



他人

姜禾吉——著 簡郁璇——譯

我想成為無情踐踏我的人，不再被隨意對待的人，
成為與自己徹底無關的——他人。



姜禾吉——著 簡郁璇——譯

我想成為無情踐踏我的人，不再被隨意對待的人，
成為與自己徹底無關的——他人。

時報出版

他人

作者：姜禾吉

譯者：簡郁璇



目次

第一部

- 01 貞雅
- 02 妳要像個大人嘛
- 03 貞雅
- 04 吸塵器
- 05 貞雅
- 06 分析

第二部

- 07 東熙
- 08 貞雅
- 09 秀珍
- 10 貞雅
- 11 秀珍
- 12 貞雅
- 13 康賢
- 14 貞雅
- 15 秀珍
- 16 瑪麗安，無數的瑪麗安

第三部

17 還有，給伊英

18 宥利

作者的話

導讀與推薦

第一部



01 貞雅

只要想起那一天，腦海就會逐漸變得透明。我身上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又留下什麼記憶？

有一個小小的湖，散發出濃濃的水腥味，每逢下雨天，不僅湖畔附近的村莊，就連那一帶都能嗅聞到那股幽暗的氣味。發潮的腥味飄散到四周，沉甸甸的潮濕空氣與落下的雨滴一同在水面上蕩漾，我茫然地在周圍遊蕩，肆意踩踏路旁的小草。

你問我發生了什麼事？我犯了什麼錯？

直到運動鞋底沾滿清香味前，我不會心滿意足；直到運動鞋的尾端黏上被蹂躪的蒼翠草葉前，我無法安下心來；直到宛如悲鳴般腐爛墜落的青草味灌入身體深處前，我沒有辦法遺忘。我即將面對的事，甚至是我那被水腥味所浸濡的身體正散發出腐臭味的事實。

我沒有把那件事長久記在心底，如今它卻如昨天才發生般深刻鮮明，又如經過數百年般遙遠縹緲。

那個呼喚我名字的聲音——

貞雅啊，貞雅啊。

眼前盡是農田。光是望著那無邊無際的廣袤田地，都覺得心臟快蹦出來似的。日暮時分，整個世界被橘紅色的光芒渲染，空氣將一天中最後一道陽光吸入，散發出鬆軟的肌膚香氣。只要一伸出手，太陽就會

搖曳晃動。我將風的氣息盡情吸入鼻腔，一路跑到田埂盡頭。染上紅暈的傍晚，如充滿愛意的笑容般溫柔多情。

貞雅啊，貞雅啊。

有人呼喚我的名字。我沒有回頭，凝視著遠處西沉的太陽，走了又走，只掛念著眼前，唯有它是我的未來。就這樣，我遺忘了沾附在自己身上的、那個聲音的氣味。

不對——打從一開始，就沒有什麼替我照亮前路的太陽。

過去整整三個月，我都沒有踏出家門半步。

*

愚蠢的女人。

今天，大家依然厭惡我這個人。我一如往常獨自坐在家裡，閱讀著出現我名字的報導和留言。這次的主題是「愚蠢」，引起筆戰的模式大致相似，每當有人罵我愚蠢，就會出現留言。這不叫作愚蠢，而是膽小。這不叫膽小，也不叫愚蠢，是她原本就很可悲。緊接著會有人上傳反駁的文章。我來替您說明一下什麼叫愚蠢，您不曉得這個故事嗎？穿著紅鞋跳舞的女孩，用一雙宛如棍棒的癱腿行走的少女，無法停止跳舞的女人，穿著不該穿的皮鞋的女人。打從一開始就不該痴心妄想，貪圖不適合自己的鞋子，早就該看出那是一雙受詛咒的鞋子嘛。一開始都不曉得鞋子不適合自己了，又怎會曉得雙腿會因此騰空而起？

這種行為，就叫作愚蠢。

素昧平生的人，比我更了解我自己。

手機突然鈴聲大作。我像是做錯事被發現的孩子般眨了眨眼，目光瞥向發出白光的手機。是丹娥。我快速瞥了一眼手機，又轉過頭盯著電腦螢幕，沒有接起電話。

我知道丹娥要說什麼。她打電話來，是想叫我別再看現在正在讀的這些東西。錯不了。雖然丹娥每次都說只是無聊才打給我，但快結束通話時，她總會小心翼翼地說出真正想說的話。

「貞雅啊，妳別在意那些沒用的話。」

我總會回答「知道了」，但一掛斷電話，又立刻在網路上搜尋我的名字。

我也知道那些話對我毫無用處，怎麼會不知道，但我無法克制自己不去讀它們。

丹娥也知道我很在意他人的看法，才會每次都強調：「妳知道的，有更多人跟妳站同一陣線。」

可是，我今天什麼都不想聽，任由電話持續響個不停。電話響了一次，接著又一次，最後便悄然無聲了。我忍不住哭了起來。

天啊，我覺得好失落。雖然我故意不接電話，卻沒想到手機鈴聲停止後會讓人這麼失落。孤單粗暴地朝我襲來，胃裡一陣翻騰。我的內心如此容易被看穿，卻又如此荒涼枯竭。

就像去年夏天的那一天。

男友勒住了我的脖子。

是啊，這是個愚蠢無比的故事。

最近我最羨慕的人，就是認為我的故事毫無意義的人。我希望能像其他人一樣，認為我是個無法理解的女人。我想用那種眼光看待自己，

成為與永遠無法理解、也不想了解的我徹底無關的他人。我想用充滿嘆息的聲音，呼喚我的名字。

我的天啊，貞雅，妳究竟為什麼那麼做？

真希望「感覺」這件事可以自行選擇。我討厭害怕有人離開我，也討厭覺得自己會被拋棄、成為毫無價值的人。我希望被人發現我很在乎這些事之後，即便被隨意對待、被別人牽著走，也能停止暗自安慰自己沒關係。我想變得乾枯貧瘠，不想有任何感覺。此時我所需要的是躺在沒有半點水氣、徹底乾透的乾草堆上，嗅聞乾爽的草味，直到體內的水氣徹底乾涸。那麼，某天我就能看著某人潮濕的心，邊嘆氣邊詢問：

我的天啊，妳究竟為什麼那樣做？

為什麼和他分不了手？

他曾是我的公司主管，那是他第五次對我施暴。

那一天，我報了警。

別再想了。

我猛然站起，在瓦斯爐上煮起水，打算喝杯紅茶或咖啡，但各種想法有如線團般接連出現，在腦海中雜亂地糾纏在一起。

確實就像丹娥說的，不是所有人都在罵我，也有人說我很勇敢，願意出手幫忙。我雖然很感激他們說了這些話，但丟臉和羞愧的心情沒有因此消失。有時我會覺得，不是因為他對我做了什麼，而是這件事被大家知道，讓我感到更加畏縮。

聽到「噠噠」聲響起，火花往上竄的同時，我關掉瓦斯爐開關，從冰箱取出水瓶。冰水從喉頭咕嚕咕嚕沖下。我仍想喝點咖啡或茶，只是

覺得好麻煩，不想做任何需要花費心神的事。

究竟是為了什麼？

諮商的醫師建議我為自己做點事，吃愛吃的食物、將家裡打掃乾淨、運動還有和人群對話。我只去諮商三次後就不再回診，感覺醫生傾聽我的故事時表現得很刻意。最後一天，醫師給了我一張紙，說要進行問卷調查，但在勾選每一項時我都感到痛苦萬分。好比說，其中有這些問題：你經常感到孤單嗎？你經常覺得自己一無是處嗎？你經常覺得無法控制情緒嗎？我忍不住想，網路上流傳的心理測驗都比這些來得好。最後一行出現了這道問題——

你有被害妄想症嗎？

我沒有再去醫院，也沒有遵守醫師叮囑的任何事項，今天尤其如此。垃圾桶內堆滿速食的包裝紙，髮絲和灰塵在房間地板上滾來滾去。反正沒有特別的事要做，除非是為了把堆積如山的垃圾丟掉，我都不會走出家門一步，在家裡也幾乎不會移動身體。我用網路訂購食材，要是訂不到就索性不吃。

辭掉工作後，整整三個月都這樣度過。

我是一個很糟糕的失敗者。

每當我貶低自己時，丹娥就會說：「這不是妳的錯。」

我知道，所以我很想見到丹娥，但討厭聽到這句話。我很想感受別人的溫柔，但發覺自己需要不斷被安慰，這令我感到痛苦。以赤裸的模樣示人，並不會因為是在朋友面前就比較不丟臉，而且每次和丹娥聊天，我都必須竭力避免自己崩潰。我不想被她發現，其實我已殘破不堪到令她難以招架的程度，很怕丹娥會用充滿驚恐的眼神看我。要努力隱藏滿溢出來的不安感是件很吃力的事，但花費力氣又令我煩躁不

己。我雖不想失去丹娥，但也不想付出努力，擁有這種心態的我，確實是個很糟糕的人。

腦海突然湧上極為駭人的想法。

沒錯，正因為我是這種人，他才會出手打我。

我連忙再次取出冰水，慌張地大口灌下。儘管努力想抑制這個想法，最後耳畔仍響起了他的嗓音。他每次打我時，都會說：

「別以為這樣就結束了。」

審判結束後，法院依傷害罪向他求處三百萬罰金。

我的胸口瞬間凍結了。

要是有人遇見現在的我，可能會認為我很懦弱，但我不是一開始就這樣，我的懦弱是後天形成的。

我以為只要接受警方調查，他就會被軟禁在家或受人監視，但這些情節都沒有發生。我對於法律太過無知，以為法院會給予被害者保護措施的想法也很天真。當然，我可以申請禁止接觸令，但這需要時間。我必須證明何以他不能接近我的原因，並且要有人承認這些證明事由。我對法律一無所知，不知道審判會耗費這麼長的時間。我帶著他總有一天會被懲罰的想法耐心等待，不知不覺就過了五個月。

我可以把這件事告訴公司，申請調動部門，或反過來讓他被調去別的小組，但比起和他打照面，我更討厭大家知道我的事。況且，和他交往的一年期間，我在公司沒有任何朋友。剛開始是因為我很怕生，很少和同事往來，後來是擔心大家會發現我們的祕密戀情，不敢和大家建立太深厚的交情，再後來，則是不想讓任何人知道我的遭遇。之後，我數次提高了業績，從此就變成孤零零一個人，我還沒成為大家

的好同事，就先被貼上競爭者的標籤。我無法想像向這些人吐露我的故事，請求他們的協助。

我不認為有人會站在我這邊。

後來，我的事傳了出去，實際從某人口中聽到「沒想到妳會這樣，妳看起來不像是會碰到這種事的女生。」

看起來像是會被深愛的人打的女人到底是什麼樣子？還有他，我所交往的人，打交往的女人，還低聲威脅要殺掉對方的李鎮燮，在大家面前又是何種面貌？

有件事我可以確定，他是個帥氣的男人。直到現在我還記得清清楚楚，他擁有超過一百八十公分的高挑身材，眼尾深邃，鼻梁高挺，從遠處也能一眼看見的深刻五官，無論走到哪都吸引眾人的視線。但該怎麼說？畢竟他不算有個人特色，儘管外表出眾，給人的印象卻很模糊。因此，很諷刺的是，跟他在一起時，反而不太有遇到身材魁梧的男人時會有的緊張感。他不會強烈展現自己，做出突顯自身存在感的舉動，就算真有那種舉動，似乎也會因為個人形象模糊而不顯得誇張。說起來真可笑，我最能清楚感受他的時刻，竟是他俯視著我，勒住我脖子的時候。每當我整個人平躺在地上難以呼吸時，都能仔細端詳他的臉，因為那張好看的臉蛋不偏不倚地落在逐漸模糊的視線中央。

他很清楚自身的地位。他曾跟我說過，有陣子身邊的所有女人每天都向他告白。他又說，過去從不曾和我這種個子矮小又皮膚黝黑的女人交往。他非常強調自己的審美觀，並對此深信不疑。

「我喜歡皮膚白皙柔嫩的女人，」他說，那種女人適合自己，「和我站在一起的畫面很登對嘛。」不過那種女人不常見，他也從來不輕易

稱讚任何女人漂亮。我沒有生氣，因為他湊到我耳邊，對怯懦畏縮的我說：「可是，妳讓這一切都變得不重要。」

他說的話就像一面左右顛倒的鏡子，在那面鏡子中，我的臉有了一百八十度的翻轉。儘管一旦他的自信消失，我就會變得一無是處，但被翻轉後的我總笑得很開懷。那樣看起來很美。

有人留言，就為了這點甜言蜜語而失去自我，這女人真可悲。

我希望大家都能一直那麼自信滿滿。

如此一來，哪天碰到意想不到的狀況時，就會更容易瞬間崩潰。

雖然他把「選擇」我這件事視為理所當然，卻不認為我選擇了他。當然，他錯了，我也選擇了他，而且我也有一定的把握。紅鞋？我不知道自己會跳舞跳到死為止？不，這點也說錯了，因為我連自己跳起舞的事實都沒發現。正因為我相信正在起舞的兩條腿不是我的，所以我很確定，自己絕對不會愛上他那種男人。

那時也是夏天，我是剛進公司的新人，他是我的部門組長。第一次加班那天，我吃完晚餐回來，他避開其他人耳目偷偷找我過去，悄悄將幾份過去處理工作的方法和整理過的資料遞給我，同時遞給我一杯咖啡。咖啡聞起來很香。

光憑這些是不夠的，這點花招才不管用。

除了知道他長得好看，我還知道很多關於他的事，像是他能力很強，大家對他讚譽有加，所有女同事都喜歡和他說話；他是富二代，是某位高層的親戚，是人人欣羨的對象，以及他從不懷疑自己是個好男人。

遞咖啡給我時，他的指尖碰上了我的。

「碰上棘手的事就告訴我，我會幫忙。」他說。

那一天，我並沒有誤解他的意思，卻開始放任一個許久前就被壓扁的圓在心中盡情膨脹。

那是一份感情，一份記憶。

當年的我二十歲，轉學到首爾的大學前，我就讀於全羅北道安鎮市的大學。從我的故鄉八賢郡搭乘一個小時的公車就能抵達安鎮這個小城市，它也是留有濃厚日帝強占期色彩的地方，有許多紅磚建築與藍瓦房。安鎮有一座小小的湖，只要到了下雨天，湖水潮濕的氣味就會滲入髮絲。十七歲的我來到了安鎮，然後在二十一歲時離開。

遇見賢圭學長前，我以為長相帥氣、家境富裕又有能力的男人只會受到女人歡迎，但並非如此，男人對他的喜愛更甚女人。因為和劉賢圭走得近可以拿來炫耀，感覺自己和他成了平起平坐的人。假如與誰來往會決定自己的位階，那麼他就像是一個無法實現的夢想般遙不可及。

所以，我也忍不住作了夢，喜歡上他。這是我的夢想，我想小心翼翼、偷偷珍藏著。倘若沒有被學長的女朋友發現，它應該會成為一份極為美好的回憶。

那個女生是我的同學，各方面都和我截然不同，只要站在她面前，我就會顯得更加寒酸渺小。當時我仍有著高中生般肥嘟嘟的身材，與現在無異的黝黑皮膚，而且無法適應系上的主修科目，成績一塌糊塗。最重要的是，我總是孤單一人，無論去哪裡都無法融入團體。我尷尬的撫摸著未乾的頭髮，斜眼偷瞄大家。看到那樣的我，難道大家就不能施捨一點慈悲給我嗎？我聽到有人酸我不秤秤自己的斤兩。有謠言說我追著賢圭學長跑，更多流言蜚語接連出現。這件事雖不能說是壓

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但我在大二結束那年轉學到了首爾的學校。我下定決心，這種事絕不會有第二次。

所以，我才不會因這點小事而動搖，不會為了多看幾眼他那好看的臉蛋，讓我再度變得滿身瘡痕。這點我有信心。

但是，他所遞給我的咖啡真的好香。心中的圓鼓了起來，曲線逐漸擴大繃緊。啜飲咖啡時，他的指尖碰觸的地方變得好溫暖。不久後，他又請我喝咖啡，再之後是給了零食。他傳簡訊問我是否平安到家了，問我週末有何計畫。要是有人問，這些事重要嗎？我會回答，很重要。被某人捧在手心上呵護的心情，有閃爍的火光滲入宛如簡陋空屋般的內心，這件事至關重要。我，已開始跳起了舞。

夏天邁入尾聲時，他約我出去。

他說，想再見我一次，想一直見到我，他說自己好幸福。

每當他把我當成一堆衣服蹂躪時，我都記得那份情感。他分明是愛我的，只不過是變得有點不一樣罷了。那麼，他不就能再次改變，回到從前嗎？也許他只是有些累了，也許是壓力大到令他難以承受，才會陷入低潮。他的孤單會不會是我造成的？也許這件事必須怪我，因為我沒有猜到這件事，沒有事先看出端倪。加把勁吧，只要我對他好，只要他再次萌生過往看著我時所懷有的感情，我們就能像當初一樣幸福。

第三次打我那天，他說：「我是個很溫柔的人，是妳沒辦法喚醒我體內的溫柔，妳難道就不能幫幫忙，讓我變得溫柔一點嗎？」

我知道這些心意相當珍貴，但我並不想死。我在經歷第五次幾乎窒息的瞬間後，發現這個想法更重要，所以我才能夠報警。

下定決心和他分手後，過去的盼望都變得毫無意義。我不想受到他的肯定，也不想被他愛。啊，沒想到這件事這麼簡單就破解了，沒想到這件事會如此一文不值。忍受他的所作所為、忍耐身體被猛力壓制的那一刻，真的、真的好痛苦，不過，他當時應該很驚慌吧？畢竟他已經很習慣我默默承受一切的模樣。

我不接受私下和解，也不接受他的道歉，並要求他別再打電話給我。我說，他應該受到刑事懲罰。我還記得他當時的表情，要是可以打我，他早就出手了。審判耗費了五個月，但真的很可笑，因為結果被他料中了。

「別以為這樣就結束了。」

我不是一個懦弱的人，我不想成為懦弱的人，也不想讓他記得我是個懦弱的人。

可是，罰金竟然只有三百萬元？

我每天都必須見到這個說要殺掉我的人，他會放過我嗎？就算不會私下找我麻煩，在公司裡能秉公無私的對待我嗎？不會故意刁難我，對我使什麼手段，或向大家散播奇怪的謠言嗎？各種擔憂排山倒海而來，既氣憤又委屈。當時我徹底清醒了，問題不在於被大家知道這件事，而是我需要受到保護。

經過一番苦惱，我將我的故事放到網路上。

雖然那是個發表電影評論的留言板，我還是上傳了。我把他打我的次數、罵我的內容、傷口嚴重程度、醫院診斷書、照片和判決內容全都上傳。這是我所知道的留言板中人氣最高的，我心想，裡頭有影評人和雜誌記者加入，也許能透過媒體得到幫助。

下初雪的那一天，我的文章被寫成報導，他則獲得帶薪假。但我沒想到，這件事就此才揭開序幕。

02 妳要像個大人嘛

貞雅小姐，我知道妳對我們很失望，但妳先聽聽我們怎麼說。不瞞妳說，我不認為這件事需要解釋這麼多，雖然不知道怎麼會被媒體爆出來，導致雙方出盡洋相，不過說實在的，這件事等於是讓公司名譽掃地，不是嗎？公司必須是個可以預測的空間、值得信賴的地方，要是發生了什麼事，就必須相信它會有所應對。公司能夠信賴你們嗎？我對戀愛是不太懂啦，但為什麼要讓這件事影響到公司？為什麼要放到網路上？妳應該來找我嘛。我當真一點都不曉得，因為貞雅小姐一點都不像會碰到這種事的女生。總之，妳應該來找我，究竟為什麼那樣做呢？把公司和妳的名字弄得人盡皆知，這是在搞什麼玩意嘛！貞雅小姐，我們是旅行社，是靠形象吃飯的公司，妳非得讓身為本部長的我為了這種事叫妳過來，知道妳的行為有多不負責任嗎？妳對整間公司的營收造成了相當嚴重的影響。

妳在網路上說妳沒辦法信任公司的處置，才選擇以這種方式申訴，知道這導致公司員工的士氣變得有多低落嗎？公司可能會向妳追究法律責任。

何必這麼驚訝？先前不知道嗎？妳沒想過該為自己做出的行為負責嗎？妳曾經向公司求助過嗎？是因為我們拒絕了，才在網路上爆料

嗎？不是嘛！妳卻說是因為無法相信公司，這不是謊話嗎？這是在說謊，妳說了謊。

李組長對我來說就像兒子，我親自去勸那孩子休假，畢竟這種行為本來就要不得。我也是個女權主義者呢，我對我們家老么進行了很徹底的教育。他今年十歲，我每次都告訴他，「女生是需要被保護的，如果其他男生打斷你的鼻梁，你要立刻還手揍回去，但碰到女生就不可以。」就算是打鬧，我家兒子也絕對不打女孩，他不會捉弄對方後逃跑，也不會惡作劇弄哭女生。他是個斯文乖巧的孩子，可是，有群女生偶爾卻會反過來打他。現在的女生都很強悍粗魯，大概是我們家孩子很斯文，女生以為自己可以靠力氣贏過男生，跑過來對他拳打腳踢，搞得雞飛狗跳。大概是打男生能讓她們感覺到某種喜悅吧，也不知道其實是我們家孩子手下留情。我啊，覺得女生的父母也要清醒點。分什麼男生、女生呢？揮拳這個行為本身才是問題吧，要是女生對男生揮拳，也應該要給她一點教訓。

我就是擔心男人可能會力氣控制不當，闖下大禍，才教育他們要忍耐，大家卻放任女人拳打腳踢，這怎麼說得過去？會用腳踢人的女人，都長得不怎麼樣，雖然像貞雅小姐這樣的女性絕對不知道，不過那種女人啊，其實是想吸引男人注意才會這麼強勢，再不然就是真的很討厭自己輸給男人。雖然我也在職場上打滾多年，但那種女人啊，長大了也是那副德性，不聽話、固執，長得也不怎麼樣。我這不是要故意以偏概全，但那種女人真的都是一個臉。男人也一樣，一定會有聽不懂人話的傢伙，那種男人就是沒教養，以為自己多厲害才能有今日的成就。太傲慢了，男人在社會上可不能那樣。話扯遠了，總之我是站在貞雅小姐這邊的。

我完全沒想到，美英小姐會為了反駁貞雅小姐的文章，將員工聊天室的內容截圖、放到網路上。其他同事也一樣，我們都相信金美英小姐的說詞，因為我們在聊天室裡的對話不是為了指責貞雅小姐，只是站在第三者的立場，對彼此吐露沉重的心情罷了。

因此，我之所以會在員工聊天室說貞雅小姐「毀了一個好男人的人生」，是有這樣的前因後果。貞雅小姐，每一句話都是有脈絡的，妳必須好好看這脈絡。

李組長是犯了錯，做了壞事。我不是要袒護他，美英小姐大概也是基於相同的出發點。美英小姐似乎認為李組長被冤枉，才想把不為人知的內情告訴大家，把我們之所以相信他的證據給大家看。當然，這是美英小姐自己的判斷，並不代表真是如此。

妳在網路上爆料後引起軒然大波，大家都在罵李組長，我們公司也被罵了。美英小姐大概是認為需要平衡一下吧。我也不曉得具體原因，據說可能是美英小姐暗戀李組長，也可能是對妳有什麼誤會。總之，貞雅小姐妳似乎因此受到了傷害，這讓我耿耿於懷。

可是，貞雅小姐，我之所以會說那番話，妳要聽我解釋前因後果。

聽說妳和李組長交往時很少出飯錢？不是、不是，妳先聽我說。打從一年前開始，李組長整個人看起來容光煥發，我猜想應該是談了戀愛。我一看就知道，男人碰上這種事是藏不住的。但過沒多久，他的氣色就變得很差，看起來好像有什麼煩惱，我就和他喝了杯酒。

李組長的嘴巴還是很緊的，直到最後都沒說對方是貞雅小姐。

「我女朋友都不出錢。」李組長這麼說。是啦，我知道，妳不是半毛錢都沒出，畢竟貞雅小姐妳也有在賺錢嘛。可是，聽說飯錢幾乎都是李組長出的，酒錢也是。是啦、是啦，咖啡錢是貞雅小姐妳出的，電

影也是妳預定的。我知道，我都知道。禮物？喔，這我就不曉得了，畢竟兩人贈送給對方的東西我不可能都知情。妳肯定都有花心思準備吧，但對他來說，重要的不是禮物。

貞雅小姐妳也知道，李組長只是外強中乾吧？雖然看起來是有錢人家的兒子，其實他們家揩了一堆債。妳知道吧？他每個月都要寄錢回家、要還債，扣除生活費後就一無所有了。好像還傳出他是某位高層的親戚？這都是道聽塗說。他只是自尊心太強，不想在大家面前表現出軟弱的一面，他幾乎不曾花半毛錢在自己身上。在別人眼中，肯定覺得他有個漂亮的職稱又坐領高薪吧？當然，這都要怪他喜歡裝腔作勢，想裝出自己混得很好的樣子。

實不相瞞，我認為貞雅小姐當初也是受到這些條件吸引。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吧，李組長的資歷要比貞雅小姐妳豐富嘛，這不是性別歧視，而是現實。可是，李組長後來的狀況妳也全知道了，但妳仍繼續跟他交往，這不是因為妳很愛他嗎？所謂的愛啊，不就是即便潦倒不堪也能忍受嗎？可是，貞雅小姐，聽說妳很喜歡上高檔餐廳？妳說不喜歡汽車旅館，所以要求旅行時要預約飯店？先前他去中國出差回來時，妳還鬧彆扭說他沒在免稅店買禮物給妳。

是啊，我知道，李組長肯定都說沒關係，貞雅小姐妳也一定有自己的理由。可是，妳聽我把話說完。我這人是這樣，年紀比你們現在的年輕人大，你們也許會覺得我很保守，不過我不認為男人把錢花在女人身上有多了不起。為自己的女人花錢，哪有什麼好可惜的，當然得花啦，她可是我的女人呢。我和我老婆談戀愛時，花錢也從來不手軟，只要我能做的，我都想替她做。這就是愛嘛，我也懂的。不過，這也是因為我老婆全心全意對待我的緣故。我老婆會為我在冰箱內裝滿小

菜，我有什麼需要時，她也總是眼明手快，這教我怎能不感謝她呢？還有，我老婆也會看情況適時拒絕，實在讓我感激萬分。貞雅小姐，妳以為對方說什麼都願意為妳做時是百分之百的真心嗎？妳應該看情況拒絕啊，沒想到貞雅小姐妳會是這麼沒概念的人耶。

我不是要替他說話，只是想表達我知道整件事的前因後果。這些事情一直壓得他喘不過氣，才會把他逼瘋。家裡向他要錢，銀行也不斷催討，他想向女朋友尋求一點安慰，妳卻盯著他說：「今天不替我做什麼嗎？」說真的，讓人崩潰才怪。

我知道是美英小姐做錯了，她太過火了，但重點不是這個。美英小姐在文章裡提到，貞雅小姐妳利用完李組長後，又讓他揹負暴力犯的罪名，我也覺得這會讓人誤解。重點在於，要搞清楚前因後果是什麼，為何會產生這種誤會。

我知道妳工作能力很強。雖然看到報導後我才曉得這件事，不過我沒有發表任何評論。畢竟這是個競爭的社會嘛，因為妳持續提升業績，大家理所當然會防備，那麼妳就應該自己小心才是。憑自己的力量交出漂亮的成績單都會招來妒忌了，妳這麼明目張膽的接受李組長的幫助，這樣怎麼會有人認同妳的實力？妳還記得上次因為簡報而加班的時候吧？對，就是那一天，聽說妳把一堆資料搬到李組長桌上，還大吼要他趕快找出可以用的內容？沒有嗎？好吧，我知道了，不過啊，重要的是大家都這麼想。所以我的意思是，妳的行為也有讓人誤解之處。啊，當然不能混為一談啦，我不是指妳說謊，而是公司內謠傳妳利用了李組長，重點是這個。

怎麼搞到連美英小姐上傳的文章都被寫成報導，又不是什麼藝人的緋聞，現在根本是一塌糊塗。再強調一次，我不想選邊站，也不想多談

美英小姐為何做到這一步，她對李組長的心意什麼的，畢竟每個人的私生活都需要受到保護。我現在不是說貞雅小姐妳做錯了，而是大家這樣認為。大家有知的權利，有人可能認為是妳將李組長徹底榨乾，他才忍無可忍，動手打妳。

總之，那天妳確實惹火了李組長，不是嗎？所以啊，為什麼一開始要上傳那種文章？就算要上傳，也要客觀的把妳惹李組長傷心的事寫出來啊。如此一來，公司的同事就會理解妳的心情。妳寫得好像公司對這種事漠不關心，同事們也無法信賴，又怎能要求我們和妳站同一陣線？怎麼這麼不懂事呢？貞雅小姐，妳要像個大人嘛。

聽說妳那天要他買名牌包給妳，他拒絕了，妳譏笑他是乞丐，李組長才會情緒失控，對吧？

03 貞雅

我心中有許多答案可以說給你，還有妳聽。

要我說多少次都可以，把所有人帶來，我可以把自己經歷的事和盤托出，可以針對我的問題，向自以為更了解的你詳細說明。我沒有去找金美英討公道。關於這個勉強算最要好的同事在網路上把我形容成膚淺的女人，把同事私下聊天的對話上傳，當成評斷我的證據；關於我的名字曝光後，父母知道了這件事；關於原本站在我這邊的匿名人士在一夕之間轉身離去，把我當成垃圾；關於爆料接二連三出現，有人打電話到我的老家，導致親朋好友知道了我的事，我一句話都沒說。現在仍經常有人打到我的手機。我從話筒那端聽到咯咯的偷笑聲，以及沒來由的破口大罵，素昧平生的人對我說：

「妳這壞女人，去死吧！」

為什麼大家都要我去死？

我可以告金美英，也可以逐一揪出留下惡意評論的人，向他們提告。

只要我打定主意，什麼事都能辦到。但我什麼都沒做。

我失去了鬥志，就這樣一直躲在家裡。

腦中的想法如裝滿杯子的水般晃動，讓人頭暈目眩。我將頭往後仰，凝視著天花板，刻在牆面上的斜線宛如雨水般灑落在我的臉上，我無法阻止自己變得越來越潮濕。就在此時，手機鈴聲再度響起。這次是收到簡訊，果然又是丹娥。

「別再看了。」

我露出微笑，丹娥好像很擔心我。

我回了訊息：「現在沒在看。」

雖然稍早前還在看，但反正現在沒看就好。這樣回答應該還可以。

丹娥很快就回覆了。「那妳在做什麼？」

「什麼事都沒做。」

這次多花了一點時間。看到丹娥沒有馬上回覆，我不由得焦躁起來。

手邊無事可做，我反覆拿起手機看又放下，忍不住悄悄將頭轉向電腦螢幕，此時手機再度振動，畫面上出現訊息。

「既然沒事做，就回來安鎮嘛。」

我沒有回覆。

丹娥認為是首爾讓我生了病。這句話沒說錯，首爾對我來說是異地，我既沒有朋友，在這裡交往的男友打了我後，竟然只付罰金就全身而退；工作雖是由我提出辭呈，但跟被炒魷魚沒兩樣，先前的存款也用光了。

最近我不禁想，真不曉得自己為何要隻身一人在這座城市裡奮力掙扎。

為什麼呢？為什麼要千方百計留在這裡？

但是，我並不懷念安鎮。

雖然丹娥認為我們的故鄉在安鎮，但對我來說，故鄉指的是父母居住的八賢郡小村莊。起初搬到安鎮並不是我的本意，而是父母一心認為到大一點的城市讀書才能上好大學，我才不得已北上求學。剛開始感覺還不錯，我年紀還小，也喜歡安鎮這個城市勝過鄉下。我像是七〇年代帶著家裡所有的錢到城市求學的鄉下少女，就這樣來到了安鎮。

父母希望我可以考上安鎮的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這目標看似微不足道，但對於在鄉下經營一家小超市、向他人租田耕種的父母來說，卻是一項野心勃勃的計畫。父母也希望我在安鎮落地生根，這看似簡單的目標很快就變得困難重重。我的成績雖然不差，卻沒有好到可以上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失去自信後，成績更是每況愈下。如果可以痛快的直接放棄也就罷了，但我的性格又不允許我如此，經常在半夜莫名醒來。我是個一無是處的人，以後無論做什麼事都不會成功。這樣的想法每天在腦中揮之不去。但我只在剛開始哭了一會，後來就算了，身體疲憊只會讓自己更痛苦。

後來，以我的成績考上的科系就是那個地方——安鎮大學歐亞文化內容系。當時安鎮是受到矚目的近代文化觀光地點，這個新科系的成立就是以創造和發展安鎮的文創事業為目標。目標聽起來好像很崇高，實際上學的就是如何管理文獻資料，聽說畢業後就能找到工作，所以就填了這個科系。我記得幾項上過的課程，像是「近代文化遺跡與觀光事業的價值」、「管理紀錄之於文創事業的價值」、「安鎮傳統文化保存說明會——以插秧時唱的傳統民謠錄音為中心」、「安鎮盤索里¹紀錄發表會」、「日帝強占期地區獨立運動人士紀錄展覽」，不過某堂課卻讀了《簡愛》的原文書。表面上說是為了打造融合全世界的文創企畫，但大家都知道是因為英文系出身的講師只能上這些內容。

此外，某堂課的老師還說要發揮什麼文化創意，要求學生創作小說和詩作。這個科系完全讓人摸不懂在搞什麼名堂。

我真的很討厭安鎮，也討厭歷經萬難、最終獲得幸福的簡愛。

如今我無處可去了。

手機再度響起，這次不是訊息，而是照片。

那是一張霧氣氤氳的湖水照。高中時，我和丹娥經常到距離學校很近的湖畔玩耍。雖然老師擔心會發生意外，威脅學生不准在湖邊出沒，但我們自然不可能乖乖聽話。我們經常碰見跑到湖邊聊天的學生，當時我念女校，大家都穿著相同的制服，留著清湯掛麵的髮型，卻一眼就能認出誰是誰。如今回想，留在腦海中的所有高中女同學的臉看起來都一樣，就連我和丹娥的臉也不例外。

看著湖水的霧氣一如既往，驀然湧上一股近似懷念的情感。再怎麼痛恨，仍阻止不了記憶的堆疊。一部分的我，已經被從安鎮汲取的泥濘給灌滿，沒有凝固，卻也沒有乾涸。

無論我怎麼想瞥過頭，依然無法忽視回憶。

要不要回安鎮一趟，順便和丹娥碰個面？

不，我不想回去。我再次甩了甩頭，閉上雙眼，至少不想以這身狼狽的模樣回去。

我試著回想離開安鎮時的心情，當時有多羞恥，又有多嚇人啊。我討厭去回想努力想留在不適合我的地方的那份心情。那麼，難道首爾就不是這樣？我也不覺得自己受到這座城市的熱烈歡迎。真不曉得我究竟該怎麼做，才能像其他人一樣生活。對所有人來說都很簡單的事，像是任職於不錯的公司，週末去看場電影或看書，接著遇到理想的對象，兩人約會出遊，然後結婚生子，大家都是怎麼辦到的？為什麼大

家可以如此輕易得到幸福？唯一會不費吹灰之力來到我身邊的，就只有憐憫。

我不會回去的。我睜開眼睛，刪除了丹娥傳給我的湖水照。只要照片還在，我就會忍不住拿出來看，變得心軟。這點事如今還是明白的，只要一心軟，我就會做出愚蠢的事來，所以我不能心軟。

就在這時，又有訊息進來了，是我和丹娥一起在湖畔拍的照片。那是我二十五歲左右回安鎮時拍的照片，當時丹娥通過了郵局公務員的考試。說起來還真巧，我和丹娥考進同一個科系，這並不稀奇，畢竟那座城市很小，當時歐亞文化內容系又是很熱門的新科系，所以走到哪都會碰到認識的人。但是丹娥很少出現在學校，她把時間全花在各種打工上，只要存了一點錢就跑去旅行。我還以為她會這樣過一輩子，她卻突然說想過管理寄送到全世界的信件的生活，開始準備公務員考試。不過兩年，她就順利考上了。照片就是那時拍的。當時我也找到了第一份工作，也許是因為如此，我們兩人的表情都看起來很輕鬆。我們比現在年輕許多，過得很快樂，對未來充滿期待與樂觀，我們曾有過那種歲月。

我也曾經有過，不敢妄想擁有那種歲月的時候。丹娥是我人生中唯一沒有失敗的一段關係，多虧於此，我才得以擁有和他人建立深交的勇氣，得以如此想著：只要離開安鎮，就能再次遇見與丹娥相同的朋友吧。

在八賢時，我同樣沒有任何朋友。大人的世界必然會延續到孩子的世界。我很難和那些將房子租給父母的屋主或管理者的子女親近，而那些孩子也很清楚，就算自己在學校做出很過分的惡作劇或欺負某個人，也沒有人會說他們什麼。我們雖然是朋友，地位卻不對等。那些孩子隨時都能排擠我，而他們也確實如此。那些孩子要親切對待我，只消發揮一點善良的心地，但我之所以親切的對待他們，是因為我必須花力氣避免被排擠，想讓他們覺得我是個好人。直到現在，我還記得其中一個孩子，宋寶英。

她是八賢派出所所長的么女，平常總是想排擠誰就排擠誰，尤其喜歡孤立春子家的孫女。

春子家指的是替村民幹雜活的一位奶奶，她的女兒叫作春子。雖然奶奶有著正正當當的名字「李妍子」，但大家都借用女兒的名字，平時都用春子家來稱呼她。春子是村子裡惡名昭彰的大麻煩，我聽說了很多關於春子的八卦，包括她十五歲時就會喝酒，和一群被村民認為無可救藥的不良少年廝混，又和其他村子的女生打群架，結果被警察叫去，甚至偷了家裡的錢。現在想想，那些話真的都是事實嗎？畢竟那些毫不留情的話語，就像是在描述一個不容於世的人。不過有件事倒是可以確定，春子某天懷了身孕回來，直到生下孩子為止，剛好是四個月。在那段時間，春子幾乎足不出戶，直到生下女兒後再次離家出走，春子臥病在床的父親也在那時撒手歸西。為了還債並撫養孫女，春子家能做的活都做了，她到餐廳工作，也去幫忙農活，大家忙著醃泡菜時去當人手，還幫忙打掃村子的活動中心。即便是賺不了幾分錢的工作，她也從不推辭。村民都覺得春子家很可憐，但也沒有因此禮遇她。

大家都心知肚明，如果村民不給春子家幹活的機會，那家人就無法維生。宋寶英也很清楚，如果自己不跟春子的女兒玩，就沒人會和她玩。

她先是有一天態度很親切，隔天又變得很冷淡，接著又表現得很親切，然後又冷淡了整整一個月，所以春子的女兒經常哭哭啼啼。最殘忍的行為，莫過於讓那孩子交朋友。她先放任那孩子跟某人要好，接著又狠心拆散兩人，直接禁止別的孩子和春子的女兒玩。

我對一切佯裝不知情，反正隨便對待春子家的人不只宋寶英一人。當時的我又有什麼能耐？要是哪天宋寶英看我不順眼，我也隨時都會被排擠。

每次春子的女兒經過，奶奶就會忍不住咂舌。

「她一定會像她媽媽，害人吃上苦頭。」

奶奶是個好人，心地很溫暖親切。有一次，奶奶嫌春子家的動作慢，發火說以後不讓她幹活了；還有一次，奶奶說春子家都聽不懂她說什麼，接著說：「春子就是因為受不了自己的媽媽，才會離家出走。」不曉得這件事怎麼演變成八卦的，村子裡開始謠傳，春子衝著自己的母親大逆不道的說：「我沒辦法再和妳這樣的聾子住在一起。」然後頭也不回地離家出走。甚至還謠傳春子把號啕大哭的嬰兒丟到棉被上，說：「這個孩子就跟媽一樣聽不懂人話，媽自己看著辦吧。」

宋寶英在春子的女兒面前說：「聽說妳外婆是聾子？」

當時我就站在宋寶英後頭。學校裡又不是只有宋寶英，跟其他孩子玩應該也不錯，我卻沒辦法這樣做。雖然有時我和其他朋友玩耍時，宋寶英會跑來妨礙，但老實說，我很喜歡和宋寶英一起玩。

老師疼愛的孩子，令其他孩子欣羨的孩子，父母喜愛的孩子，只要和他們在一起，我就會覺得自己好像也變得跟他們一樣，我才不想變成春子的女兒。也許宋寶英看穿了我的內心，才能那樣任意擺布我。這麼一講，人類好像自小就很了解，只要掌握某人的弱點，就能成為有力的武器。

*

「妳很想回安鎮吧？」丹娥又傳來訊息。

我一直極力避免自己哭出來，最後卻感覺到自己熱淚盈眶。

我回覆：「我考慮一下。」

「又要考慮什麼？別再考慮了。」

我忍不住笑出來，已經好久沒有這種好心情了，感覺身體深處逐漸明亮起來。假如沒有遇到丹娥，我恐怕一輩子都不會知道，原來我也能為他人付出這麼多。就在那一刻，身體有種被拉向地面的感覺。我是如此相信李鎮燮，也相信了金美英，我曾經很喜歡他們。

為什麼？金美英究竟為什麼要這樣對我？

起初我將文章發表在網路上時，也有人批評我。有人說我之所以這樣做是為了吸引他的注意，也有人說我誇大其辭。我並沒有因此受到傷害，不對，我是有點受傷，但還能忍受，因為他們不認識我。我可以理直氣壯地告訴自己，我沒事，我不是那種女人，他們說的話不是真的，但我無法忽略金美英的文章。

所以，我才會成天在網路上搜尋自己的名字，把那些對我沒用的話全找出來。我不是為了看那些不認識我的人所寫的文章，是為了看認識我的人寫的文章。

還有，那才是我自己走出公司的真正原因。整整三個月，我每天都在逛Twitter、臉書、各種社群網站和入口網站，不停尋找我的名字。我讀了一篇又一篇關於我的報導和文章，很想知道自己究竟是什麼模樣，人們又是如何看待我。我真的是一個很糟糕的人嗎？所以深愛的人才會對我施暴，威脅要殺掉我，所以勉強算要好的同事才會在背後捅我一刀嗎？我是個什麼樣的人，怎會落得如此下場？

每次他打完我，一定會想和我做愛。他總是雙膝下跪，哭著向我道歉，所以我心軟了。

「我不是這種人，我從來都不會這樣。」

要是他感到痛苦，我會比他更痛苦。我無法告訴他，我很討厭他做到一半突然抓住我的頭髮或摀住我的口鼻，讓我無法呼吸。我無法告訴他，在他命令我趴著交歡時，一次也沒有和我四目相交。即便我喊疼，他依然咄咄逼人的模樣讓我很害怕。我無法把這行為稱為強暴，因為我缺乏那種自信，才會無法對他說什麼。畢竟我沒有抵抗，也沒有表達「我不要」，但我一直無法擺脫遭人踐踏的感覺，無法走出覺得自己很悲慘的心情，所以我選擇了原諒，那樣內心就會好過一些。原因在於我可以放下怨恨某人的沉重包袱嗎？不，是因為感覺自己好歹可以控制那個凌亂不堪又備受屈辱的狀況。只要想到走入這令人可憎的狀況是基於我的選擇，那麼有一天我也可以自行選擇擺脫它。

只有那麼一次，我是真的按照自己的想法行動。那是在我第三次被毒打、進行了「絕對」不是強暴的性行為後。我打了一通電話到性暴力

諮商中心，輔導員問我，是您不認識的人嗎？您曾經拒絕嗎？曾經中途要求對方停止嗎？曾經表達自己的排斥嗎？

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
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
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

沒有！

掛上電話後，我再度恢復原諒對方的舊態，卻阻止不了各種疑問膨脹擴大。為什麼？為什麼在深愛的人觸碰我時，卻感受不到愛呢？我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我好想知道，我必須知道。現在也是如此。

素昧平生的人罵我，素昧平生的人與我站同一陣線，在這龐大的聲浪之間，我不斷尋找其中緣由。

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我是誰？為什麼大家全都知道，就只有我被蒙在鼓裡？

所以，為什麼被打了，還叫便宜了我？

因此，我不會回安鎮。我將手機拋到遠處，坐在電腦前，手指率先動了起來，讀到一半的留言再度映入眼簾。

他們說我愚蠢。

這些文字無法成為解答。太無趣了。

然後我試著到Twitter去看。我打上自己的名字，按下搜尋鍵，一下子跑出各種文章。Twitter上轉貼報導的比即時上傳的意見多，確實也不像之前那麼吵鬧了。有更多其他女人的故事，跟我一樣被男友打的女人，跟我一樣分不了手的女人。如今，大家會記得我也是其中一個女人。感覺還真奇怪，各種傷人的話滿天飛時，我一點也不放在心上，

但等到大家失去興趣時，對我的指指點點卻不斷嚙咬我的內心。心，被撕下了薄薄一層皮。

果然，我什麼也不是。是啊，這是很常見的劇情，很愚蠢的故事。

那一刻，我的視線停住了。

我看到一篇奇怪的發文，慢慢讀了起來，手也開始緩緩顫抖。

金貞雅是個說謊精，宛如吸塵器的女人。@qw1234

胸口再度被裝填得滿滿的，彷彿即將發出「砰」的一聲炸裂。

1 盤索里（판소리）是朝鮮傳統曲藝，「盤」意為場所、舞臺，「索里」指「唱」或「歌」。

04 吸塵器

練習

吸塵器？喔喔，你說河宥利啊？

她真的很容易把到。只要向她告白，一律來者不拒，根本就是個便宜貨。她不會管你是什麼樣的人，馬上就會撲上去說「我愛你」，像一臺吸塵器般照單全收。

一開始接近她時，你一定要表現出從來沒有談過這種戀愛的樣子，也就是表現出你非常喜歡她，被迷得神魂顛倒，就好像選擇權在她身上。

這絕對一點都不難。

只消幾天，她就會徹底敞開心房，一雙眼睛閃閃發亮，認為這次總算碰到了真愛。把這種自尊心低的女人拿來當練習對象最讚了。

接下來，就要扭轉情勢。關鍵就是從這時候開始，你要表現出冰冷的態度，但要掌握得恰到好處。反正你又不打算跟她認真交往嘛，可是如果殘忍地拋棄她就有點頭疼了，誰知道她會在外頭說你什麼。雖然其他女人不可能收留她，但至少也會交換情報吧？你總不能毀掉自己的人生嘛。所以啊，你就這樣做，隱隱約約的透露你好像另有打算，讓她無法得知你在想什麼。

不會很難的，因為打從一開始看到她，你就不會動情。還有，你要一直擺出不耐煩的樣子，就好像她做錯了什麼。因為妳做錯了事，我才不爽，才覺得受傷，都是妳不付出努力。你要一直強調，同時不動聲色的問她：「妳準備好要跟我交往了嗎？」如此一來，她就會變得心急如焚，擔心這次命中注定的愛情又會因為自己犯錯而錯失。

你絕對不要給她選擇權，主導權握在你手上。雖然只要有什麼不滿隨時都能離開她，但你要用彼此曾經真心相愛，所以會遵守道義的方式說話。當然，她可能會埋怨你，可能會向你興師問罪，問你怎麼能夠變心。那你就對她說：「誰叫妳一開始不打聽清楚，還不都是因為妳喜歡我！」重點就在於一直說她錯了，絕對不要認同她的任何意見，如此一來，她就會更努力想爭取你的認可，也會一直看你的眼色。每當這時，你就稍微給她一點希望——「根據妳的表現，愛也可能回頭。」那麼，整件事就算結束了。

在分手前，你都能隨心所欲的擺布她，她會滿足你所有的需要。

好了，你想先從哪邊開始？

印象

河宥利？沒耶，我不認識她。妳以為只要一起上學就都認識喔？什麼？那樣叫作漂亮？她看起來超容易把的。是啦，說起來也算漂亮吧，不過那有什麼用，她那樣過活，根本浪費了那張臉蛋。不是聽說她是孤兒嗎？所以說啊，家庭教育就是這麼重要。

事件

對了，宥利以前不是鬧過自殺嗎？好像加入了什麼自殺網站，跑到某間汽車旅館去，最後警察都出動了，引起一陣騷動。沒錯，報紙上還有刊登！她這場秀作得真的很徹底，我看她是太想被人關注，想到發瘋囉。

記憶

宥利……喔，宥利。

不知道耶，在我印象中，宥利無論到哪都會戰戰兢兢的看人臉色，好像擔心自己的存在會惹旁人不快，連杯水都倒不好。

妳這樣一問，我想起來了。沒錯，我記得有一次飯局上發生的事。

那是在新生歡迎會之後，有次同學們聚在一起喝酒，雖然不曉得怎麼會提起那個話題，不過我們……哈哈，對了，我想起來了，被歐亞文化內容系這個奇怪名稱綁在一起的我們，單純為了年滿二十歲這個理由，開始聊起《簡愛》。那天妳沒來，大概不知道吧。

就算是念國文系的，也不可能全都讀過詩人奇亨度的詩作，我們當然也沒讀過《簡愛》。再說了，我們又不是念英文系。可是，聽說某門必修規定要讀那本小說的原文書。

這本小說是出自偏遠島國荒涼約克郡的某個孤單女人之手，這點我是知道的。主角是女人，她在試煉的最後遇見了深愛的男人。我還知道它是個非常優美動人的故事。所以當時我們每個人都針對小說講了一句話，接著話題轉移到電影上。

不知道是誰問起，總之有人說：「是誰主演的？」

某人提到了法蘭高．齊費里尼導演在一九九六年的電影，也就是在兒時飾演簡愛的安娜．派昆以挑釁的眼神站在海倫旁邊，猛然低下頭說「把我的頭髮也一併剪了吧」的那部電影。嗯，我真喜歡那部電影。

儘管有人說，守護在柔弱的海倫身旁，露出毅然表情的簡愛，在長大成人後，轉變為女演員瘦削的臉，看起來很不搭，我倒是很喜歡。我認為在海倫離開人世後，孤獨度過漫長歲月的簡愛，的確很可能產生那種變化。我很喜歡她在說話前，帶著一臉苦惱凝視曼徹斯特的模樣，還有蜷縮著肩膀、用一雙缺乏自信的眼神巡視四周的模樣。

雖然我記得不少關於電影的細節，但並沒有當場說出來，因為我很討厭眾人視線聚焦在我身上。妳也知道，大聲嚷嚷自己很喜歡這部電影又如何，大家八成會說「她老是自以為是」，不然就是「她好像有點走火入魔了」，而且我也覺得，這點事大家應該都知道。

這時，旁邊有個人突然大喊：「是夏綠蒂．甘絲柏！」

我真的嚇了一大跳，因為聲音大到連耳膜都嗡嗡作響。那個人就是宥利，她大聲嚷嚷，一下說自己真的很喜歡那部電影，一下又說自己超開心。

那時我的內心有股異樣的感覺。

宥利還算有點姿色嘛，妳還記得嗎？她的膚色白皙，一雙大眼睛就像洋娃娃，還留了一頭及腰長髮。打從走進餐廳那一刻，就能感覺到男生的目光全都投向宥利。可是等到宥利開口，男同學的眼神就起了微妙變化。這也難怪，大嗓門的宥利看起來一點都不漂亮。她會興奮的臉頰通紅，鼻翼一張一闔，說話時雙手搖來擺去，我還以為她有注意

力缺失症。其中最令人感到不舒服的是那種樣子——我知道那部電影！我知道！所以趕快向我搭話！聽我說！

如今好像能夠解釋她當時的狀態了。

宥利太寂寞了，所以只要有人跟她說話，她就會立刻墜入愛河。

這當然讓人很有壓力。

當時，回答宥利的人好像是貞雅吧？

沒錯，是貞雅。

貞雅對宥利說，我也很喜歡那部電影，看了很多次。在我看來，貞雅之所以回答是因為宥利太吵了，才想稍微應付她一下，讓她閉嘴，宥利卻突然緊抓著貞雅不放。妳知道她說什麼嗎？我快笑死了，到現在還記得。

「果然！我就知道來這裡會遇上志同道合的朋友！」

妳真該看看金貞雅當時的表情。還問為什麼！聽到這句話不覺得很丟臉嗎？我還以為是在背哪部電影的臺詞呢。觀察著周圍的反應在那裡裝模作樣，不覺得很可笑嗎？而且啊，宥利沒有適可而止，反倒靠到貞雅旁邊，說自己有那部電影的DVD，約她隔天到家裡一起看呢。

我會記得這件事，是因為貞雅也很令人印象深刻。當時很明顯可以看出貞雅對宥利很不耐煩。是啦，這個記憶大概參雜了我對貞雅的個人看法，所以不太客觀。妳聽了可能不太舒服，不過我以前就不喜歡貞雅，覺得她很傲慢。又不是只有她是考試失常才來到這所大學，卻每天裝作一副鬱鬱寡歡的樣子出現，好像瞧不起其他同學似的。她擺明了就是在告訴大家，我並不屬於這裡。為什麼要讓周圍的人都知道妳的心情？妳算老幾？老實說，我認為貞雅就是在宥利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才會做出那種反應。好不容易下定決心來參加新生歡迎會，旁

邊卻坐了個宥利那樣的人，她一定很反感，也害怕自己的真面目會被揭穿吧。妳聽了別不高興，那只是我當時的想法罷了。總之，我現在還記得當初貞雅的回答。

她用一種「再也別跟我講話」的表情冷冷瞪著宥利，說：「我明天和朋友有約了。」

什麼「朋友」？我覺得她超冷血。我以為她是在說謊，後來才知道貞雅說的是妳。我怎麼可能都猜到別人在想什麼，我連自己都搞不懂了。總之，宥利好像因此變得很喜歡貞雅，每次上課都坐在貞雅旁邊，好幾次吃飯時，我還看到她跟在貞雅後頭。雖然我覺得貞雅表現得很不耐煩，還滿過分的，但我又能怎麼辦，要是出手幫忙，宥利就會跑來糾纏我，我可沒自信能應付得了她。

宥利不僅讓人很有壓力，關於她的謠言也滿天飛，還曾經有人打賭可以多快和宥利上床呢。對啊，我知道，我當然知道他們不是打賭要花多久，而是有多快可以爬到她的身上。真的好噁心。

可是啊，我本來以為那種謠言只在那些差勁的男生之間流傳，畢竟惡劣的言論都是出自惡劣的人——察覺對方弱點、一心只想利用對方的人；認為男女關係只有性，無視共鳴或撫慰等私密情感的變態。但我後來才知道，那些憨厚老實的普通男生，也認為宥利很容易騙上床。

妳記得賢圭學長吧？我聽同屆的男同學說，那個優秀的學長也認為宥利很好欺負。也是啦，賢圭學長畢竟也是個男人，他不過是比一般人有禮貌一些，不像我說的那些變態會隨便闖禍罷了，其實大家看待宥利的眼光都一樣。

大家都認為自己只是沒出手去動她而已，只要我想，隨時都可以跟這女人上床。這個太過孤單又脆弱的女人，隨時都做好要脫掉衣服的準

備。

可以付出感情去愛的女人，和可以隨便跟她上床的女人，區分這兩者的標準是什麼？

很脆弱？很孤單？

為何一個人的弱點無法受到保護，反倒成為被攻擊、利用的對象？

嘲笑宥利是賤貨的男生們說，只要是男人，宥利都會愛他愛到痴狂，不過並不是這樣。

在我看來，宥利會為所有人痴狂。

事實

宥利二十一歲時車禍身亡。那是一個冬天。

05 貞雅

「一看就知道那人是瞎掰的，一定是看到妳的事被到處傳，才會口無遮攔，想到什麼就說什麼。」丹娥如此勸我。

但我無法冷靜下來，衝著話筒那一頭大吼：「那妳覺得吸塵器這個字眼毫無意義嗎？」

「我問過其他朋友了，這種行為就跟當時那些變態做的事差不多，再說了，當時被這樣叫的女生一定超多，不只河宥利。」

「也對，誰知道呢，說不定也有人那樣喊我。」吐出這句話後，我更忿忿不平了。我是吸塵器？說我和那個人一樣？

不行，我必須平復情緒。丹娥說得沒錯，這是個幼稚輕浮的綽號，我之所以會耿耿於懷，是因為記得被大家叫吸塵器的宥利。我清楚記得她受到何種待遇，大家對她說了些什麼。說我謊話連篇，乃至於消費死者的原因是什麼？我全身頓時變得滾燙無比。寫這段話的人顯然是認識我的人，絕對錯不了，肯定是認識十二年前、二十一歲的金貞雅，還有認識宥利的人。

這個人想將我拖入當時的記憶，藉此羞辱我。因為宥利是當年歐亞文化內容系的吸塵器，而我正是歐亞文化內容系的說謊精。

「貞雅，妳不是說謊精。」丹娥的語氣很沉靜。

我的喉頭一陣哽咽。丹娥並不知情，當時她不在場，第一個學期都在打工和旅行，很少在學校露面，暑假時更完全離開安鎮去環遊世界，足足去了一年。

因為男人的關係。

丹娥曾在十七歲時懷孕，當時丹娥的男朋友以充滿憐愛的口吻說：

「這是我們愛的結晶，生下來一起撫養吧。」

但其實他身無分文。他本人應該也很不安，每次見到丹娥就會向她確認是不是真的懷孕，後來還追問是不是他的親生骨肉，最後則乾脆說他無法相信丹娥。他說，既然兩人不再相愛，還有必要生下孩子嗎？

這個王八蛋，想裝帥又不想負責任，還不如一開始就說不想要孩子。

孩子是男人和女人共同的結晶，大肚子的卻只有女人。

那傢伙可以說他懷疑丹娥，說自己是不小心，找盡各種藉口來逃避問題，丹娥卻逃不了，也不能和父母商量。這就怪了，明明父母是生下我的人，碰上最要緊的問題時卻絕對不能告訴父母。

丹娥的父母是反對墮胎的虔誠天主教徒，也是性格嚴謹的公務員。丹娥認為，與其告訴父母，還不如自我了斷。我們是女孩子，我們學到不能做的事比能做的事多，也更常聽到別人說不行多過可以。丹娥自始至終都瞞著父母。

因此，在我暗自神傷、無法對任何人提起李鎮燮的事時，丹娥很能理解我的心情。她對我說：「妳當然會有這種感覺，這是難免的。」

這種事居然可以被理解。可以被理解的事，竟然一直在你我身邊發生。

在那王八蛋人間蒸發後，我從戶頭領出國中起開始存的錢去找丹娥。

認識的人介紹一家醫院給我們，從走進醫院到出來為止，我們一直手

牽著手。我以為丹娥的問題就此了結，雖然她受到傷害，但終究會走出傷痛。直到得知從那天開始到去環遊世界之前，丹娥每天都會寫信給「死去的孩子」，我才明白並非如此。

「很多人可以不當成一回事，我卻辦不到。為什麼我就這麼拖泥帶水，老是被過去牽絆住？」

丹娥在旅行前夕寫的那封信中吐露真相，在信中一股腦地宣洩自己的愧疚、罪惡感與自責。所以，她才會選擇去旅行，因為她再也受不了了。我八成也是原因之一吧，因為我知道發生過的一切，與她一同存於那份記憶裡。回來後的丹娥徹底變了個人。我知道丹娥是真的愛過了一場，一場對方真心對待、疼惜她，能為彼此付出一切的愛情，也經歷了愛情猶如歷史悠久的褪色相片般逐漸熄滅的過程。

我的生活則是一團亂，成績不理想，沒拿到獎學金，父母再度感到失望。於此同時，我和賢圭學長的女朋友徹底鬧翻，以至於外頭流傳著我的負面傳聞。楊秀珍，她真的把我給害慘了。當時我狀況連連，急著想找一個心靈寄託的對象，後來偶然和同屆一個叫作金東熙的人交往，但那是一場太過輕率的戀愛，不過四個月就糊里糊塗的結束。儘管如此，我依然在各個飯局左顧右盼，只為了見到劉賢圭學長。為了解決問題，我想到的辦法就是轉學考。我告訴自己，我受夠了安鎮，我要離開，問題不在於我，而是這個地方。

丹娥回來時，我的狀態就是這麼糟。丹娥是我唯一的朋友，也可以和她商量許多事情，雖然很開心她回來了，但我沒有全盤托出。

我用力拉高音量。「那是因為妳不知道我的狀況，當時妳又不在安鎮。還有，為什麼要提起吸塵器？怎麼可以現在還這樣對待宥利，怎能對一個人這麼過分！」

說完後，我真的氣炸了。是啊，怎能對一個人這麼過分？為什麼要對我這麼殘忍？

有誰會對我如此咄咄逼人？

討厭我、嘲笑我，對我恨之入骨的人；

將快樂建立在我的不幸之上的人；

絕對不會原諒我的人……

腦海浮現了一張熟悉的臉孔。

這時，丹娥說：「當時妳不是跟一個男生交往嗎？」

「金東熙？」

「嗯，不是他做的嗎？」

「不是啦。」我隨即否認。

不是東熙，我很肯定。他瘦得像根竹竿，只要和他牽手，就會有種被錐子刺到的感覺。大部分約會的時間，東熙都用來罵學校結構的問題或預備役的學長。東熙也很討厭劉賢圭學長，說他感覺很可疑，但在我看來，他只是嫉妒劉賢圭學長罷了。東熙希望能成為系上的領導人物，被大家認可為重要的人。我完全感覺不到他喜歡我，反之亦然。

有一次，丹娥問我怎麼會和金東熙交往，我回答不上來，只說「糊里糊塗地就談起戀愛了。」這回答聽起來很奇怪，卻是事實。對金東熙而言，我八成也是個無足輕重的人。還有，如果東熙有話要說，他會選擇暴露身分，接受大家的注目，不會用這種方式說些幼稚無比的玩笑話。

最重要的是，我的腦海已經浮現了某個會做這種事的人。

「不是。」我再次斬釘截鐵的否定。

「我和東熙之間沒有發生過會讓他講出這種話的特殊狀況。」

「是喔？」丹娥語帶疑惑。「不過，妳和東熙一開始不是發生過什麼事嗎？」

瞬間，我有種在拼湊拼圖的感覺，忍不住起了雞皮疙瘩。丹娥說得沒錯，我確實和東熙發生過一件事，而那件事的起因正是那個人，是因為她。

稜角分明的下巴和神經兮兮的嘴型，還有對我虎視眈眈的銳利眼神，對我恨之入骨的人。正是因為她，才沒人願意相信我。

是啊，導致大家認定我是說謊精的主謀——楊秀珍。

我問丹娥：「妳記得楊秀珍嗎？」

「楊秀珍……喔，劉賢圭？嗯，記得啊。」丹娥停頓了一下，緩緩反問：「妳現在是認為楊秀珍寫了這句話？」

丹娥似乎難以置信。她終究還是不曉得在離開安鎮大學前，楊秀珍對我有多惡劣，畢竟我沒有全部告訴她。

當時我早已打定主意要離開安鎮，丹娥回來後，我只顧著描繪未來的計畫和夢想，根本無暇去回首此前的錯誤。因此丹娥才會認為，我和楊秀珍之間至今仍有些未化解的疙瘩。因為大家發現我暗戀劉賢圭學長，導致楊秀珍和她的朋友丟了一丁點面子。

丹娥小心翼翼的問：「她該不會到現在還對那件事耿耿於懷吧？」

我沒有回答。我才是那個真正好奇的人。真的會是楊秀珍嗎？她到現在還恨我嗎？當然，我認為即便她現在還恨我也情有可原，因為我也同樣憎恨她。還有吸塵器，我曾親眼目睹楊秀珍看宥利的表情，眼神充滿了輕蔑。是啊，她肯定無法理解，肯定會覺得厭惡吧。

儘管如此，她非得消費死者來譴責我嗎？

我心想，我必須知道是誰寫了這段話，也想知道為何要對我說這種話。萬一真的是楊秀珍，即便那件事已經過了十二年，我也同樣有話要說。假如不是楊秀珍所為，至少我心中沸騰不已的憤恨也能平息。反正賭一把沒有損失，於是我請丹娥去打聽楊秀珍的聯絡方式。

我回想起安鎮的下雨天，湖畔霧氣瀰漫。在草腥味濃厚的霧氣中什麼事都不能做，所以乾脆無所事事的時光。

記憶宛如腐爛的肉塊般剝落，如被輾碎的紅柿散發出酸溜溜的氣味。

當時我應該做什麼，該怎麼做才對？

很久以前，奶奶每次見到春子的女兒時都會說：「她一定會像她媽媽，害人吃上苦頭。」

如今奶奶沒辦法說那種話了，但奶奶沒有說錯。

楊秀珍是春子的女兒。

*

翌日，丹娥將楊秀珍的聯絡方式傳給我，要我聯絡前再多考慮一下。她說，不想要我犯不必要的錯。

但是丹娥，先前的錯已經夠多了。

歐亞文化內容系是新科系，所以沒有學長姐，但學校很鼓勵學生雙主修或轉系，所以也有人從別的科系轉入，賢圭學長就是其一。他退伍、復學後，就從英文系轉到歐亞文化內容系。後來才知道，賢圭學長入學前就知道安鎮大學會成立文化內容系。根據傳聞，賢圭學長以遠遠高出安鎮大學一大截的成績入學，畢竟他是安鎮報社家族的么

子，這樣做也合情合理。當時地方上各種文化事業發展蓬勃，聽說學長的家族打算在安鎮穩固根基。

我幾乎沒看過賢圭學長念書，他不是在学校事業團²打工或領取勤勞獎學金在校長室工作，就是和教授或學校高層用餐。畢業後，他進入安鎮大學法學院，成為一名律師。這個安排猶如數學公式解答般經過完美計算，但所有認識學長的人都不覺得這很八股老套。他為人親切、有正義感，是個無懈可擊的男人。在法律的道路上說著正義的話，這樣的形象真的很適合學長。賢圭學長既是個宛如男主角般的男人，楊秀珍也理當要像個女主角。

楊秀珍總坐在教室最後面，和其他女同學開起外貌評審大會。「她的頭太大了，腿好短，肩膀都彎成什麼樣了？」「她乍看還滿漂亮的，但看久就不怎麼樣。」「大家穿衣服前不能先照照鏡子嗎？」當然，我也是被評論的人之一，宥利也是，擔任鐘點講師的李康賢也是被嘲笑的對象。

要學生用《簡愛》原文書上課的就是這女人。她的名字很像男生，所以我到現在還記得。她的腸胃好像不太好，嘴巴會散發不太好聞的味道。楊秀珍總把這件事拿來當笑柄，但幾乎沒有人制止她，她從來都只挑那些即便講得再難聽也不會構成問題的人，就像宥利。

李康賢是個上了歲數的女講師，上課超級無聊，又非得用原文書上課，接二連三要求我們讀《簡愛》、《我們是馬爾瓦尼一家》和《寂寞獵人》等英美小說。大家都在傳，其實她根本不夠格當講師，只是因為一直巴結指導教授，才能持續負責必修科目。不僅完全摸不透她在想什麼，偶爾她還會露出帶著冷笑的目光，在講臺上俯視我們。

楊秀珍那時必定認為自己絕對不會變得和李康賢一樣，才會口無遮攔地說出那些話。但這個又老又沒實力、只懂趨炎附勢的女人，如今已是歐亞文化內容系副教授。

但在當年，她只是個愚蠢到不行的女人，誰都不希望變得跟她一樣。楊秀珍說不想聞到她的口臭，總是坐在後面不斷說些難聽的話，有一次甚至在上課中直接走掉。那天的教材是《我們是馬爾尼瓦一家》，因為李康賢的英語發音很糟，大家都拚命忍著不笑出來，但楊秀珍好像再也聽不下去似的直接走出教室。李康賢一副自尊心受創的盯著楊秀珍的空位，楊秀珍卻絲毫不以為意。

但是，賢圭學長說，他從來沒有見過像楊秀珍那麼善良的女人。從這點看來，她應該從來不曾在男友面前露出真面目。根據八卦消息，楊秀珍為了勾引學長可說是無所不用其極。她總是穿短裙現身，在喝完酒後突然撲進學長懷裡，或找藉口要學長送她到宿舍。用一句話總結就是：楊秀珍不擇手段，成功拐騙了純真的學長。認為完美無瑕的賢圭學長沒有看女人的眼光的人好像不只我，三天兩頭就有女同學向學長告白，她們似乎覺得楊秀珍很好對付。但賢圭學長不為所動，死心塌地的等楊秀珍畢業後，兩人結婚了。現在楊秀珍在大學路附近經營一家大型咖啡廳，就開在整條街最好的地段上。

我記得最後一次見到學長的那天，也記得日期。那是大二學期末，十二月八日。其實大家並不知道我有去那次聚會。聚會場所在大學路附近的烤肉店，但我沒有走進餐廳，只是到了附近。

我單純是為了看賢圭學長、跟他道別才去的。我還記得烤肉店就位於陰暗巷弄的正中央，店面散發的燈光照亮了整條街，唯獨我佇立之處格外漆黑。

拐過彎曲的路口，隨即傳來一陣鬧哄哄的聲音。我看見了店裡的人群，賢圭學長站了起來。那學期是由學長擔任系會長，他好像在向大家說什麼，並作最後的問候。楊秀珍就坐在他隔壁，再隔壁並排坐著和楊秀珍要好的幾個女生，對面也坐了一排學長、學弟，全都是和賢圭學長親近的人。要是走進這家店，我就必須坐在與賢圭學長遙遙相望的位置。這很稀鬆平常，我在那種場合總是很勉強才能蹭到一個座位，偷偷看遠處的賢圭學長。

我站在餐廳附近的電線杆旁望著他們，內心很想擁有那些我無法擁有、不屬於我的東西。正因為它遙不可及，所以我只能隱藏在暗影底下顧影自憐。我為什麼來這裡？是為了告訴他我要離開的消息，說我要去比現在的學校更好的大學？說我要去首爾，要他最好趁現在認清我的價值？但我內心明白得很，學長一點也不感興趣，我對他來說只是個可有可無的人物，他壓根不會好奇關於我的一切。這真的很蠢，在那裡的任何一個人都不會對我心生羨慕或感到惋惜，他們在那個小圈子裡度過幸福愉快的時刻。而我不過是就讀那所學校、後來某一天不見蹤影的學生罷了。我靜靜凝視著賢圭學長和圍繞在他身邊的人們，最後默默地回家。

這就是最後了。

偶爾我會想，如果沒有發生那件事，我還會繼續讀那所學校嗎？會過著與現在截然不同的人生嗎？

漂亮的秀珍，心地善良的秀珍，努力上進的秀珍。

你問我發生了什麼事？我犯了什麼錯？

起初得知和楊秀珍考上同一所學校時，我有點意外。在八賢，她的成績還不及我的一半。但在安鎮，沒有人會朝楊秀珍喊春子的女兒，也沒人說她會過得像自己的母親。我不敢相信，成為大學生後再度相遇的楊秀珍居然比我更優秀，我竟和她進了同一所大學，而且各方面都輸她。第一學期的成績落在後段班後，我就很少打電話給父母，也沒有回八賢。只要一回八賢，聽到的全是楊秀珍的事。

「天啊，她考上了國立大學，拿到了獎學金，還抽空去打工，寄零用錢給外婆呢。」

如今沒人喊她春子的女兒了。

「漂亮的秀珍，心地善良的秀珍，努力上進的秀珍，秀珍可真是個孝女呢。」大家都這麼說。

我通常會獨自坐在圖書館聽音樂，或趁沒人的時候去看早場或午夜場電影。即便去參加系上的活動，我也只是坐在角落，假裝不經意的整理袖子。

但我一直在注視楊秀珍，看著她的笑容、從容和朋友們。只要看著她，我就會知道自己想要什麼——遇到我愛的人，受到他人溫暖的認同，在簡單樸實的日常生活中感受幸福。

到了大一那年的秋天，我和幾個同學聚在一起時，聽說了楊秀珍和賢圭學長開始交往的消息，情緒變得有點失控。

春子的女兒，我的天啊，春子的女兒憑什麼？

沒錯，我，做了那件事。

天啊，聽說秀珍的男友是有錢人家的兒子呢。哎喲，全村民早就看出來了，秀珍有一天會出人頭地。

我對同學們說：「劉賢圭學長？哎呀，不是啦，楊秀珍是和金東熙交往，我還看到兩人在高速巴士總站附近的咖啡廳見面呢。」

我沒有說謊。我在去年暑假時看到了楊秀珍和金東熙，就在學期開始前、從八賢回到學校的日子。當時我還不曾和金東熙深聊過，不過至少知道他是誰。東熙的身高有一百八十九公分，要比賢圭學長高兩公分，雖然不曾深聊、了解他是什麼樣的人，但他的身高很引人注目，所以我記得他。如果有人想在我們系上找高個子的男生，那人不是金東熙就是劉賢圭。

當時天氣熱到發布酷暑警報，我才剛從巴士下來，陽光就毫不留情的照射在頭頂上。視線開始渙散，呼吸也變得急促起來，走路時不斷有汗珠從額頭上滑落，沾濕了眼角。我一心只想趕緊回到宿舍吹冷氣，站在斑馬線上稍微喘口氣時，覺得自己就要被吐出的熱氣燙傷了。

沿著對面的橋往下走三公尺左右就是公車站牌，可以從那兒搭公車到學校。也就是說，不是過了斑馬線就能立即搭到公車，而且公車班距時間很長，要是運氣差一點，搞不好要等近半小時。一想到這，我不由得感到煩躁。裝滿書本的背包重得要命，空氣聞起來又有股乾澀的塵土味。我側著頭，不耐煩的等待綠燈亮起，接著不經意的轉頭，看到右手邊有張熟悉的面孔。是金東熙。我是依據體格認出他的，他站在咖啡廳前看著手機，好像在等人。為什麼要站在外面，不進咖啡廳等呢？

正在思索這件事時，綠燈亮了。我趕緊過了馬路，然後在對面再次轉頭，這次沒看到金東熙的人影，倒是看到楊秀珍站在咖啡廳前。

怎麼回事啊？腦海瞬間閃過這個想法。

該不會兩人約好要見面？

我在那條路上看著楊秀珍有幾秒鐘的時間，她在大熱天穿著黑衣，將頭髮綁成一束，但看起來一點都不熱，反倒覺得寒氣逼人。那條路很小，只要走幾步就能穿越馬路，所以能將楊秀珍的表情看得一清二楚。她眉頭深鎖，好像在煩惱什麼。其實那只是我的推測，碰到那種熱死人不償命的天氣，任誰都會擺出那副表情，我卻暗自希望是楊秀珍碰上了什麼壞事。就在那一刻，我看到金東熙在咖啡廳偌大的玻璃窗內喝著飲料，還有楊秀珍走入咖啡廳內的身影。接著，我就轉過頭了，過了橋，等公車到來。

他們在交往嗎？大概是吧。偷偷交往？也沒什麼不可以嘛。

我用手背拭去後頸的汗水，暗自希望能夠下場雨。

我沒有向任何人提起這件事。我猜兩人是擔心會傳出八卦，才小心翼翼的選擇離學校很遠的地方碰面。雖然他們沒有拜託我做這件事，但我自行閉上了嘴巴。替楊秀珍保守祕密的感覺很好，讓我覺得自己是個比她更棒的人。

直到我聽說那個對象不是東熙，而是賢圭學長後，就不一樣了。

楊秀珍絕對不可能，她絕對不敢跟那種對象交往。我真心這樣認為。楊秀珍不可能會擁有我得不到的一切，那絕對不歸她所有，所以這並不是在說謊。

我脫口而出，說我親眼看到那人不是劉賢圭，而是金東熙。

八卦一下子傳開了，就像多年前，奶奶說春子家是聾子，聽不懂別人說什麼的流言傳了出去一樣。

當時傳的是什麼？大家是怎麼傳的？

楊秀珍是和金東熙交往，不是和劉賢圭。

楊秀珍腳踏兩條船，周旋在劉賢圭和金東熙之間。

楊秀珍和金東熙是炮友。

楊秀珍是在利用賢圭學長。

八卦再度回到我身上，大家開始跑來問我，想確認真偽，問我怎麼知道真相。我很驚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最後，楊秀珍跑來找我。

每當奶奶隨便說春子家什麼，春子家總是不動聲色，但楊秀珍不是這樣。她怒氣沖沖的跑來找我理論，那是我們四年來第一次對話。

「妳在哪裡看到我？」

什麼時候？在哪裡？當時我在做什麼？真的看到我了？看到我和金東熙在一起？我做了什麼？和金東熙站在一起嗎？還是坐在哪裡？我們抱著彼此嗎？我們是一起吃飯還是牽著手？我們有喊妳的名字嗎？還是當面和妳打了招呼？我們看起來怎麼樣？不是說看到了嗎？妳看到了什麼？妳看到的是什麼？說說看啊。製造八卦不就是你們家的特長嗎？妳說說看，說在什麼時候、在哪裡看到我，還有我當時在做什麼啊！

我沒辦法準確回答那些問題。那件事都過一個季節了。起初，我回答：「我確實看到了妳。」但隨著問題接二連三出籠，就連開始的一丁點自信心也消失得無影無蹤。我回答：「我好像有看到妳。」後來又改口：「對不起，我以為看到了妳。」因為我們既不是在碰面時互相打招呼，也不是在路上正面巧遇，我只是從遠處看著，心想「哦，是金東熙耶，還有楊秀珍耶」罷了。

儘管如此，我仍以最後剩下的整腳自信硬撐著，這時，賢圭學長從楊秀珍的後方走來。那一刻我徹底清醒過來，領悟自己幹了什麼好事。我這才明白，我不只傷害了楊秀珍，也同樣帶給賢圭學長莫大的傷害。

我連忙轉身，頭也不回的走掉。楊秀珍在後頭喊我的名字，我以倉促的步伐走了出去，一心只想脫離那個地方。就在此時，背後有一股強勁的力道拉住背包，一轉過身，就看到楊秀珍冷若冰霜的臉孔。

「妳在幹什麼，現在是在開玩笑嗎？」

我辯稱是因為想起了急事。賢圭學長幾乎已經走到楊秀珍背後了，我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巴不得立刻找個地洞鑽進去。我對那個從來不曾好好聊過天的人幹了什麼好事？現在那個人一定很討厭我吧，一定會認為我是差勁到不行的人吧。當下我的腦袋盡是這些想法，漲紅了臉，四處張望，想找個能夠藏身的地方。就在此時，我和楊秀珍四目相交。楊秀珍直視著我，帶著了然於心、總算明白一切的表情。

「妳，」楊秀珍說，「該不會是故意的吧？」

不是。

不是那樣。

「為了他？」

楊秀珍指著賢圭學長再度追問，聲音聽起來很冷靜，也似乎因為憎恨我，因為氣憤，還有因為忍無可忍而有些顫抖。我搞不清楚了，如今有許多事情我都不敢確定。那一刻，我既悲傷又痛苦，只覺得羞愧到了極點。我知道當下就應該開口解釋。不是，不是那樣。可是，究竟是在指哪件事呢？我並不想鉅細靡遺的向春子的女兒辯解。我轉過頭，快步離開那個地方，楊秀珍沒有追上來。

就這樣，我成了大家眼中的說謊精。

我成了楊秀珍坐在後面時最常說三道四的女同學，成了捏造假八卦的說謊精，不知好歹的女人，追在賢圭學長後頭跑的女人。還有，還

有，我成了……的女人。我可以變成任何一種人，也已然是如此，往後也一直會是。

要是有人認為這根本不算什麼，我一定會勒死他。

可是，這已經是十二年前的事了，為什麼又舊事重提？說我是說謊精，說我依然謊話連篇？

*

沒必要再考慮了。我拿起手機，按完號碼，貼到耳旁。一聽到電話撥號音，壓抑多年的話頓時湧上嘴邊。

我不是說謊精。

還有，宥利死了。沒人記得她真正的模樣，她成了永遠的吸塵器。不可以這樣，這是不對的，沒有人應該受到這種待遇。

撥號音戛然而止，一個尖銳又自信滿滿的嗓音傳了過來。我一下子就認出來了。秀珍，我怎會忘記妳的聲音？我吞了吞口水，如今不再膽怯。

當時楊秀珍用那個嗓音對我說：「沒有任何行為比捏造某人的假八卦更無知。妳沒想到會被揭穿吧？當然沒想到啦，就是因為如此，妳才會到處散播消息。因為妳很愚蠢。」

如今，我打算將這番話還給她，我做得到。

「喂，請問哪位？」

瞬間，我湧上喉頭的自信消融了。假如這次又不是呢？假如我又弄錯呢？

楊秀珍再次問道：「喂，請問哪位？」

我穩住心緒後開口。「是我。」

我依然不敢確定，但認為可以姑且一問。是妳寫了那些話？難道現在還懷恨在心嗎？是啊，我大可以開口發問，早就該這麼做了。

即便被李鎮燮打時，我仍一心想著如何才不會挨打，想迎合他的喜好，讓他心情變好，避免他對我動粗。

但真正需要的，是我開口說：「住手。」

別打我。

「什麼？請問妳是哪位？」楊秀珍反問。

我回答：「是我，金貞雅。」我艱辛的吐出一口長氣。

楊秀珍沒有回應。

我讓準備好的臺詞在舌尖上蓄勢待發。不能再拖延了，快點，用有條不紊的口吻問個清楚。正打算喚楊秀珍的名字時，另一頭傳來彷彿無言以對的啞舌聲，接著斬釘截鐵的說了一句：

「瘋女人。」

接著電話就掛斷了。楊秀珍沒有再接起電話。

2 韓國私立大學多由財團創辦，國立大學也會與財團建立合作關係。學生可在求學期間，獲得到財團所屬的企業工作實習的機會。

06 分析

我問最後一次喔，這真的不是妳的病歷吧？

好吧，我知道了，我只是出自擔心。因為如果這是妳的病歷，我打算立刻拖妳去醫院。

好，我現在替妳說明。長話短說，這位患者頻繁進出醫院，狀況很不樂觀，一定非常痛苦煎熬。

患者做子宮頸癌篩檢時發現了異常的細胞，在下個階段的檢查中，檢查出兩項人類乳突病毒高危險群，還有一項是低危險群。高危險群的病毒妳也曉得，是會發展成子宮頸癌的病毒。這位患者還做了病理檢查，出現了處於分化不良階段的結果，也就是演變成癌症前的階段。

分化不良也有分期。假如在癌症之前分成三期，那麼這位患者就是從第二期發展到第三期。這樣懂了吧？雖然有極少數的案例會選擇繼續觀察，但如果是這種程度，我們院長會建議動手術。這項手術叫錐狀切除手術，是針對子宮頸的病灶處進行錐狀切除，可是患者紀錄就只到這裡，所以不曉得她是否動了手術。

在醫院待久了，自然會遇到形形色色的患者，我也多少會受到影響。身為一名婦產科的護士，我最常感受到的情緒就是冤枉，尤其看到擁有這種病歷的患者時更是如此。妳也知道，人類乳突病毒在男性體內不會有特殊反應，在女性體內卻會如煙火般炸開。

有時候，我會懷疑造物主的腦袋是不是有破洞。

讓女人生孩子還不夠，就連生病也要讓女人中獎？倘若我是造物主，就會讓生孩子這件事成為未知數，不曉得會是男人生還是女人生。要是發生了性行為，沒人知道兩人之間誰會懷孕，如此一來，我看就不會有男人耍賴說戴保險套沒感覺，或搬出男人本來就無法抑制性衝動這種說詞了。我在醫院裡見過許多痛哭失聲的女人，尤其在她們罹患性病時。這根本沒什麼，真的只是小事一樁，是人難免都會碰到的問題，有些女人卻害怕得要命，因為覺得自己變得很骯髒。這什麼邏輯？得病和骯髒，兩件事到底有何關係？

細菌引起的性病只要服藥、接受治療就會好轉，不過病毒可能會發展為癌症。這可是會讓身體生病、攸關性命的問題。兩人一同享受歡愉，卻只在女人身上發病，這什麼狗屁不通的歪理！我看真的非得控告造物主不可。所以，當女人碰到這種問題時，也無處宣洩或埋怨。

妳想想看，其他疾病都能追究責任。好比平常吃了刺激性的食物，所以引起胃炎；因為缺乏運動而變胖，導致成人病的發生。可是人類乳突病毒不一樣，我確實受到了感染，但在剛才發生關係的男人身上卻大多無法找到相同現象，因為棉花棒不會深入男人尿道的內側，要檢測出來並不容易。因此男人就會說，我身上沒有病毒，這是妳的問題。不分性別，男女都會有病毒的知識沒有被正確宣導，所以男人才更加囂張，就連檢驗名稱都叫「子宮頸癌篩檢」嘛，這就像是叫女人管好自己的身體一樣。

再說了，關鍵在於反正又不是自己生病。生病這回事啊，無論關係再親密、即便他人再善解人意，只要不是自己生病，能體會的程度就有限。畢竟男女的身體結構也不同嘛，女人的性器官是深入體內的，又

不能低頭細看有沒有哪裡異常，自然會感到不安。每當生理期來晚了或腹部疼痛，也只能一切憑感覺，不停的焦慮且懷疑，我沒事吧？該不會是哪裡生病了吧？可是，假設真的生病了，真的得了某種病，生病的是我的身體，身旁的男人雖然會安慰我，但終究不是他的事。

我講個故事給妳聽好了。

有個女人在婚後得了子宮頸癌，丈夫犧牲一切來照顧她。因為不是末期，所以她只是吃了點苦頭，最後幸運痊癒了。這聽起來是個幸福美滿的故事吧？可是，妳知道最讓女人備感壓力的是什麼嗎？就是她丈夫，深愛著她，為她付出一切的丈夫。

她丈夫一心想要照顧這柔弱的女人，所有行程都配合太太。兩人當然無法有性行為啦，用膝蓋想也知道。大家讚嘆丈夫很偉大，問他如何辦到的。是啊，他是很偉大。晚上加完班，回家路上還跑到有機蔬果店找太太要吃的草莓，這樣的他確實很偉大。大家都說，因為他的犧牲奉獻，太太的病情才得以逐漸好轉。這句話沒有說錯，畢竟照護病人本就吃力不討好。對他來說，這是場穩賺不賠的交易，因為他成了為深愛的女人奉獻的男人，獲得眾人的稱讚。就算他只是替太太圍個圍巾，也能成為一個好丈夫。越照顧太太，他越自我感覺良好，認為自己是個好男人。這對他而言是個很有意義的經歷，那麼，對太太來說呢？

她接受手術、捱過抗癌治療，要進行食療、勤加運動，還有伴隨病情而來的憂鬱症。可是，有一天她不過是吃了一塊甜辣醬口味的炸雞，就被碎念說是不負責任。她先前的努力變得毫無意義，就因為這一個小小的舉動，她就成了一個不良患者；每當丈夫為她付出什麼時，她都必須竭力避免自己萌生「為何會變成這樣」的念頭。萬一有天丈夫

不再愛她了，那會變成怎樣？她是不是耽誤了這個人？丈夫會不會是出自責任感才留在她身邊，一直在等待她的病痊癒的那天？如果他一直在忍受她呢？太太甚至必須承受這些想法帶來的壓力。

她深愛丈夫，所以必須更加努力，為了守護他的愛，奮力與病魔對抗。要是她感到倦怠無力，他就會大失所望，覺得至今為她奉獻的一切徒勞無功。要是兩人能怒不可遏的大吵一架反倒還痛快得多，只要時時刻刻都在發洩怒氣，就不會有多餘心思去埋怨誰。沒錯，我必須無暇去想這些。我怎麼會得到這種病？

病痛就和在白色圖畫紙上潑灑紅色染料般鮮明而單純，每天都會有一成不變的疼痛找上門來，除此以外沒有其他感覺。她失去胃口，失去聲音，失去觸覺，也失去了心。

每當皮膚底下感受到疼痛時就會明白，在全身上下只剩下疼痛時就會領悟，所謂感情，原來也會消失不見。

但她必須裝作沒事，與想要放聲嘶吼的內心對抗。她害怕自己會死去，害怕會失去丈夫，所以她怨恨、憎惡生病的自己。

是啊，我所經歷的那些時光，
好孤單，真的好無助。

在接受治療時，我還見過這種患者。生病本身已讓她認為失去身為女人的價值，所以乾脆不向他人傾吐自己的痛苦。男人以為女人不在意，於是持續要求發生性行為，而每次女人答應時，就會跌入更萬劫不復的深淵，因為病情惡化了。

妳覺得那女人很傻嗎？是啊，她很傻、很愚昧，但我無法這麼說。人一旦生病就容易心軟，看不到未來，眼光變得狹隘。對那位患者而言，在身旁的愛就是全世界，是她的全部，這有錯嗎？光是生病這件

事就已經夠痛苦了，為何患者孤單無助、想依賴某人的心情都要被他人評為無藥可救？這不是發生性關係才引起的疾病嗎？要是雙方擁有一起擔負責任的共識，就不會演變成這種情況。

是啊，的確有很多堅強又充滿自信的女人，無論遇到什麼狀況都能戰勝一切，但不是每個人都天生如此，也不是後天就能培養出來。為什麼在那種困境中，評價的標準反倒還變高了，而患者必須負責靠意志承受一切？

也對，最讓人百般執著的就是疾病本身，所以患者一心祈求，拜託趕快讓我好起來，讓病痛消失吧。內心變得急迫，自然就會對每件事產生執著。我就是那樣。雖然有人變得無念無想，放下了一切，但我恰恰相反，我什麼都想守護住。我真的很討厭那種心情。我是如此迫切與渴望，又必須竭盡全力。就在刮除如殘渣般情緒的某一天，我感覺到了。拜託讓它結束吧，讓所有痛苦結束吧。我好想休息。

我想死。

得病，等於是將我的幸福交付他人，讓人惶惶不安又膽顫心驚。

這位患者，一定感到生不如死。

我不想看著圖表說出這麼情緒化的話，總之我繼續講下去。

從八月二十日到十二月一日為止，患者幾乎一個月會來醫院兩次。按照病例來看，大致上出現了這些症狀。

八月二十九日，陰道出血，有劇烈刺痛感，檢查結果為陰道有傷口。

九月十四日，因外陰部疼痛住院。進行了性病檢查，醫生建議停止性行為。

還有，九月二十四日，患者表示外陰部持續疼痛，同樣是有了傷口。

從這裡可以得知性病檢查結果，是感染了滴蟲和披衣菌，醫生再次建

議停止性行為。開藥後又進行了複檢耶。顯示沒有細菌。這時是十月五日。

接下來，十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連續來了兩天，症狀都相同，果然醫生還是建議停止性行為，患者再次做了性病檢查。接著一星期後，又檢查出感染滴蟲和披衣菌。

這表示對方沒有接受治療，才再度感染。有些人即便感染了也不會出現症狀，所以會不經意的傳染給他人，最後就搞不清楚到底是誰傳給了誰。可是從再次檢驗的結果來看，她似乎沒有向對方透露病情。

為什麼她沒有說呢？我並不想在此發揮想像力。

患者有一陣子沒來，直到十一月才又掛門診。這時狀況就比較嚴重了，就連外陰部都流了膿液，接著做了子宮頸癌檢查，一星期後，檢查出一堆病毒。這一天還做了病理檢查耶。

檢查結果是在十二月八日出來的，醫生診斷為中度分化不良。

我不想擅自做其他判斷，可是妳看這裡，醫生持續建議停止性行為，還有，即便滴蟲和披衣菌感染都接受了治療，仍然檢測出相同的細菌。這根本說不過去，這表示患者在疼痛狀態下仍繼續做愛嘛！接觸的肌膚應該會痛得不得了，這種狀態下做愛會有快感嗎？若非如此，那就是有受虐傾向了，但患者是這種人嗎？

這位患者想接受治療，鐵定如此。

這人是誰？是認識的人嗎？

好吧，我不問了。不過，如果是妳認識的人，一定要帶她去醫院。

不過，這紀錄是什麼時候的？一年前嗎？啊啊，原來是這時候，那麼那又是啥？

哦，我是說妳手上的筆記，那也是醫院紀錄嗎？不是喔？不然是什麼？幹麼遮遮掩掩的？

好啦，我不問就是了。總而言之，我能說的也只有這些。

妳一定要幫助這個人。

第二部



07 東熙

「快被逼瘋了。」東熙一躺到床上便開始喃喃自語。「到底該拿這瘋女人怎麼辦？」

左思右想，還是想不出原因。那天分明沒有發生任何事。他和上自己課的五個大學部學生一起吃飯喝酒，接著去了K T V。當時有些微醺，所以記得不是很清楚，不過金東熙唱了大概四首歌。其他學生唱歌時，他則安分坐在位子上。當然，他確實是坐在金伊英隔壁。金伊英是他課堂上最聰明的學生，雖然現在才大二，但分析和理解作品的視角要比即將畢業的學長姐出色。不過，她在K T V根本玩不起來。最近會讀書的女孩子也很懂得玩樂，金伊英卻是典型的書呆子，她只是靜靜坐在角落看同學們唱歌。起初她並沒有這麼安靜，直到第二攤酒席時都還很熱絡，可是在K T V時，她卻悶悶不樂的盯著牆壁，看起來有點裝模作樣，也不禁懷疑她是否和同學們有什麼口角。因為她實在太安靜了，讓人耿耿於懷，氣氛也顯得很尷尬，好像非得開口說些什麼，於是他便帶著鼓勵伊英的念頭，輕輕拍了一下她的背，希望她無論碰到什麼事，都能打起精神來。

真的只是輕輕拍一下。

這是老師經常對學生有的典型舉動。大家在替別人加油時，會拍一下對方的背；罵完小孩後，輕聲安撫時也會拍他的背；見到闊別多時的

朋友時，也會拍對方的背，表達自己內心的喜悅；向不認識的人問路時，也會伸手拍那人的背。

真的只有輕輕拍了一下，沒別的意思。所以幾天後，伊英向諮商中心檢舉東熙性騷擾時，他非常驚慌失措。

嗒。

除了那個動作，他什麼都想不起來。在東熙的記憶中，那是他唯一碰到伊英身體的舉動。

居然說我性騷擾伊英？

伊英向學生諮商中心的兩性平等諮商室如此陳述：「歐亞文化內容系的金東熙老師趁大家忙著唱歌、無暇顧及其他時，跑來坐在我旁邊。因為喝了太多酒，我的胃很不舒服，身體有點麻麻的，所以坐在位子上安靜休息。這時，金東熙老師撫摸了我的背部，觸碰內衣的肩帶。我清楚記得他的指尖碰到我的背，看到我嚇得扭動身體，老師還笑了，接著，老師就起身唱起歌來。」

接到諮商中心打來的電話時，東熙忍不住笑了，還以為這是在開玩笑。

「說我幹麼了？」

但諮商中心室長反問他和學生金伊英一起喝酒是否屬實，聲音聽起來冰冷又嚴肅。東熙這才感到不太對勁，他明白自己如果不積極處理這件事，就會惹禍上身。他隨即跑到諮商中心，才剛走進去，員工的視線便集中在他身上，大家好像都在譴責他。

見到東熙後，室長表情僵硬的打了聲招呼。東熙和室長是舊識，因此他認為只要親自出面解釋就能解決問題，室長卻突然和東熙保持距

離。大家全都信了那個不過二十一歲的丫頭的說詞。怎麼會這樣？東熙可是在安鎮大學待了十二年。

諮商中心的室長是他從大學時代就認識的人，他原本是人文學院的行政人員，後來升遷成為行政室長。兩人在東熙詢問獎學金相關事項時見過，在研究所當助教時也打過不少次照面，那時室長在攻讀心理學博士學位，雖然有一定歲數，但總之同樣都是學生身分，所以東熙也經常在研究所的飯局上見到他。室長是個善良敦厚、具有男子氣概的人，也很欣賞東熙，他還曾在某次飯局上對東熙說，最近的男同學都不想攻讀人文學，像東熙這樣野心勃勃的男生留在學校真是太好了。

「果然是真男人啊。」室長邊說、邊拍了拍東熙的肩膀。

東熙一路看著曾是一般職員的他升上行政室長，東熙也在這段期間從二十歲邁入三十歲，從學生變成講師。兩年前，室長被調到學生諮商中心，當時東熙還送了盆栽道賀。那是一盆白色繡球花盛開的淡雅盆栽，為了挑選合適的盆栽，東熙在花店裡考慮了十三分鐘。金伊英不過是在這所學校就讀一年半的小鬼！區區一年半！室長和東熙有十二年的交情，現在是說那個黃毛丫頭的謊話比他更有份量嗎？就因為她主張自己是受害者？單純是這個原因？

室長把他拉到裡側的諮商室，東熙感覺自己像走進了偵訊室。室長現在在意的是自己的名譽。性騷擾是極度敏感的問題，不僅涉及受害者與加害者，如何受理事件以及是否做出迅速合理的處置等，都會構成問題。若是在調查過程中有了失誤，將會對被害者造成二度傷害。在那種情況下，諮商中心將會被譴責袒護加害者，那這就不會只是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問題了，諮商中心會被貼上與加害者沆瀣一氣的標籤。

再說了，如果受害者是像金伊英這樣講究是非分明、腦袋又聰明的女孩子呢？

東熙坐了下來，皺起眉頭。金伊英肯定在室長面前賣弄了女同學的人權或鐘點講師的權威那些字眼。也就是說，如果不慎重處理這個事件，她就會向媒體爆料，把問題鬧大。室長被嚇壞了。東熙終於徹底理解了狀況。東熙初次見到金伊英時，也認為她是個不容小覷的女生，想法和言行舉止都和其他學生不同。她很清楚自己出類拔萃，且會不計一切努力爬到符合自己的位置。老實說，東熙正是因此才對伊英產生興趣，她讓他想起學生時代的自己。儘管東熙認為講師不過是謀生手段，但仍具備身為老師的直覺，那份直覺經常對伊英這顆未經雕琢的原石產生反應。

東熙能夠理解伊英為何經常發問。

學校充滿了要學生上臺報告，自己卻在教室後頭睡覺的老教授；還有讓學生像高中生一樣抄寫板書，要求學生寫一大堆報告，上課卻什麼都不教的教授。他們的教學評鑑之所以評分高，只是因為給分很甜的關係。相反的，知名教授的課到了選課時總是大爆滿。接近百名的學生把教室塞得密密麻麻，像在分食一顆大地瓜般，把分到的一丁點知識帶回家。當然不可能有發問機會，也不可能進行討論，光是能聽到學者的嗓音，學生就該心滿意足了。

東熙也經歷過這些。伊英就像十二年前的東熙，他一眼就能看出她滿腔的不平。真不該把心思花在那種丫頭上，想到至今的努力即將化為泡影，他頓時茫然不已。自己怎麼會被捲入這種狀況？李康賢那個嘴巴散發噁心味道的魔女，一定會盯著東熙發出嘖嘖聲，一邊敲著計算機。她鐵定會用「你已經失去利用價值了」的冷血表情看著東熙。

室長在等著明年升上主任的位置，一定不想因為小事而讓一切化為烏有。當然了，比起東熙的十二年光陰，他的資歷更為重要。東熙試圖讓自己冷靜下來，卻仍抑制不了滿腔怒火。就算金伊英是個愚蠢的孩子，但室長怎麼可以這樣？驀然，他想起了多年前在學校無聲無息消失的某個人。

吸塵器。東熙差點就笑了出來。有一次，同年級的男同學試圖親河宥利的嘴，但河宥利沒有指責那人，也沒有把事情鬧大，完全是個百依百順的女孩子。果然，無論是財力、權力或性格，加害者就必須有一項不能招惹的地方。

「這是誣陷。」

東熙好不容易才吐出一句話。室長在他面前放了一個裝了冷水的紙杯。東熙仔細解釋了自己所記得的狀況：第一攤在烤肉店吃了肉、喝了燒酒，第二攤在啤酒屋喝了啤酒。

室長小心翼翼的詢問：「聽說老師您在啤酒屋時硬要學生喝酒？」

東熙嘆了口氣，腦海短暫浮現金伊英的臉孔，接著又消失。他大方請學生吃飯、喝咖啡，還不吝惜的教導各種知識，學生卻用這種方式來捅他一刀？他內心充滿懊悔，但仍再次沉著的解釋狀況。五個學生中有三個是男同學，包括金伊英在內，還有另一名女同學。那個女同學看起來酒量比東熙好，東熙也就很自然的持續替對方斟酒。金伊英看起來不勝酒力，但有那些男同學和另一名女同學禮尚往來也就夠了，所以東熙並沒有太在意金伊英。說實在的，他連金伊英有多少杯黃湯下肚的事都不記得，只不過看到大家都在喝酒，唯獨她小口啜飲著水，才隨口說了幾次「妳也喝杯酒吧」。他既沒有斟酒硬塞到她嘴邊，也沒有厲言脅迫，要是不喝就不放過她。

我不過是叫她喝點酒罷了。他媽的。

東熙並不是那種會看不喝酒的學弟妹或新生不順眼，硬灌他們酒還當有趣的老頑固。東熙很痛恨老頑固，為了避免成為那種愛擺架子的大人，他總會再三自我反省。身為一個好男人，這可是東熙的驕傲。

他自信滿滿的回答：「絕對沒有。其他學生可以替我證明，我保證。」

室長的臉上沒有絲毫變化。

東熙用不耐煩的口吻補上一句：「那其他女同學為什麼沒有檢舉我？慫恿我喝酒的反倒是那名女同學。」

聽了東熙的話後，室長用熟悉的語氣回答：「所以啊，您為什麼要和學生一起喝酒？」

東熙這才覺得總算說到了重點，馬上就做出了回應。這些學生已經修了三學期的課，他很關心這些孩子，再加上他們似乎有意升研究所，所以想和他們談談。接著東熙強調，起初說想和老師一起喝酒的是那些學生，就是金伊英！是金伊英要東熙請大家喝酒的！

換作平常，東熙肯定會一笑置之，但那天下午的約會正好被取消，而且學期馬上就要結束了，所以他想，和大學部的學生一起度過也不錯。

但他沒有說，飯局是很臨時才決定的。

都是因為李康賢。

事情發生前一天，東熙聽說從去年開始推動的研究中心確定要成立的消息。指導教授表示，中心的運作將會以上學期提供支援的計畫事業組為重心。既然從撰寫企畫案時就一起共事，東熙也理所當然地認為

自己會加入研究小組。大約從五年前開始，歐亞文化內容系的主要計畫均由李康賢主導。

當天，李康賢親自致電，說明往後會由東熙負責，還稱讚他辛苦了，接著又說：「話說回來，翻譯不能快點弄好嗎？」

東熙掛上電話，內心忍不住咒罵了一番。這個魔女，自從進研究所後，東熙就一直在替李康賢翻譯研究論文需要的資料，甚至還替她寫了一部分論文。這是兩人之間的祕密。東熙怎樣也沒想到，自己會和大學時代總是偷偷取笑有口臭的李康賢演變成這種關係。

按照他的標準來看，李康賢早就應該滾出學校了。從十二年前到現在，她一直在教十九世紀英國文學的女性研究，但問題並不在此，東熙對女性主義課程沒有任何不滿，反倒主張女性主義課程應該更多元化，只不過，他認為李康賢就像鸚鵡一樣，連續十二年來都用一成不變的論調上課，認定男性就必定是壓迫女性的存在，女性則是長久以來遭到歧視的受害者，這種方式無疑是一種暴力。所謂的研究人員，不就是應該創造新理論、扮演引領進步的角色嗎？當然，東熙明白這有侷限性。說穿了，東熙也同樣不屬於提出新理論的學究派。

畢竟他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但李康賢真的無可救藥，她連最低限度的責任感都沒有。李康賢並不是研究十九世紀女性英國文學的人，只不過把這個主題當成自己的旗幟，猶如化石般在這所學校裡硬撐著罷了。女性主義？東熙打從心底嘲笑李康賢。那個年近四十歲還孑然一身的女人，在前年升上副教授後，和安鎮某個韓醫師³結婚了。她相親了無數次，還曾在飯局上大言不慚的表示：「男人要有房，家世背景要好，還要收入不錯才能結婚。」

這個像狗一樣的女人。東熙內心想著，她在學校裡一邊讀著《簡愛》，一邊大肆談論女性要經濟獨立，還敢說什麼男人要有房？

這女人是個騙子。雖是英國文學系畢業，卻連一堂原文課都上得亂七八糟，但教學評鑑是最高的，明明都是靠給分很甜嘛！她就像在分送免費糖果給孩子們般，到處把 A 撒出去。她一直都只負責必修科目和以固定標準評分的課程，還不是靠她懂得拉攏指導教授和人文學院的各方老師。

不過，東熙某方面也很尊敬李康賢。他真的很討厭她，卻也覺得她的政治手腕很可怕。一進入研究所，東熙的直覺便告訴他要和李康賢拉近關係。只是，李康賢很討厭東熙，動不動就叫他蹺腳的自大男。他不懂，他從未在李康賢面前有過那種舉動。

認真說起來，也只有李康賢會這樣叫東熙。他的朋友們，特別是女同學都感到很訝異，沒有任何女生認為東熙是「自大男」。東熙明白了，李康賢是個充滿被害妄想症的怪女人。一看就知道，她就是那種年紀一大把卻沒談過一次像樣的戀愛，只會埋首書堆的女人。長得既不漂亮，嘴巴還經常散發異味，有哪個男人會看上她？她肯定會狡辯說男人之所以不喜歡她，是因為女性主義云云，藉此發洩怒氣吧。還有，看到像東熙一樣和女性相處融洽的男人，她就會怒不可遏。換作平常，東熙早就對這種女人避之唯恐不及，但只要待在研究所一日，就躲不開李康賢。東熙放低身段做出了努力。參加飯局時，就挨到她身旁斟酒，去 K T V 時硬逼自己飆高音，每次都在一旁待命直到聚會結束，最後還護送李康賢上計程車。碰上佳節，他便恭敬的致電問候，還不忘獻上一份禮物。

但不知為何，李康賢依舊態度冰冷。眼見最近李康賢逐漸成為系上最具影響力的教授，東熙不由得焦急萬分。李康賢如今覬覦的是正式教授的位置，要達到這個目的，就需要與之相符的成果。李康賢不僅發表了大量論文，還深入參與學校計畫。有不少人耳語，這世界是怎麼了，連如此無能的人都能成為教授，但東熙認為，不諳人情世故的人才會這麼說。實力？當然重要了，但真正關鍵的是數量可觀的研究成果。李康賢非常懂得如何打造漂亮的成績單，儘管研究人員不乏深具實力和學歷出眾者，但都比不上李康賢。

東熙看出了她的本事，因為他也同樣是功利主義。東熙一完成博士課程，隨即開課當起老師，並且連續發表了四篇論文。這件事做起來不容易，但東熙辦到了。他雖然熱愛學問，但那與對學問本身的熱情不同，他真正熱愛的是學者高高在上的地位。

他明白在地方大學選擇研究學問當成謀生工具的意義。他並非熱愛學習才進入研究所，這就和有人進大企業工作，有人參加公務員考試沒兩樣。這是一項職業，名為學者的職業，名為教授的地位。這意味著會有人在我的文章加上注釋，肯定我的意見，進而提出新理論，還有我這個人成為某人的參考文獻的榮耀感。東熙很露骨的覬覦著這份職位，但這個領域遍地都是聰明人，他並不打算採取正大光明的手段。

有些研究人員再努力，一年也只能勉強寫出一篇論文，但也有些人幾個月就產出高水準的論文。說穿了，學校地位差異是最大的障礙。首爾的大學內多的是能流暢使用外語、語言能力接近母語人士的研究人員。資訊方面，討論的生產與消費也均以首爾為主。東熙是地方大學的研究人員，他完全不打算用相同主題來和他們較量。

他的目標很明確，一直都是如此。十二年前，他的成績遠遠高過這個小城市的地方大學，之所以高分低填，是因為能確定得到兩樣東西：其一是獎學金，另一是順利就業。起初他打算在就學期間取得所有文獻資訊相關證書，未來在國營企業就職，但求學時改變了主意。首先，課程很有趣，他屬於英語能力強的學生，也選修日語當作第二外語。歐亞文化內容系正如其名，有許多以外語文獻為主的課程，他因此嶄露頭角，同學之中沒有比他更傑出的人才。他帶著要升研究所的想法，觀察著系上的氛圍。

在撰寫有關文本的文章、進行討論的過程中，他隱約明白了研究也需要才能。選擇主題的眼光、領導後續討論的文筆、理解大量文本的能力，都需要才能作為支撐。退伍後大概過了半年，他決定考研究所。他有自信嗎？有的。因為有才能？這倒不是。東熙絲毫不認為自己有才能，只不過準確掌握了做得到與做不到的事情。

他雖無法提出創新的主題，但至少有能力選出可能成為話題的素材，此外，他的外語能力很強，雖然外語能力強的研究人員比比皆是，但在安鎮就不是如此了。那是新成立的學系，扣除轉學或轉系的學長姐，他是第一屆的學生，也預計成為第一屆的研究生。不僅是教授，就連講師都幹勁十足，因為盡快交出亮眼成績讓科系打下穩固基礎，是他們鞏固自身地位的道路。

就讀大學時，東熙便是經常被教授和講師們叫去的學生之一。他們多次勸說東熙報考同校研究所，提出全額獎學金、補助研究經費、事業團活動等不必擔憂生計又能繼續求學的方法，藉此說服東熙。

若考慮到為了進入國營企業將耗費的時間與金錢，以及進公司後到升遷所花費的時間，進入歐亞文化系研究所不會是一筆賠本生意，況且

他又具備畢業於安鎮大學的優勢。從首爾聘來的教授占了一半，安鎮大學畢業的教授也占了一半，學校派系就和新羅時代依據血統界定身分的骨品制度⁴相似。儘管東熙足以進入首爾的研究所，也敵不過骨品制度屹立不搖的人脈和既得利益。東熙心知肚明，假如他是不可多得的傑出人才也許還有轉圜餘地，但憑他的實力，不可能在首爾圈擺脫次等的身分。因此，他至少能以地方豪族之姿留在安鎮。

東熙是個功利的人，深信唯有能拿出成果的才有挑戰價值。綜合本科系出身、研究所、新科系、外語能力等各種考量，他下了一個結論——進入研究所要比在不上不下的公司任職能更快出人頭地。即便時機晚了些，也能憑藉研究所的學歷在相關企業另謀出路。進入研究所時，他已確立了目標，他要成為安鎮大學的第一把交椅。

李康賢和他很像，她所選擇的計畫、論文主題、學校人脈等都具有功利目的，這也是大家輕視她的原因。東熙的同學和前輩們，又被稱為「將靈魂奉獻給學問的研究人員」紛紛慨歎，就是因為有李康賢這種人，真正有實力的人才無法獲得肯定。重視政治手腕勝過鑽研學問，不花心思追求學問的純粹性，反倒傾注心力在有利可圖的學校事業上，這成何體統？

當他們忿忿不平的批判，安鎮大學就是因為有李康賢這種人才會停滯不前、毫無發展。東熙沒有反駁他們，與人正面交惡不是他的風格。他只是適時皺了皺眉，假裝擺出陷入懷疑與苦惱的年輕學者姿態。不過，東熙真正輕視的正是將靈魂奉獻給學問的這些人。學問、熱忱，還有大學的本質？他根本瞧不起那些因熱愛學問才踏上這條路的論調。

人類的語言還真是神通廣大，沒有什麼比語言更適合拿來掩飾本質、打造虛假表面的了。為了表達真實的內心所動用的形容詞，多得令人瞠目結舌。所謂的學問，就應當追求真相，成為向留存於世上的人類提問的最後一道堡壘？學者就應該進行嚴酷的自我審查，持續探求學問究竟為何物？在這個將成果奉為主臬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學問就只能持續拋出令人不快的提問？

可是，吐露這些心聲的人真正想得到的是李康賢的位置。他們之所以討厭李康賢，是因為她占據了那個位置。他們認為應該受到肯定與禮遇的應該是身為學問騎士的「我」，而不是她。還有，也因為她是個女人吧。在東熙看來，李康賢要比這些無法區分渴望認同和熱愛學問的蹺腳學究派強多了。只要李康賢不討厭他，一切就堪稱完美了。

究竟為什麼？

每當李康賢在課堂上公然嘲弄他是蹺腳自大男，或冷眼盯著他時，他就會冷汗直流。在李康賢面前，他的言行舉止都非常小心翼翼。我什麼時候惹到她了？女生們對東熙的評價很好，至今交往的女友都很喜歡東熙。當然，分手時免不了被罵一頓，但世上哪有好聚好散的情侶？他從來不會在女人面前表現得很專制或使用暴力，對於女人夢想中的男人模樣幾乎瞭若指掌。當然了，他並非一開始就駕輕就熟，而是靠後天學習的。

多年前從劉賢圭學長那學來的。

當年他看著賢圭學長，明白了女生喜歡溫柔親切的男人，替自己加分的祕訣就在於讓女人感覺到，她在男人心目中具有分量。話說回來，劉賢圭學長真是了不起。起初東熙看他很不順眼，坐擁一切的人會自然散發從容不迫的氣質，但賢圭學長真的是個好人。那種人不會輕易

誕生於世，也絕對無法輕易找到。東熙之所以會聽到女友抱怨「其他男生都怎麼樣，你卻怎麼樣」，全是因為賢圭學長。只要按照他那一套行動，一切就會變得輕而易舉。但，唯獨李康賢是個例外，她彷彿在對東熙說，無論你再怎麼努力，都不可能成為像劉賢圭一樣的男人。

賤女人。

他無法忍受一個有口臭的蠢女人公然藐視他。

有一天，他帶著談判的想法跑到李康賢的研究室。李康賢只是淡淡瞄了他一眼，便不感興趣的繼續讀書。東熙走到她身旁，李康賢呼了口氣。東熙屏住呼吸，每走近一步，就會有噁心的味道飄過來。

東熙一言不發的站在她面前。

李康賢依舊沒有正眼瞧東熙，東熙吞了吞口水，偷瞄一眼李康賢正在閱讀的書。是英文書。

他思考了一下，接著開口：「我來是因為覺得，可以幫上您的忙。」

李康賢這才抬起視線看他，嘴角上揚，一副覺得他很可笑的樣子。

「幫什麼忙？」

「減輕您的工作。」

李康賢依然不動聲色，看著東熙。「是嗎？」

事情就是這麼開始的。他幫忙修改李康賢的英文論文、翻譯資料，還代替她寫了一部分初稿。之後，李康賢對東熙親切得令人吃驚，不僅帶他參加重要場合，還在其他教授面前對他讚譽有加。最後，李康賢的英文論文幾乎是由東熙一手包辦。

他並不覺得自己卑微或受壓榨，那是有來有往的明確利益關係。只要東熙幫助李康賢，她就會提供合理的待遇。李康賢並不是東熙的指導

教授，沒人會對兩人的關係起疑。事到如今東熙才明白，李康賢討厭的是東熙企圖不勞而獲。我的天啊，當初怎麼沒意識到這點！李康賢壓根就是個不亞於東熙的功利主義者，不是嗎？

總之，李康賢手上握著有利的牌，這是明擺在眼前的事實。因為李康賢是給予的一方，東熙是伸手接受的一方，因此李康賢必定會像那天一樣，以理所當然的態度使喚東熙。

「賤女人！」

那天他和李康賢談完後，內心忍不住咒罵。即便和李康賢變成合作關係後，他仍無法抹除心中的不踏實感。雖然不曉得問題在哪，但李康賢似乎摸透了東熙的底細。她總用一雙狐疑的眼神看東熙，就像在說「就算大家都覺得你平易近人又機靈，但你騙不了我。」

傲慢自大的女人，要是沒有那股從子宮中奮力掙扎爬出來的政治手腕，妳早就死無葬身之地了！但李康賢現任的地位太高，無法正面頂撞。他有時也很想乾脆拆穿一切，最後仍按捺了下來。他無法毀掉至今所取得的成就，更沒有愚蠢到去以下犯上，承受緊接而來的各種損失。

就在此時，他看到金伊英經過人文學院前。這個黃毛丫頭雖然比大學時期的李康賢聰明百倍，但性格就和李康賢一模一樣。要是能回到過去，遇見當年的李康賢，他絕對不會像現在這樣任由她擺布。他會將她玩弄於股掌之間，直到她聲淚俱下、苦苦求饒為止。

他走下車，闊步走向前，喊住了她。「金伊英同學！」

伊英回頭看他，露出嫣然一笑。瞬間，東熙的滿腔怒火熄滅了。比當年的李康賢更聰明、更平易近人，嘴巴也沒有散發異味，又更加漂亮、更有女人味的女同學對東熙充滿尊敬。他和伊英一起走進教室，

伊英身上散發出隱隱約約的柔和香氣，那是唯有那個年紀的年輕女孩才有的溫柔芳香。在李康賢這種女人身上絕對聞不到這種味道。對東熙說的話照單全收的金伊英，以彷彿他能夠回答世界所有問題的眼神望著他，拋出各種疑問的金伊英，就在東熙的身旁。

「最近的天氣很適合喝酒，對吧？」東熙說。

那時，金伊英分明是對東熙存有敬意的，因為她羞紅了臉，興奮的回答：「是呀，老師！改天請我喝酒吧。」

「那今晚有空嗎？老師想和修三個學期課程的學生喝一杯。」

「好的！老師，那我去問一下同學們，大家應該都沒問題。」

東熙再次笑了，接著輕輕拍了拍伊英的背。想起來了。不只在飯局，東熙早在人文學院前，在眾目睽睽之下就輕輕拍過伊英的背。那麼，她為什麼對此一句話也沒說？他真搞不懂。他媽的，這些女人，該死的女人，每個都自以為是受害者。

「金老師。」室長喚了他一聲。「要是雙方說法持續有出入，將會召開真相調查委員會。」

「儘管召開，反正我也是受害者。」東熙也不甘示弱，口氣很衝的回答。

室長嘆了口氣，表示他持反對意見。東熙也明白，若這件事鬧到要召開真相調查委員會，只要有個閃失搞到必須接受警方調查，那就真的令人頭疼了。東熙察覺室長想規勸他，承認自己雖然記不太清楚，但酒後失態犯了錯，讓整件事畫上句點。

「我要承認什麼？我又沒幹什麼事。」東熙再度提高音量。

室長隨即表示，東熙現在的情勢不妙，要是召開真相調查委員會，就表示會演變成社會案件，就不會像現在一樣適可而止了。聽到這番

話，東熙察覺金伊英一定提出了什麼條件，若非如此，室長也不必這樣拐著彎說話。室長之所以會說情勢對東熙不利，是為了讓他了解非得接受金伊英的要求不可。

東熙問：「她想要什麼？」

室長怯怯的迴避東熙的眼神。

金伊英希望東熙被解雇。

大概是料想到東熙可能會再次破口大罵，室長馬上接著說：「可以私下和解。」他將紙杯推到東熙面前。「可是，您至少必須中斷下學期的課程，包括學校活動在內。」

東熙一言不發的站起身，直接回家去了。

睡不著，根本不可能睡得著。

「該怎麼處理這個瘋女人？」他從床上爬起來，喃喃自語。

他所有資歷都在學校，既不可能離職，如今也不可能去參加公務員考試或招募考試。他將枕頭猛力丟向牆壁。為什麼是我要避開？為什麼要為了這種事毀掉至今珍貴的資歷？系上應該已經傳出小道消息，也向指導教授通報了，目前卻沒接到任何一通電話。沒有人向他詢問事發經過，關於整件事的真相，所以現在是覺得與其袒護性騷擾犯，直接斷絕往來比較省事嗎？

東熙不由得笑起來。要聯繫交往過的那些女朋友，問問她們，我是否曾在未經同意下有過不禮貌的舉動或做錯任何事嗎？悲涼的心情與一切只是浮雲的想法同時湧現。

他坐在電腦前。反正是睡不著了，加上思緒繁雜，就連呼吸都有困難，隨便看點東西吧。他這麼想著，無論是電影或電視劇都好，總得找點能夠將雜念拋諸腦後、暫時喘息的東西。他連上網，點進儲存在

我的最愛裡的網站，入口網站的一篇報導映入眼簾，那是一篇關於對女友施暴後以罰金三百萬元結案的報導。

「要交往就好好交往嘛，這是在幹什麼？」

他沒有多想，將報導往下拉，在留言中看到事件女主角的名字。

「哎喲，金貞雅？」

不會吧？他確認了一下年齡，發現與自己同歲——真的假的？

他繼續讀起留言，上頭有人叫大家別再肉搜了，眼下重要的是這個女生的痛苦，還附上這個女生最初上傳文章的留言板網址。他點進去，忍不住笑了出來。

是金貞雅沒錯。那篇文章充滿了自我憐憫與被害妄想症，說自己被毒打了一頓，確實很令人同情。但說實在的，東熙多少可以理解那個男人的心情。金貞雅是他遇過的女人中最糟糕的，完全搞不懂她在想什麼，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情緒裡，對身邊的人絲毫不感興趣。後來，她大概是想交男友吧，於是開始物色起周圍的男生，也莫名引起東熙的注意，兩人不知怎麼的開始交往，但總之結局很可笑。本以為兩人度過了很美好的四個月，有一天貞雅卻突然說和東熙度過的時光全是假的，自己從不曾感到幸福，哭著說要分手。

他覺得她是個瘋女人。

一切都是假的？兩人一起吃飯，一起去旅行，徹夜黏在一起準備考試，冬天跑到冰寒刺骨的海邊，在泥灘上塗鴉玩耍的青澀時光全是謊言？當時東熙受到很大的傷害，儘管如此，他並沒有發火，很乾脆的放了手。後來，他看到了金貞雅望著劉賢圭學長的眼神。

東熙忍不住又笑了出來。老實說，兩人交往期間，東熙一直認為金貞雅高攀不上自己。儘管他沒有表露出來，但事實就是如此。金貞雅非

但和漂亮構不著邊，性格又很奇怪，任何男人都不會瞧她一眼。兩人的交往也很莫名其妙。雖然勉強維持了四個月的關係，但東熙盡了全力，可是，她的眼神看的卻是劉賢圭學長。東熙當時覺得非常可笑，氣得說不出話來。金貞雅究竟以為自己是什麼貨色啊？

「先前對妳太好，現在妳連自己幾兩重都不曉得了。」

牛牽到北京還是牛，金貞雅也依舊是老樣子。她說男友平常虐待自己，對她恣意妄為，貶低她的存在感。是啊，也許是真的，男友在巷弄裡打她、勒住她的脖子還用腳猛踢應該是事實，所以她害怕自己會有生命危險。沒錯，果然是真的，那剩下的呢？金貞雅口口聲聲說男友打她，自己對男友做了什麼卻隻字不提。這就是金貞雅。妳是受害者？覺得不幸？那也該聽聽加害者的說法吧？難道就不好奇我和妳交往的四個月有多乏味，搞到我快發瘋嗎？

東熙繼續爬文，覺得其中一定另有蹊蹺。東熙所認識的金貞雅，是個只會以自我為中心說故事的女人。沒錯，就跟金伊英是同一掛的，我竟然被同一種女人算計了兩次。腦海瞬間閃過李康賢的臉，李康賢也始終用那種態度看待東熙，一副「我知道你幹了什麼好事」的模樣，好像東熙對李康賢做過什麼一樣。所以究竟是什麼嘛！妳們以為自己就沒對我怎樣嗎？

果不其然。

出現了一篇公司同事寫的文章，還有聊天群組的截圖，談論金貞雅在公司是什麼樣的人。她不僅要求加害者買名牌給自己，約會時也一毛不拔。那當然啦，妳真是一點都沒變。

一股惡意頓時籠罩了他。他每天用心生活，對自己人竭盡全力，努力不給他們帶來麻煩。倘若要說他做錯什麼，那錯就錯在他讓這些說謊

精有機可乘。受害者不是她們，而是東熙，他不該釋放善意，讓她們得以輕易栽贓他，盡情的自我憐憫。

他隨便設了一個Twitter帳號，@qwl234。

金貞雅，妳一定感到很委屈吧？但這就是妳的真面目。妳看到後一定會心跳漏一拍。他在Twitter上寫下：

金貞雅是個說謊精。

好像少了點什麼，少了點能讓她意識到自己的本質、受良心譴責的東西。東熙頓時覺得自己過去毫不放在眼裡、追求學問的純粹靈魂甦醒了。不對真相視而不見，對自己所認定的事實提出疑問，告訴大家區分真相與虛假的標準為何，正是身為學者的義務。儘管眾人目前因這起事件而拿男人的暴力大做文章，但真正該留意的是在暴力背後存在著兩人的問題。一旦有人成為受害者，就不會有人考慮到加害者的立場，這就是真相嗎？唯獨受害者的憐憫是應當追求的權利，這就是真相嗎？這個世界已然腐朽頹敗，只會教導大家成為犧牲者的方法，只會大量生產無法區別真偽的玩意。

以為金伊英很聰明的想法是自己失算了，那個女人才是最愚蠢、最會裝腔作勢的小鬼。妳現在一定覺得達成目的了吧，就因為妳那低劣的謊言，讓眼前的權威付之一炬了！然而真相必然會水落石出，無論那種謊言是否存在，世上仍有些人可以照常過下去。就在那一刻，東熙腦海中再次浮現遺忘多年的那張臉。

河宥利。

儘管各種八卦纏身，宥利依然能超然堅定的坐著，東熙當時甚至對宥利產生了些微敬意。怎麼有人能無止盡的輕易相信別人呢？她能獨自承受那些傷害嗎？真是個可憐的女人。東熙不曾和河宥利交往，但視

線總不自覺往她身上飄去。最輕蔑她的人是誰？就是那些女生，義正辭嚴的說自己和河宥利有多麼不同，她們一定很引以為傲吧。妳們才是最狠毒的惡魔，全都是一掛的。

東熙接著寫下：金貞雅是個說謊精。宛如吸塵器的女人。@qw1234

他關掉電腦，躺回床上，感到輕鬆又自在，彷彿體內的憤怒全都傾巢而出，理性慢慢恢復，重新開始掌控大局。指導教授至今沒有聯繫，他是個公正不阿的人，其他問題說不準，但在這種事上算是臨危不亂的類型。東熙過去所奉獻的忠誠根本無足輕重，當然，他也可能袒護東熙，但這樣就必須承擔太多後果，畢竟名譽受損的問題更嚴重。東熙快速轉動腦筋，假如讓他即便必須承受汙名，也不得不伸出援手呢？這就必須得提供一些好處，讓他有值得承擔的價值才行。那麼狀況可就不一樣了，就像李康賢。

沒錯，必須像李康賢一樣。東熙心想，他必須成為有助於學校的人物，那他就需要有人幫忙。果然，一切答案均指向李康賢。

儘管現在李康賢佯裝不知情，好像自己多麼清廉正直，但她絕對無法拋棄東熙。既然要一身狼狽的離開學校，他決定丟出最後一張牌，拋出多少炸彈都在所不惜。

是啊，李康賢，去找她吧。就像起初去她的研究室談判一樣。

是啊，李康賢，妳已和我搭上同一條船，不能就這樣不了了之。

明天一到研究室，我就會說出來，將至今代替老師翻譯的所有工作清單全數公開。想到那張傲慢無比的臉出現驚慌失措的神色，東熙不由得露出笑容，同時也安心的吐了口氣。現在總算能安心睡一覺了，他躺著閉上了眼睛，徹底忘了Twitter上關於可笑真相的事，就像過往對待微不足道的小事般，忘得一乾二淨。

-
- 3 韓醫學是根據傳統中醫發展出的朝鮮傳統醫學。
 - 4 新羅社會的階級制度，將人民分為聖骨（純王族）、真骨（具王族血統的貴族）、頭骨、六頭品、五頭品、四頭品、三頭品、二頭品、一頭品等八個等級。

08 貞雅

「歡迎光臨。」

咖啡廳的大門開啟，進去後隨即看到楊秀珍坐在收銀檯。她以為我是客人，從容不迫的問候，但一發現是我，表情隨即變得僵硬。我們近十年沒見了，她靜靜凝視著我，在我尚未開口前就率先用指尖指向我後方。轉頭一看，發現那兒有空位。雖然她倨傲的態度很礙眼，但我什麼話都沒說，走到位子上坐了下來。

雖然現在還是早上，但整間店也太門可羅雀了吧，生意不太好嗎？心態扭曲的想法悄悄浮現。

昨天掛上電話後，我隨即前往高速巴士站買了前往安鎮的深夜車票。丹娥來接我時好像一點也不驚訝。我整夜沒闔眼，天一亮就去了咖啡廳。不知是因為徹夜未眠，還是起床後大口灌下了即溶咖啡，來這裡的路上心臟跳得很快，還能聽見撲通撲通的心跳聲。

等了約莫一分鐘，楊秀珍就來到我面前坐下。

「妳要喝什麼？」她問。

我搖搖頭，秀珍坐在我面前，一副沒做錯任何事的樣子直勾勾看著我。我沒有迴避她的眼神。就在我揀選用詞、思索該從何處說起時，秀珍突然率先開口發動攻擊。

「妳來這裡幹麼？」

「什麼？」

「妳跑來安鎮做什麼？」

我皺了皺眉。無論是過去或現在，這女人都很有貶低別人的本事。還以為她結了婚、年過三十應該會有所改變，但完全不是這樣。也對，要是她洗心革面，就不會在網路上寫那種文章。我正視著楊秀珍，既然她都這麼不客氣了，我也沒必要以禮相待。

「妳為什麼寫那些？」

「什麼？」楊秀珍皺起眉頭反問。

我把準備好的臺詞全部搬出來，包括Twitter、@qw1234，我知道那是妳寫的，我還可以告妳，這是妨害名譽。妳一直都不把它當回事，大概以為這不構成問題，但這可以提告。

秀珍依然盯著我，一副不曉得我在說什麼的表情，似乎也帶有覺得我很窩囊的意味。一想到秀珍根本不認為事態嚴重，我不由得怒火中燒，說話速度也逐漸加快，不僅說出了我的事，也接二連三提起秀珍在學生時代隨便詆毀的那些人。我越講越氣憤，感到臉頰發燙。

「妳從來都沒想過妳對其他人做了什麼吧？」

秀珍沒有回答。

我的嗓音甚至開始有些顫抖。「妳不該這樣對待別人，妳也沒什麼了不起的，卻這樣侮辱、嘲笑其他人。」

這時，楊秀珍打斷了我。「妳究竟為什麼來這裡？」

那副嘴臉跟以前一模一樣。每次秀珍隨意批評後，總裝出一副沒講過那種話的樣子，假裝自己很貼心、心思很細膩，卻持續殘忍的將其他人推向懸崖。這次也一樣，我很確定是秀珍寫了那段話。

我忍不住提高音量。「那天打電話來，是打算好好和妳對話，妳卻完全不聽我說，隨口就丟出一句羞辱人的話。」我越講越憤慨。「對，我沒有做錯什麼，我很理直氣壯，有正當理由可以告妳，也打算這麼做。妳沒有資格侮辱我，知道我有多認真想和妳理性溝通嗎？」

「妳知道經過這次事件，我領悟到什麼嗎？就是任何人都無權隨便對待我。先冷眼旁觀，再隨便插嘴個幾句，妳心情很好吧？覺得自己好像成了什麼大人物。但這就是在把別人掉落地面的自尊撿來吃罷了。還有宥利，」我稍微調整了一下呼吸。「妳怎能……怎能這樣對待已逝的人？」

我再也說不下去了。妳不是很能體會她的心情嗎？這句話湧上喉頭。妳不也明白被大家孤立、孤單無助的心情嗎？眼眶頓時一陣溫熱，好像隨即就會痛哭失聲。但很奇怪的，我並不感到丟人，不曉得為什麼，只要面對秀珍，我就會表露出就連在丹娥面前也沒有的坦率，是因為覺得她和我同樣記得八賢村的氣味與澄黃的田野，在向晚時分被染紅那一刻的風景嗎？

我忍不住說出了心裡話：「妳不也是個女人嗎？」

然而，秀珍依舊一臉不耐煩，彷彿我在無理取鬧般，露出厭惡的神色。我為自己很真摯的流下眼淚感到尷尬。

秀珍輕輕吐出一口氣，直視我，沉著冷靜的說：「妳確實是說謊精啊。」

好丟臉，我竟然在這種人面前落淚，竟然在這種絲毫不把對方的真心放在眼裡的人面前回憶故鄉，變得多愁善感。我試著平復心情，再也不想在她面前沉浸在莫名其妙的情緒中。

我盡可能冰冷的說：「那麼，我只能訴諸法律途徑了。」

聽到我這麼說，秀珍不禁失笑。

「好啊，請便。」秀珍一副懶得理我的樣子。「妳真的一點都沒變，真是噁心死了。」

沒理由繼續待在這裡了。是啊，我會好好反擊的。我拿起包包。

此時，秀珍接著說：「那我也問一句吧。」

我抬起頭。

「那年冬天，妳真的看到我老公了嗎？」

「什麼？」

「少裝蒜了，我知道又是妳在亂造謠。」

我皺起眉頭。她在說什麼啊？我正想反駁，腦海突然浮現過去的記憶。

二十一歲那年的冬天，十二月八號，從烤肉店那條巷子落荒而逃的那天。

我遇見了河宥利。

*

「貞雅！」

我在電線桿前轉身，看見宥利喊著我，從旁邊的巷子跳出來。

「貞雅，妳來啦！我不知道妳何時會來，所以一直在那邊等。」

「喔，嗨。」

我有點驚慌失措，原本打算靜悄悄離開，偏偏在這裡碰上她。我一直都覺得宥利很煩，自從在新生歡迎會上講過一次話後，宥利就到處對

別人說跟我很熟，但我從來都沒有認為和宥利是朋友。我打算隨便敷衍她一下就回家，快速邁開步伐，宥利卻跟了上來。

「貞雅，妳不進去嗎？」

我假裝沒聽到，但宥利仍不死心的跟著我。我說家裡有事，必須回去，宥利顯得很失望。

「為什麼要等我？」我不該多嘴的，卻不由自主的脫口而出。

宥利像在背劇本般說出準備多時的臺詞。

「嗯，因為我有話要對妳說。」然後她壓低音量，走到我身旁說起悄悄話。「那個，妳可以幫我個忙嗎？」

耳畔沾上了宥利潮濕溫熱的氣息，我忍不住歇斯底里的揉了揉耳朵。

好煩，被人發現我來過這裡的事也令人煩躁，更討厭那個人是宥利。

為什麼偏偏和她站在一起，為什麼不是賢圭學長或其他人。

就在宥利打算再次開口時，我率先發問：「要幫妳什麼？」

宥利很嚴肅的看著我，好像在演什麼戲似的，看了就討厭。我嘆了口氣，太可怕了，我為什麼要和她說話。我心裡盤算著，無論她回答什麼，我都要說「我要回家了」。

「宥利！」

巷子後方有人在呼喚宥利，是男生的聲音。宥利嚇得轉過頭。那聲音聽起來很耳熟，所以我也忍不住豎耳細聽，但沒有再聽到聲音了。宥利猶豫不決的看著後面，路燈映照出某個男人模糊的影子。那個人好像滿高的。宥利輪番看著男人和我，變得結結巴巴起來。她的眼神透露出想去找那個男人，那種「現在我不需要妳了」的態度讓我怒火中燒。現在意思是說男人出現了，所以沒我的事了嗎？到頭來，我最後

碰見的人是妳，還有妳無數個男人之中的一個。我很想朝宥利發火，但仍忍著轉身，往前邁出步伐。

「貞雅！」

宥利又喊了一聲，但我沒有回頭。我再也不會回到這個地方。呼喚我的聲音持續在巷子裡迴盪。

回來的路上接到了班長的電話，自然不是什麼熱絡的語氣，而是因為我缺席了大家應該到場的聚會，似乎必須跟我聯絡一下的那種官方口吻。我覺得耳邊響起了那位同學竭力想隱藏的嗓音——我們可沒有排擠妳，是妳自己誤會了。妳看，我們有告知聚會的事，現在還特地打電話來。

她問我會不會參加今天的聚會，聽我回答不會，於是略帶嘲諷的說：

「是喔，宥利說她剛才遇到妳耶。」

我一句話也沒說，眉頭瞬間鎖得緊緊的。我這才明白，她打電話來當然不是為了叫我過去，是為了確認我先前在附近的事實。一定是想閒言閒語，說我跟在你們屁股後面跑吧。我隨口胡謔說是很早之前碰到的，不是剛才，同時轉移話題——就是平時大多假裝很嫌棄，實際上卻充滿八卦心態的那種話題。我說，宥利好像又有新男人了。

「又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果然如我所料，同學不感興趣般回了一句，又忍不住想繼續談宥利男友的事。「這次又是誰？我們系上的嗎？」

「不知道，不過，那個男的個子很高。」

我心想，搞不好大家會懷疑是賢圭學長，同時又想，不希望再次造成學長的麻煩，但我沒有修正說法。反正接下來就不干我的事了，這個地方還有這些人從一開始就與我無關，我會離開，而且再也不會回

來。我想起楊秀珍，忍不住笑了。難道這次妳打算跑到首爾來向我興師問罪嗎？好啊，隨妳的便。

我只說了「個子很高」而已。

幾天後，宥利死了。

☆

「多虧了妳，大家都在傳我老公和河宥利是那種關係，妳知道吧？」

「不，我不……」

我無話可說。說真的，我不是不知情，因為我還心想該不會真的傳出那種八卦，試著探聽了一下。我覺得大家很可笑，當時個子高的男生不是只有賢圭學長和東熙，新生和當完兵的預備役學長裡也都有高個的人。若是把整個人文學院都算在內，加起來應該超過十個，大家卻只挑賢圭學長講，我感到很荒謬。

但我很快就將這件事拋到腦後。我和安鎮大學從此再無瓜葛，而且其實我更好奇楊秀珍和劉賢圭會否因這件事分手。我頓時失去興致，雖無法斬釘截鐵的回說忘了這件事，但確實也不曾把它放在心上就是了。就和把別人家前面的包裹偷偷拿來拆開，把東西弄壞一樣，之後我做的就是再次將物品放入箱子，重新封好，放回原位。就好像什麼事也沒發生過，好像我全豁出去了一樣。秀珍至今還對這件事耿耿於懷嗎？所以才在網路上說我是說謊精。

秀珍的態度冰冷。「妳不是很會造假嗎？沒看到卻謊稱有看到，不知情卻裝作很懂。」

雖然我感覺很丟臉、羞恥，但仍認為應該準確反擊。我的原意不是如此，這次真的要講個清楚。

就在此時，秀珍說：「Twitter上那句話，不是我寫的。」接著便站起來，一副「我跟妳無話可說了」的樣子。

找上門的是我，秀珍卻自顧自的講完就拍拍屁股走人，把我一個人丟在那裡，大搖大擺的走回收銀檯。

我咬緊牙關，走向秀珍。「我可以要求警察進行調查。」

秀珍冷冰冰的回嘴。「儘管調查啊，反正我沒寫。」

我站著一動也不動，心情好詭異，來興師問罪的人是我，最後卻成了做錯事的人。

我不想就此撤退，於是問：「那麼，就因為那個八卦，所以叫我瘋女人嗎？」

秀珍沒有回答。

我不能理解，也無法接受。「那妳可以直接問啊，當時為什麼不跑來理論？」

好幼稚，倘若這一切真是因當時的事而起，就真的太幼稚了。把我所承受的一切看在眼裡，也可以體會我是什麼心情，竟還這樣對我？秀珍看著我，微微露出冷笑，彷彿我問了一個非常可笑的問題。

人是絕對不會改變的，就像狗改不了吃屎。

「好，」秀珍的語氣堅定得像在下結論。「我沒有發表那篇文章，而妳的話是被大家以訛傳訛，這樣行了吧？這件事到此為止，還有——」

秀珍稍作停頓，讓人不寒而慄。

不是只有妳覺得我噁心，我對妳也有同感！

她說：「我不是女人，所以妳可以滾了嗎？」

*

走出秀珍的咖啡廳後，我獨自走了許久，最後隨便進了一家小吃店，獨自吃著午餐，屈辱感令我反胃作嘔。我跑到外頭，壓抑住胃部翻攪的感覺，繼續走著，等我回過神來，人已在安鎮大學的校園。

好熟悉的道路。

走進正門，兩側是一字排開的櫻花樹。櫻花是安鎮大學的象徵，每到櫻花盛開的春天，安鎮的居民就會來學校散步賞花。但絕佳美景到夜晚才正式展現身姿。當櫻花樹間的路燈打在純白的花瓣上，夜空就會有透明光痕浮現。風兒吹拂，花瓣散落在頭上，緩緩飄落地面。雖然現在是嚴冬，和春天的氣氛大不相同，但仍別具韻味。

我顫抖著踏出步伐，分不清是因為寒冷抑或是心情不快所致。我沒有四處徘徊，持續埋頭向前進，不知不覺中，正門已經離我很遠。從這裡走五步，沿著出現的第一個轉彎前進，就會看到通往人文學院的小路。

我邊走邊暗自數起步伐。一、二、三、四、五。

果然，樹木不見了蹤影，一條小徑冒了出來。剛入學時，我覺得這條路很像童話中經常出現的洞穴，是通往另一個世界的狹長通道。未滿二十歲前，安鎮大學之於我，是個夜晚有櫻花燦爛綻放的地方。進入學校後，我才發現櫻花的那一端存在著另一個世界，我必須前往，並

且非得待在那個地方。我就像爬進洞穴般，在櫻花樹下悄聲無息的走進那個世界。

我停下腳步，人文學院的建築出現在眼前，年輕學生們穿梭其間，整棟建築散發出酒香般的微酸，感覺就像漫步在記憶之中。我彷彿受到蠱惑般繼續朝人文學院走去，建築後方果然也種滿櫻花樹，人文學院與後門相連的小運動場就在那裡，而後門對面就是學生套房出租區。套房出租區比學校宿舍更靠近人文學院，有時到了教室還可以遇到剛剛才洗好頭、出門的同學，住在宿舍的我總是很羨慕在外租屋的同學。金東熙就住在那裡，河宥利也是，楊秀珍則在大一學期末從宿舍搬到套房區。他們都住在同一區。

我沉浸在不知是否該稱為回憶的往事裡，手機突然出現訊息通知。我打開手機畫面，但隨即就關掉。是李鎮燮。

今天真是各種事都碰上了啊，真夠悶的。雖然很想直接回去，卻無處可回，離丹娥下班還早得很。雖然她事先告知了大門密碼，但我不想回到空無一人的屋子裡。我環視四周，心想李鎮燮該不會尾隨我來到這裡吧？我留意著周圍動靜，走到人文學院前，打算繞著小運動場走一圈，平復一下心情再離開學校，就在這一刻，貼在人文學院前的大字報映入眼簾。

我不禁張大嘴巴。

我要檢舉英文系講師金東熙。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他在飯局上對我進行性騷擾，觸摸我貼身衣物的肩帶。雖然有四位同學在場，但金東熙講師趁大家興高采烈在唱歌、無暇顧及其他時偷偷行動，所以沒有人

發現。我試著掙脫並避開金東熙講師，但他反而更露骨的伸出狼爪，不停撫摸我的背部。

我向學校的兩性平等諮商中心檢舉，諮商中心表示，我可以選擇正式或非正式的處理程序，也可以要求對加害者進行懲戒。非正式程序指的是由諮商中心介入，與他私下和解；正式程序則是召開真相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我首先要求解雇金東熙講師，雖然想採取正式程序，但學校也擔心我的私事會流傳出去，因此在過程中，諮商中心建議我選擇非正式程序。

金東熙講師希望私下和解，我終究也接受了非正式的處理方式。我與金東熙講師的陳述背道而馳，加上沒有任何目擊證人和證物，即便召開真相調查委員會，似乎也無法讓學校開除金東熙講師。結果，學校懲戒金東熙講師停課一學期。雖然觸摸背部的行為被視為性騷擾，但依其強度和部位並未構成解雇的絕對性條件，而且也沒有證據和目擊證人。

我很好奇，我所感受到的羞辱是否能依據客觀標準而獲得絕對性的評斷，但我認為金東熙講師被停課一學期，也算得到某種程度的處罰，決定接受這個結果。後來卻得知下學期，金東熙講師將在工學院和自然科學院開設人文相關課程，同時據悉，金東熙講師在學校研究所計畫中擔任要職，也持續進行校外活動。

我向中心提出抗議，得到的回覆卻是：學校已廢除金東熙講師的人文學院課程，以避免和受害者有交集，這樣的處理方式非常合理。我希望能夠讓各位同學知道這件事並提出檢舉，但已經結案的事件無法二次檢舉。

金東熙講師曾是我很尊敬的一位老師，曾經以為很保護我、為我指引方向的人對我造成無法抹滅的傷害，學校的諮商中心形同虛設，絲毫不考慮受害者的要求與立場。因此，我希望向各位同學求助，請助我一臂之力，讓真相調查委員會得以順利召開，徹底調查上學期的事件。

歐亞文化內容系 金伊英敬上

東熙那張遺忘多年的臉孔閃過我的腦海。和他交往的四個月，我一直感到很不舒服。這不是真正的戀愛，就算是第一次，對戀愛一無所知，但這點事還是知道的——東熙和我的關係絕對不是戀愛。突然，腦中快速浮現李鎮燮的臉，說到這裡，我好像明白了，為何起初見到李鎮燮時會覺得眼熟。

之前以為是賢圭學長的關係，但仔細想想才發現好像是因為東熙。心中浮現這想法，不禁覺得毛骨悚然。

兩個男人從裡面走出來，一口氣撕掉大字報。我嚇得往後退，其中一個男人注意到我。

「我們是行政組派來的，因為張貼海報未經許可，我們也無可奈何。」

另一個男人朝他投射「你很多嘴耶」的指責眼神。他們將撕破的大字報當成垃圾般揉爛，帶進人文學院。金伊英寫的文字就這樣不留痕跡的消失了。

感覺好像在作夢。我走進人文學院，建築物陳年的灰塵味撲鼻而來。金東熙，你過得也不怎麼樣嘛。我偷偷環顧一下四周，擔心會在這裡碰見金東熙。

我一點也不想見到他。

在我的人生中，那個男人什麼都不是。

我加快腳步，一走到外頭就看見小運動場。一群男學生在踢足球，櫻花樹圍繞著小運動場，下方則有三三兩兩的長椅。一來到這裡，有關金東熙的記憶變得更清晰了。我們兩個「約會」時經常坐在這張長椅上。當然，獨自一人的時候也不少。

那時我遇見了好多人，同學、學長姐、沒課時打發時間的人文學院學生、像我和東熙一樣在約會的情侶、大白天就相約去喝酒的社團朋友，還有宥利。我緊緊閉上眼睛，然後張開，河宥利的身影猶如照片般清晰。

宥利總是孤零零的坐在那個地方。

我再眨了一次眼睛，看到遠處有一個女同學在貼大字報。她將棒球帽壓得很低，身穿連帽外套和復古軍裝大衣。那個學生是金伊英嗎？我目不轉睛的看著她。她看起來很痛苦，路上人來人往，卻沒人瞧她一眼。

＊

那是一場車禍。當時宥利好像正要去學校，因為她是在學校正門的對面遇上車禍，似乎是要去交創作課的作業。那天是十二月十五日，已經過了繳交期限許久，她大概打算親自去學校繳交，並向教授求情。

這是最後一個和宥利互傳訊息的同學說的。她說覺得很煩，因為宥利一大早就一直傳簡訊問作業遲交怎麼辦，於是她要宥利親自去交，說

完後就沒有再拿起手機。我是經由好幾個人轉述才知道這件事。

說實在的，宥利對那項作業的態度很怪異。那是老師要求大家自由抒發自己想法的作業，下學期開學時就接到了通知，後來宥利整個學期時不時就向同學哀號這件事。我也曾經收到那種訊息：

我沒有頭緒，好難，我寫不下去，寫這種東西太累了，真的好累。你寫這種作業時都沒感覺嗎？你覺得自己是什麼樣的人？我又是什麼樣的人？看起來怎麼樣？我想成為什麼？想成為什麼樣的人呢……不對，我是不是已經變成了某種人，絕對不想成為的那種人？

同學們都要宥利別太多慮，假裝安撫她會做得很好，卻聚在群組聊天室說宥利的壞話。瘋女人，又嚷嚷著要別人關注她了，真是怪得可以，快被她煩死了。欸，稍微應付她一下就好了，免得她每天都傳簡訊約吃飯。大家一坐下會說起這個話題，所以不可能不知道。我也收過宥利的訊息，但一次也沒回。

車主撞了宥利後肇事逃逸。在此之前，我不曾碰過身邊有人過世的情況，雖然接連舉辦了祖父母的葬禮，但那和突如其來的死亡截然不同，比較接近悄悄的離開世上，和宥利不一樣。

關於切身感受死亡這件事，二十一歲畢竟太年輕了，至少對我而言是如此，尤其幾個月前還發生過宥利鬧自殺的騷動，因此受到的衝擊更大。加上我認為宥利是刻意想引起大家注意才做出那種事，覺得她怪異又幼稚，也因此，那天我在烤肉店前才會表現得更加冷淡。後來聽說宥利意外身亡，我稍微認真思索起她的內心。我想起了在巷子裡呼喚我的那個聲音。她，是不是真的發生了什麼事？

雖然自殺是虛驚一場，被大家嘲笑成鬧劇，但其實那件事鬧得滿大的，甚至還上了報紙。宥利加入了自殺社團，去了成員約好要自殺的

汽車旅館。包含宥利在內，集合的人有五個。根據報導，當天無人死亡。

我聽丹娥說，主導社團的人是現今安鎮教堂合唱團的伴奏者，他曾回憶當年，稱那是一段裝模作樣的徬徨時期，崇拜死亡，對世界嗤之以鼻，更認為自己有權隨意處置身體，而宥利加入了那個社團。那是她死前四個月發生的事。我突然想，該不會車禍的真相是自殺？反正她已抱著一死了之的念頭，所以就……

聽說喪事辦得很簡樸。宥利舉目無親，沒有人可以守靈，所以只辦了簡單儀式。雖然有一名遠親前來弔祭，但在遺體火化後就打道回府了，沒有人知道宥利被葬在何處。聽丹娥說，賢圭學長全程幫忙，聽到房東要把房間的物品全拿去賣掉，還帶著學弟們去打掃沒有主人的房間，幫忙整理遺物。全是學長一手打理的。

宥利在那項作業裡寫了什麼？

我邊回想著當年的事邊走著，不知不覺來到套房區，和東熙交往時我經常來這一帶。東熙住的房子很好找，先找到超商的招牌，沿著那條路走上去，接著找到漏水檢查的標誌，在那裡左轉後走兩個路口，就會看到一幢多戶住宅⁵，那裡的半地下室就是東熙的房間。宥利就住在斜對角新蓋公寓五樓的套房，我曾幾次看到她拿垃圾出來丟，以及從市場回來的身影。

我站在曾經是宥利房間的建築前，它要比十一年前老舊，但周邊景色與大門和當年一模一樣。就在我隱約覺得自己好像再次回到了二十一歲時，內心冷不防冒出一個疑問。

賢圭學長為什麼要打掃宥利的房間？

其實我一直很掛心這件事。當然，這很像學長會有的舉動，因為他是個很體貼又會觀察他人的人。可是，為什麼要替平時漠不關心的人清理房間？如果是學長，倒也不無可能，依他的性格，可能會認為自己沒有照顧到學妹而心生同情。當時我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的，因為還沒聽說他和宥利的傳聞，現在倒覺得無法理解，為何他要替被傳不尋常關係的人清理房子？

腦海浮現了秀珍的臉。也許難聽的流言是因我而起，但都過這麼久了，她有必要還為此動怒，把我看成瘋女人嗎？

難道有什麼放不下的事？

我吞了吞口水。該不會是有什麼她想極力隱瞞、絕對不想被知道的事突然被傳出去，她才大發雷霆，甚至記恨到現在？

所以，兩人會不會真的是那種關係，才幫忙打掃宥利的房子？

各種猜想在腦中疾走。

絕對不會做那種事的人，沒人認為會做出那種事的人，任何人都不會起疑的人。

如今我不再相信被眾人讚譽有加的人了。李鎮燮就是那種得到所有人信賴、大家讚不絕口的男人。就像沒人知曉我在那一年之中經歷了什麼，世界上也必然存在著能完美欺騙他人的人。李鎮燮是個不折不扣的大騙子，為了在大家面前展現美好的形象，成為眾人欣羨的對象而將自己塑造成富二代、受寵愛的兒子、疼愛妹妹的哥哥和溫柔的男友。而我，也欺騙了大家。

假裝男友很愛我，假裝我能諒解一切。

我記得他第一次打我的日子。

那天，我們大白天就喝起酒。也許是酒勁使然，他說了許多關於自己的事。他在和八賢一樣冷清的鄉下長大，對於自己的出身並不滿意，原因就在於他的家人。他很討厭「長男」這個字眼，對於自己必須扛起一家子的責任感到忿忿不平。那一天，我才知道原來他幾乎是白手起家，因為他在同事面前不是這麼說的，我有些吃驚。在大家面前，他總說自己備受父母總愛，和妹妹們手足情深，那天聽到的卻截然相反。根據他的說法，他從大學至今都沒有接受父母的資助，但他認為家人非常善待自己。

「當然還是多少接受了幫助，但我也說不上來。」

大概就是比妹妹們多吃了一點肉，高中時只有他上補習班，也只有他就讀首爾的私立大學等。當然，家裡多少提供了後盾，但他讀大學時拿了四年獎學金，也靠打工賺取生活費，補習是在附近的小型補習班。妹妹們結婚時，嫁妝是他貸款張羅的；找到工作後，他每個月都會寄零用錢給父母，妹妹們卻老是嘀咕，只有哥哥享盡好處，應該要好好孝順父母。

「聽到她們這樣講，我就想像小時候那樣各揍她們一拳。」他從冰箱拿出啤酒。「小時候真好啊，那時候就算打她們，也沒人會說什麼。」

那時他好像已經喝醉了，我覺得他別再說自己的事會比較好，於是開始說起我家的狀況。

兩邊的祖父母過世後，家族成員就大幅縮水，親戚就只有一位大伯和兩位阿姨。大伯移民美國，兩位阿姨則住其他地區，很難碰上一

面。每逢佳節，阿姨們必須到婆家拜訪，也沒辦法回八賢。不知從何時開始，父母在過節時一切從簡。也許是自小家裡務農，他們不喜歡聲勢浩大的家族活動，所以我們都過得很簡樸。

每當我這樣講，大家就會很詫異，但我並不覺得鄉下人就必須遵守傳統，全家人的喜好更重要。父母一輩子為工作和債務操勞，碰到大家很少光顧超市的連假，一定很想好好休息一下，所以我們家不會花很多時間準備年節食物。而且媽媽很討厭我進廚房，我從來不曾幫忙料理食物。媽媽說，反正婚後要辛苦一輩子，沒有必要這麼早就開始做，總是拒絕讓我插手幫忙。有一次我實在看不下去，於是提議讓我去一趟市場，幫忙煎個煎餅，結果媽媽回答：「好吧，今年的煎餅就在市場買現成的吧。」拜拜祭祖的食物也一樣。

「所以我從來都沒有幫過忙。」我說。

「是喔？」他的表情瞬間扭曲。「我就知道。」

聽到他的口氣，我感到很慌張，好像被人指責了。我呆呆的望著他，不曉得該如何回答，結果他突然用手背啪、啪甩了我的臉頰兩下。那不是輕輕撫摸，是帶有力道的，臉頰頓時灼熱抽痛。

呃，他是在開玩笑嗎？

好混亂，腦中也毫無頭緒。我不明白為什麼必須聽他說這種話。我沒有在逢年過節時幫忙料理食物，是我們家自然形成的習慣，但我當然有幫忙洗碗、洗衣服和打掃等家事，只不過媽媽特別討厭我料理食物才沒做，他卻說得好像我在家遊手好閒，什麼都不做。但我沒有反駁他，總之這也不是什麼值得誇耀的事。我做錯什麼了嗎？就算媽媽再怎麼拒絕，我也該堅持幫忙嗎？是我太白目，忽略了自己應盡的義務

嗎？臉頰依舊抽痛著。話說回來，眼下這是什麼情況？他剛剛是打了我嗎？或者只是不小心太用力？我不禁想著。

啊，他喝醉了。

沒錯，人喝醉時難免會失誤。

他看著我，表情逐漸變僵硬，露出微笑，接著再次打了我的臉頰。

啪、

啪、

啪。

我一把抓住他的手。

「別這樣。」

他笑出聲來。「哎呀，開玩笑而已，我不能開個玩笑喔？」

我放下他的手。他摸摸我的頭，我對於向他發火感到有些丟臉。他再次說起家裡的事。逢年過節時，他都要一手包辦家裡的大小事，從準備祭祀到招呼親戚，從準備食物到整理墓園，都是他做的。別人家有媳婦，但他隻身一人，沒有幫手，但也不可能全交給年邁的母親做，只能莫可奈何的扛起重任。

父親一輩子都不曾幫過忙，但看到他進廚房，反倒還咂舌說：「堂堂男子漢，這是在幹什麼？」

妹妹們則推託回到娘家就不想做事，一雙筷子也不肯拿。

他又說：「真的好想揍人。」

我隨口反問：「揍你爸嗎？」

他頓時皺起了臉。「妳在說什麼？我看起來像是那種人嗎？我說的是兩個妹妹。」

「喔。」我不知該如何回答，只能尷尬的笑。

「想打她們很正常吧？」他看著我說。

我思索著該怎麼回答，接著喃喃自語：「也不一定，畢竟也有男生會做菜。」

瞬間，周圍的空氣變得很沉重。我抬起頭，發現他怒不可遏的盯著我。

我連忙辯解：「不是啦，我是說，在你們家，男生也會做事。」

那一刻，耳邊響起「啪」的一聲。我反射性的用手摀住臉。

「男生也會？」他的語氣變得十分激動。「在家遊手好閒，覺得很驕傲嗎？認為父母很體貼自己吧？少一廂情願了，他們不是出自體貼，只是不想嘮叨妳罷了。」

他推了我的肩膀，我瞬間從椅子摔到地上，摀住自己的臉，不敢看他。

「『男生也會』？說這種話不覺得慚愧嗎？」

很慚愧。

兩頰火辣辣的，比起飽受驚嚇而不停狂跳的心，我對於自己說出「男生也會」這句話慚愧到無地自容。我想起小學時，有個男生說女生要穿裙子才漂亮，我為討他歡心而穿上了裙子。

就讀安鎮大學時，我去聽一位鼎鼎大名的譯者演講，參加了後續的聚會。譯者是個男的，現場的女同學比男同學多上幾倍。譯者聊起大學時期的前女友，說那個女生交往時到處勾引男人，老是讓他提心吊膽，但等到他知名度大開後，前女友卻主動跟他聯繫。

譯者說：「見到她後，我實在太失望了，根本又老又醜。」他掃視在座的女同學，說：「妳們要好好保養。」

我笑了。我在那個場合中笑了！因為不想成為破壞氣氛的人，因為想讓別人覺得我是可以大方接受那種玩笑、隨和好相處的女生！

在首爾的大學最後一個學期，一位老教授對我們，也是針對女同學，說了「就是因為妳們坐在這裡，人口才會減少！快點去結婚生子！」幾個女同學大為光火，在學校發起檢舉老教授的連署活動。我沒有連署，因為那個學期就要畢業了，我不想因為「這種事」被連累。女生只有碰到對自己不利的情況時才會宣稱是性別歧視。以前有個女同事在公司控訴主管性騷擾，我也同樣坐視不管，因為不干我的事，因為其他的事更重要，我不想為了微不足道的小事，被當成搞砸公司氣氛的女人。

我自己都這副德性了，就憑我這種人。

我好慚愧。

男生也會？我為什麼要說這種話？最近這年頭還分什麼男生、女生，我口口聲聲說討厭聽到別人說「女人家」怎樣，但我的口中竟然說出「男生也會」這種話。不對，我從不曾針對性別積極表示過什麼，為什麼會講出「男生也會」這種話？是我提供他只能動手打人的肇因，是我不對，明知他的苦衷，竟還說出這種話，我根本沒資格說三道四。

但他對我施暴是事實。我趁他去洗手間時帶上個人物品走了，連續三天沒有接他的電話。他每天都傳道歉簡訊和語音訊息給我，說自己沒有控制好情緒，才會一時衝動做出這種事，並向我保證不會再有下一次。

「對不起，我不該對妳發火。」

他說，父母事業失敗，他正在償還欠下的債務。

「妳就不能稍微站在我的立場上想嗎？當然，我沒有把自己的情況充分解釋清楚，這是不對，可是我扛起了一切責任，只因為我是家中的長男。父母還健在這件事本身就已經帶給我莫大壓力，這種念頭讓我感到罪惡深重。可是妳卻說『男生也會做事』？聽到時，我好像瞬間理智斷線了。對不起，真的很對不起，我也嚇到了，我也不敢相信。這不是我，妳也知道的啊，我是個溫柔的人，妳就不能喚醒我內心的溫柔嗎？」

到了第四天，他跑來我家，當場跪在我面前。他雖然個子將近一百九十公分，但在我面前屈膝跪下後，看起來格外矮小。看到他為了求我原諒而不惜下跪，我心軟了。總是理直氣壯、自信滿滿的人，受眾人欣羨於一身的人，現在只祈求我的原諒。

我也明白，他動手打我，不是理解就能了結的問題，但我仍試著理解，因為我必須先說服自己接受這件事，因為我不想承認自己是被男人毒打的女人，所以我用「真心」接受了一切，接受了他也被我傷害的說詞，他的人生過得很辛苦的說詞，他真心感到抱歉的說詞，還有真的很愛我的說詞。

我愛妳。

真的很愛妳。

也就是說，傷我最深的終究是我自己。

人可以輕易欺騙任何人，換成賢圭學長就會有所不同嗎？他果真是我記憶中的那種人嗎？

就在此時，大門開啟了，有位大嬸邊講電話邊走出來。

「啊，我過去不動產吧。」她朝手機說。

我隨即認出了她。她是出租套房的房東，以前經過這裡時曾見過。這裡是小套房區，學生會到處搬來搬去，有幾個和善的房東就在學生之間廣為人知。像我這種住在宿舍，滿心渴望可以自己住的學生，記的就更清楚了。這個大嬸也老了好多，但這只是我的感覺，不確定她是否就是當年的房東。就在這時候，大嬸察覺我的視線，瞥了我一眼。我快速走向大嬸。好，事已至此，乾脆就大膽問一下吧。

「阿姨！」

聽我一喊，她轉過了頭。

「阿姨，您知道河宥利吧？以前她住在最上面那層。」

阿姨用狐疑的眼神看著我，緩緩回答：「喔……那個死掉的小姐，幹麼突然問這個？」

果然沒錯，而且她還記得宥利。我趕緊切入正題。

「我是宥利的大學同學。」

她嘆口氣，一臉不耐煩。「唉，哪來這麼多大學同學啊？」

「什麼？」我忍不住反問。

「幹麼，小姐妳也要寫小說嗎？」

我一時語塞，搞不懂這是在說什麼。

「動不動就有人跑來，說要寫小說或報導。小姐妳是寫什麼的？寫小說？還是報導？」房東阿姨說。

我搖搖頭。

房東搖了搖手。「關於河同學的事，我沒什麼可說的。」

我著急的問：「阿姨，當時不是有一個男生來打掃嗎？他的身高很高，您還記得嗎？就是當初退租時，不是有幾個男生跑來清理房間和整理物品嗎？」

「喔，那個喔，怎麼了？」

「您還記得一起來的朋友嗎？大約有三個男同學。不知您是否還記得他們清掉了什麼？」

房東直勾勾的看著我。「這什麼意思？為什麼要問這個？」

「那個……」我吞了吞口水。

「妳走吧，不可以這樣到處挖去世的人的事。如果要寫小說，就靠自己的想像力吧。」

我一把抓住轉身的房東。「因為有人誤會了我。拜託您了，有沒有辦法知道誰來過呢？」

房東擺出「這是什麼意思」的表情看著我。

「因為有人說我撒謊。」我回答。

「撒什麼謊？」

「大家懷疑我和那個學長一起清理宥利的房間，可是我沒有。我現在聯絡不上那位學長，卻有人謠傳我偷了東西……」我一面含糊其辭，一面望著房東，就像真的說謊般紅了臉。

房東皺了皺眉，好像還是很存疑。謊話既然已經說出口，我決定再多講一個。是啊，我說的謊就連我自己都深信不疑了，更何況是別人。

「事情鬧得越來越大了，要是無法解開誤會，我打算去向警察求助。」

「就這點事，何必找什麼警察……」房東的表情變得很難看，咂著舌。「嗯，看來大家誤會了那個女同學和小姐妳呢。」

房東繼續說了下去，我則靜靜聽著。

「當時來的不是三個，而是兩個，那個男同學還有河同學的朋友。」

「宥利的朋友？」

「對啊，經常來拜訪河小姐的那個女同學，是她拜託男朋友整理河同學的遺物，兩人一起來的。我心想，兩人本來關係就很好，應該可以交給她整理，就讓他們進去了。河同學不是沒有家人嗎？不過，別人說妳偷了什麼？重要的物品都被那個小姐拿走了，她說會寄給河同學的親戚。」

房東大概覺得事情如果沒處理好，自己可能會招來誤會，所以越講越冗長。八成是因為我提到了「警察」這個字眼，她一副絕對不想和頭疼事扯上關係的樣子，斬釘截鐵的繼續說：

「我記得很清楚，是河同學的朋友沒錯。以前河同學還親自向我介紹，兩人是超級好朋友，就算自己不在時朋友跑來也別感到奇怪。唉，真受不了。總之那個同學真的很怪，來簽約那天，她鉅細靡遺的說起自己是孤兒的身世，後來還跑來鬧說朋友要跟自己住一段時間。河同學真是讓我吃足了苦頭，像現在妳跑來追問也讓我壓力很大。總之，那位小姐是河同學的朋友沒錯，她在那個房間裡窩了好幾天，不是只有一天。河同學每次看到我，就會囑咐我別跟她朋友說什麼，所以我才記得，也才會讓那位小姐進去。就算人死了，我也不會隨隨便便把房間給任何人看。」

房東一副自己沒做錯事般，嗓門越來越大，可以感覺到她已經快被煩死了。我悶不吭聲的繼續聽著，但不是因為被說服，而是無法理解這一切。

因為，秀珍和宥利從來就不是朋友。

房東說自己很忙，再次朝原本的路往上走，我則宛如石膏般靜靜站在原地。眼前出現了各條巷弄的模樣。

我想起秀珍那張小巧玲瓏的臉瞅著我的樣子，突然想到，她早上說了一句話。

「我不是女人。」

為什麼？

起初聽到時，我以為她是在冷嘲熱諷，說自己不是像我這種女人，或是嘲笑我仗著自己是女人而招搖撞騙，博取別人的同情心，再不然就是想否定我說的話，才像個孩子般強詞奪理。可是，我突然覺得那句話別有涵義，有另一層隱藏的意思。

秀珍和宥利，宥利和賢圭學長，還有我。

但想得越深入，就越覺得自己走進一團迷霧。太陽在不知不覺中西沉，夜幕也降臨了。我試著拼湊多年前的回憶，就這麼停在那裡，不曉得自己該往哪去。

5 多戶住宅的外觀類似臺灣的透天厝，為五層以下建築，各戶生活空間與出入口獨立，樓梯通常配置在外面。

09 秀珍

今天，秀珍依舊在上班時刻意經過社區的幼兒園，看見一個小男孩哭著不肯離開媽媽的懷抱。秀珍假裝沒有在看，實際上卻很仔細的看那孩子的臉蛋，蹙眉的小臉滿是哀傷，凝結在眼角的淚珠滑落的瞬間，秀珍的心似乎也跟著揪了一下，更何況是那孩子的媽媽呢？那位媽媽竭力將孩子拉開，轉過身，臉上寫滿了疲憊不堪。

秀珍轉過頭，假裝什麼都沒看見。

晚上十一點，她結束咖啡廳當天的營業，準備回家時接到丈夫的電話。他說自己今天必須加班，要秀珍先睡，不必等門。秀珍回說知道了，接著兩人之間有些許的沉默。

秀珍在回家的路上又看了幼兒園一眼，她認為這是一種倒胃口的習慣。

老套又可笑。

如果和某個人一起生活九年，再加上以前就已經認識三年，自然一眼就能看出那人的習慣和心情。沉默並不是他的習慣，頻繁加班也不是。以前，秀珍總能明確感受到丈夫的心，清楚得像伸手就能觸及，最近卻怎麼都摸不透。

賢圭是個好丈夫，甚至比當男友時更好，但最近他們倆的關係很尷尬。好像是在一年前，他們去聽音樂會回來後，丈夫就變得有些奇

怪。音樂會上並沒有發生任何事，倒是碰見了兩個大學同學。他們目前在教育廳當公務員和圖書館員，但老實說，秀珍不曾和她們親近過，要不是她們率先認出丈夫，大概也不會主動打招呼。

難道她們和丈夫是什麼特別的關係嗎？搞不好是。丈夫是整個科系人氣最旺的男生，秀珍也不是他第一個女友，不過，就算丈夫是和系上教授談戀愛，她也不覺得意外。

經歷那件事後，她便將「重要的唯有現在」這句話銘刻在心底。

但那兩個女人不像和丈夫交往過，她們都是在學時只懂得埋首讀書的人。有些人就算不把他人放進未來規畫中也可以過得很好，她們就是如此。但並不是因為對戀愛不感興趣或抱持獨身主義，只是不急著有對象，就算隻身一人也能活得多采多姿，同時享受著閱讀、學習、和朋友來往以及各種嗜好。其實，秀珍也屬於這一類。

要是能多給她一點時間，或許就能和她們成為朋友。秀珍也曾經想成為圖書館員，想將書本分門別類、按照順序放好，將歷史悠久的書籍存放在書庫。遇見兩人的那一刻，她感覺自己發現了多年前遺失的某樣東西，兀自短暫沉浸在回憶中。要是沒有發生任何意外，也就是說，假如沒有遇見賢圭，假如自己不認為經營結合書店的複合式咖啡廳比成為圖書館員更好，還有，假如沒有發生那件事，秀珍也會走上那條路。

真的嗎？秀珍不禁感到混淆。果真是因為那件事嗎？

但秀珍沒有在這想法上鑽牛角尖太久，因為丈夫的舉動開始變得異常。無論怎麼回想，都覺得先前沒發生什麼事，但很明顯的，在那場音樂會遇見兩個大學同學後，丈夫就變得很奇怪。沒錯，就是從第二天開始，早餐吃到一半，他冷不防的說：

「她們真的變了好多。」

起初秀珍忍不住笑了，因為丈夫聽起來好像是在說，大學時代只會在圖書館埋首讀書的女同學變漂亮到讓人認不出來。

但丈夫沒有笑，只是淡淡看著秀珍，有氣無力的說：「我們好像什麼都沒變。」

秀珍問他是什麼意思，但丈夫只是露出寂寞的微笑，看起來有些心事重重，好像很疲憊。秀珍沒有再追問，以為是丈夫工作太過勞累。公婆一直在問他們為什麼不生小孩，他們不是不生，而是因為丈夫的精子無法著床。到醫院檢查後，醫生診斷丈夫的精子不太健康，兩人瞞著公婆進行了三次試管嬰兒手術，全都失敗了。手術帶給秀珍的副作用要比他人嚴重，賢圭不想看秀珍這麼辛苦，於是中斷嘗試懷孕的念頭。之後，他斬釘截鐵地告訴公婆，三十五歲以前沒有生小孩的打算。秀珍心想，也許那件事讓賢圭感到意志消沉。丈夫是個一生不曾嘗過失敗滋味的人，卻搞不好無法擁有孩子，這一定對他造成莫大衝擊。

「我覺得我們小倆口也可以過得很好，你說呢？」秀珍安慰他。

這是她的肺腑之言。當然，秀珍確實想有孩子，有他們倆的孩子。但另一方面她又不想有孩子，因為像這樣過日子也不壞。實際上，她覺得這樣的生活很棒。於是，她開始在上班時間跑到幼兒園偷看那些孩子，她想確認自己是不是真的想要小孩。遠遠望去，孩子們看起來如此美好，他們是全世界只知道爸爸、媽媽的小小生命體。在觀察他們的過程中，秀珍明白了自己很喜歡小孩，可是若問她是否真的想養育他們，她卻無法馬上回答。後來她驀然明瞭，其實像這樣遠遠看著他們就夠了。是啊，沒有必要按照大家制定的標準活。

秀珍對丈夫說：「我真的沒關係。」

聽到秀珍的話後，丈夫沒有回答。後來，他們也不再提起生孩子的事，就好像問題不存在。大部分時間，他們很幸福快樂，但隨著丈夫越來越接近三十五歲，公婆開始施壓了。他們問，秀珍也有年紀了，生小孩的事要拖到什麼時候。秀珍也曉得無法繼續漠視這個問題，希望能果斷地向公婆坦承一切，但最近丈夫鬱鬱寡歡，實在不適合問他這麼嚴肅的問題。過去丈夫也曾這樣，但秀珍決定讓他一個人冷靜一下，等他整理好心情，就會回歸日常生活。

可是，這次真的維持了好久。

現在秀珍也沒有多問他什麼，為了他好，給他一點空間才是正解。儘管這麼想，但真正避而不談的人是秀珍。秀珍也知道，她應該要開口問。兩人一起生活，就和情侶花心力避免分手相同，因為明白兩人隨時都能分道揚鑣，因為彼此只是「他人」。

努力，代表存有想和對方繼續生活的意志，但單憑意志無法解決一切。秀珍很清楚意志有多麼容易打退堂鼓，而且意志也唯有擁有必須守護的理由才會存在。意志，只存於我所能承擔的範圍內。有時，秀珍很想向丈夫傾吐自己的祕密，最終仍沒有說出口。她真的能承擔後果嗎？若依據丈夫至今在她面前所表現的樣子，以及她對他的信任，回答會是「可以，她可以承擔」。

他會理解她的——果真如此嗎？真的有可能完全理解、接納一個人的全部嗎？他會一直懷抱想和我一起走下去的意志嗎？她曾經轉換立場思考，萬一他有祕密，她是否能夠承受？

可以。

她會毫不猶豫的點頭。她辦得到，無論是什麼都能承受。秀珍真心愛著他，兩人還在戀愛時，他經常半抱怨半撒嬌的說秀珍沒有對自己完全敞開心房。但那是因為她愛他的緣故。要是她真的完全敞開心房，搞不好他會受不了她滾燙熾熱的心，窒息而死。她希望自己能以完好無缺的狀態愛著他。

她真的能承受一切嗎？

可以。

真的什麼都可以承受嗎？

可以。

就算賢圭和教授談過戀愛，就算他有個私生子，就算賢圭和河宥利是那種關係？

可以。

不！丈夫和河宥利沒有任何關係。

秀珍比丈夫更早聽到那個傳聞，但那出自金貞雅之口，秀珍根本不把它當一回事。幾週後，河宥利死了，那時賢圭好像才聽說了有關自己和河宥利的傳聞。秀珍真的絲毫不以為意，賢圭卻很認真的表示自己有話要說，特地約她到咖啡廳。

「妳一定有聽到奇怪的謠言，但我從來沒有那樣做，也不曾做過任何足以造成那種傳聞的行為。雖然這件事沒有解釋的價值，但我怕妳會不舒服，所以想說清楚。我和河宥利沒有任何關係。」

秀珍笑著握住賢圭的手。「當然啦，你覺得我會相信那種話嗎？」

秀珍不相信，真的不相信。賢圭從來不曾說謊，那是問心無愧的人才有的善良臉孔。他肯定什麼都沒做，也比任何人都清楚自己和河宥利不是那種關係。他沒有做錯任何事，沒有瞞著秀珍腳踏兩條船，也沒

有惡意利用某個可憐的女孩渴望有人陪伴在身邊的寂寞。秀珍太了解那張只會說真話的臉，那張不曾傷害任何人、清廉的臉。而這都要歸功於那件事。

二十歲的春天，性侵秀珍的男人看起來就是如此。

「我以為我們在搞曖昧，不是嗎？」他似乎認為眼前的狀況很扯，聲音聽起來委屈又憤怒。男人小心翼翼的向受到驚嚇而打起噁的她說：

「那個，妳聽了別不高興，但妳有被害妄想症。」

秀珍邊露出微笑邊望著賢圭，使勁將腦海中浮現的那個男人的聲音推到一邊。

賢圭用安心的眼神看著她說：「所以啊，我們好像得幫忙一下宥利的葬禮。」

「你嗎？」

「嗯，因為沒有人出面。打了電話給她親戚，但對方說必須早點離開，所以我叫其他人一起來幫忙打掃房子。」

「是喔。」

「嗯，沒關係吧？她那麼可憐。」

秀珍並不願意。「都傳出那種謠言了……非做不可嗎？」

「反正是假的嘛，那種事不重要。就是因為有那種謠言，我才更覺得要幫忙。」賢圭握住秀珍的手。「她都死了，好可憐。」

秀珍觀察他的表情，似乎是真心替宥利感到難過。秀珍說自己也會去，賢圭則一臉吃驚的看著秀珍。

「搬東西和打掃很累的，妳還是別來比較好。」

「不會啦，我也去幫忙吧。」秀珍盯著賢圭，以及他那張問心無愧的臉。「她很可憐嘛。」

賢圭點了點頭，表情有點不太高興，像是事情不如自己預期般失望，但那只是秀珍的感覺罷了。她沒有再多問自己是否誤會了什麼，或是有什麼她不知道的事。秀珍很愛賢圭，不想和他分手，想和他一直走下去，也不想知道自己無法承受的祕密。那麼，只要她不問就沒事了，因為她同樣不想吐露自己的祕密。

*

丈夫整夜沒有回來。秀珍早上起床後，發現他站在廚房吃沙拉，好像已經梳洗完畢，也換上了乾淨的衣服，打扮得乾淨俐落。她從櫥櫃取出吐司，他則搖搖頭表示不用了。

「我沒胃口，吃這個就夠了。」

她將吐司袋扔在餐桌上，雙手交叉於胸前，胸口湧上一陣鬱悶。

「要是沒有要回家，好歹也說一聲，這樣我至少可以事先準備點東西。」秀珍說

「我就說沒胃口了。」

他將沙拉碗放進洗手槽，打開水龍頭，自來水毫不留情的潑在碗上。

秀珍靜靜凝視他的背影，打開餐桌上吐司的袋子。

她才剛咬下一片吐司，他隨即說：「別吃那個，早餐要吃豐盛點。」

秀珍神經質的回答：「不用，我吃這個就好。」

他沒再說話，只是用紙巾擦拭嘴巴，接著走向門口，說自己要去上班了。

「今天也會晚回來嗎？」秀珍問。

「不曉得。」

她的火氣頓時衝了上來，好歹他也講一下最近在做什麼、會不會晚回來吧！

她按捺心中的怒火，好不容易才吐出一句：「最近公司發生了什麼事嗎？」

他轉頭看她，表情冷冰冰的。他不曾有過這種表情，臉上浮現猶如一年前那天般略帶憂鬱與寂寞的微笑，然後又消逝了。那天他說，我們什麼都沒變。那又怎樣，沒有改變難不成是問題嗎？當然不應該改變啦。她倒是很想問他，不是每天都向她保證自己絕對不會變心嗎？現在是膩了嗎？

「看來妳還會對我的生活感到好奇啊。」

秀珍愣愣的看著他。那是什麼意思？但在她開口詢問前，他就已經開門走了出去。「磅」，大門關上了。她感到莫名其妙，真正該生氣的人是誰啊？

整個上午，他的話持續在耳畔縈繞，讓她相當煩躁。她有種預感，某件事正朝著無法掌控的方向發展。能夠將它導正嗎？兩人回得去嗎？是從哪裡開始出錯的？秀珍早知道這一天會到來，早就料到會演變成這樣。兩人還在戀愛時，他曾經說不知道她在想什麼，那令他感到不安。她忍不住大笑出聲，問他這是什麼意思，自己從來沒有想讓他感到不安，以後也不會這麼做。

這是真的，她沒有離開他的想法。她心知肚明，自己絕對不會再遇上像他一樣的男人。因為她是離家出走的春子的女兒；因為他出身於安鎮望族，是集萬千寵愛於一身的人；因為在和他交往、結婚後，曾是春子女兒的秀珍地位也有了改變。確實如此，但這不是全部。

被性侵後，秀珍整個人崩潰了。最痛苦煎熬的是什麼？秀珍當時懷孕了。怎麼會這樣，就那麼一次而已，那一次卻使她的人生支離破碎。怎會如此理所當然，竟然被性侵後就懷孕了。受孕不是一件極其神祕的事嗎？怎麼如此輕鬆容易。秀珍認為自己的故事就像老掉牙的電視劇。

你問她痛不痛苦？好比在醫院拿掉孩子，回來後在浴室邊沖冷水邊哭的時候；又或是想裝作若無其事的繼續生活卻無能為力，食不下嚥、不見任何朋友，體重還因此掉了十公斤的時候；還有足足躺在房間地板上三天，一動也不動的時候。不，一點也不痛苦。

最痛苦的是像這樣——被「也許我不值得被愛」、「我大概就是那種可以被強暴的女人」的想法糾纏不放。這，才是最痛苦的。因此，開始和賢圭交往時，秀珍恐懼萬分，她告訴自己絕對不能放開這個男人。天啊，全校的女人好像都在渴望劉賢圭，那個男人卻一直愛著秀珍。

為什麼？

難道你也想蹂躪、踐踏我嗎？

在秀珍讀過的童話故事裡，從來沒有不信任王子的公主。反正秀珍也不是公主，只有外婆會叫秀珍「我們的小公主」，那僅是外婆的想法罷了。秀珍一把抓住了賢圭伸出的手，同時等待著他的態度丕變的一天，但賢圭，真的是一個善良的人。

他每天都會主動聯絡秀珍，一有空就傳訊息，睡前也會打電話，問她一整天過得好不好，說她今天辛苦了。儘管如此，秀珍依然沒有鬆懈戒心，搞不好那些都是演出來的。她反覆想著，總有一天，他會毫不留情的蹂躪自己，她必須未雨綢繆，才不會再次受到傷害。可是，她

喜歡上賢圭溫柔多情的嗓音，愛上他凝望她時羞澀微笑的臉龐。他對每件小事充滿了好奇，像是她早上喝的一杯水，為了挑選衣服而苦惱的幾分鐘，傳訊息給他時腦海浮現的詞語等。

秀珍也會回覆很瑣碎的內容：「今天很晚才吃午餐，肚子還很飽」

「穿的絲襪有點厚，覺得很不舒服」「嘴巴莫名覺得乾澀，所以泡了平時不喝的綠茶」……還有，在反問「你在做什麼」「心情好不好」的同時，秀珍的內心產生了與某人一同分享生活的感覺，也因此感到害怕。自己越是喜歡他，就越擔心幸福會轉瞬消失。可是，只要一見到他，秀珍的煩惱隨即消逝得無影無蹤，就好像過往的苦痛獲得了補償。是啊，我有被他人愛的資格，我是個有價值的人。只要和他在一起，不僅能感受他的體溫，秀珍也能在自己身上感受到某種溫度。緊密結合的心是具有形體的，是千真萬確的，這件事極為珍貴。

聽到河宥利那件事前，還有在宥利家中看到日記前是如此。

秀珍知道宥利把日記藏在哪裡。即便一個人住，宥利仍把日記藏在床後面。宥利告訴秀珍，在親戚家寄人籬下時，發現表姐偷看自己的日記，從此就習慣把日記藏在床鋪後頭，要是不這樣就會輾轉難眠。

大家都認為宥利會不計一切的吸引他人的關注，但宥利絕對不會把真正的心思說出來。

賢圭說會帶幾個學弟前來，結果當天一個人也沒出現，大家都說有事無法到場。

「畢竟是宥利……大家有所顧忌吧。」賢圭聽起來像在辯解，然後他要秀珍回去，畢竟她不願意做這種事。

秀珍固執的搖搖頭，說自己想幫忙清理宥利的家，這句話在某種程度上是出自真心。賢圭似乎沒發現秀珍和宥利之間的關聯，只要稍微對

此產生好奇心，很自然就能理解，但賢圭好像一直沉浸在其他想法中，無暇顧及其他。他看起來有點不自在，也有點焦躁不安，秀珍還是第一次見他這樣，但她覺得那只是自己心情使然。秀珍擔心宥利家中會出現與她相關的物品，才想盡辦法要進入宥利的家，但賢圭老是要秀珍回去，不讓她做粗重的事，還持續問她會不會不舒服。

秀珍開始懷疑賢圭。這人怎麼回事？一點也不像平時的他。該不會打從一開始就知道我的祕密，所以想一個人進去尋找證據？但秀珍也知道這根本不可能。秀珍沒有對任何人說，這是肯定的，秀珍的事絕對沒有洩漏出去。那他幹麼這樣？難道有什麼想隱瞞的事？秀珍非常固執，堅持要幫忙清理宥利的家，賢圭也只能由她去。賢圭好像沒有察覺秀珍的想法，他好像真的不知情。

房東之所以替他們開門，並非是受賢圭的「善心」感動，而是因為認出秀珍是曾經住在宥利家中、關係親密的朋友，才將鑰匙交給他們。

還有，房東也不曉得。

二十一歲那年春天，秀珍告訴宥利，往後不想和她走得太近，要她再也別和自己打招呼，後來秀珍就再也沒和宥利見面。

賢圭絕對不知道，因為他是善良的好人，備受禮遇的人。但他的缺點也在，他不曉得有些事可能另有原因，他是個相信只要自己出面就能解決一切的男人。因為他來了，因為我劉賢圭來幫忙可憐的宥利，所以房門自然就應該要打開。

房間內亂得慘不忍睹。他們先從廚房開始清掃，洗好碗盤後，裝進準備好的箱子。秀珍到床邊收起被子，在她整理床單時，賢圭取出書櫃的書開始裝箱。可是很奇怪，賢圭在端詳書頁內部，好像在找什麼東西。

秀珍忍不住問：「你在找什麼？」

「喔，沒什麼，」賢圭結結巴巴的回答。「宥利之前不是鬧過自殺嗎？我心想裡頭會不會有遺書之類的。」

秀珍沒有回答。乍聽之下，他的回答沒有任何可疑之處，但很可疑。然而對秀珍來說，事情有優先順序，她必須找到宥利的日記。她趁賢圭清理書桌時，悄悄朝床頭那側伸出手，伸進床架與床墊之間，抓住一本厚厚的筆記本。筆記本內夾了厚厚一疊紙。秀珍偷瞄了一下後面，賢圭依舊很專注在整理書本。她小心翼翼的取出筆記本，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放進皮包。

當時陪懷孕的秀珍去醫院的人正是宥利，秀珍心想，搞不好宥利的日記上寫著她的祕密。當然在那之前，宥利從來不曾向任何人洩漏秀珍的祕密。即便是在秀珍表示「我再也不想見到妳」時，宥利也只是安靜的點點頭。

「我不會把妳的事說出去。」

不會說出去？是做不到吧，因為沒有人會認真聽妳說話。秀珍才不怕宥利。

她曾經很需要宥利。當她躺在房間地板上，無法承受對自己的厭惡時，是宥利撫慰了秀珍。但秀珍展開了全新的人生，她開始和賢圭交往，也交了新朋友。宥利，秀珍的祕密，是絕對不想記得的記憶。每次看到宥利，秀珍就會感到胃一陣翻攪，因為宥利經常會宛如懷念昔日戀人般，站在遠處凝望秀珍，秀珍則總是假裝沒看到。

大家卻謠傳賢圭和河宥利是那種關係？

笑死人了，絕對不可能有那種事。秀珍將皮包放到一旁，走到賢圭身邊，打算一起整理書籍，賢圭卻握住她的手腕。

「妳別弄。」賢圭對秀珍露出溫暖的微笑。「這很髒，妳別碰這個。」

他旁邊有個裝滿紙張的箱子，乍看之下紙堆中有筆記本。難道那些筆記本也是日記嗎？秀珍悄悄移動到箱子旁，賢圭又制止了她。他說，那些都是從大一開始累積的作業、筆記還有專題報告，同樣也沾滿灰塵。一聽到秀珍說要拿出去丟，賢圭隨即用力揮了揮手臂，說東西很重。

秀珍沒有再碰那個家中的其他東西，只是靜靜看著賢圭把箱子拿去丟。

那天晚上，秀珍讀了宥利的日記。

但那並不是日記，而是奇怪的紀錄，從八月到十二月的紀錄。月曆上標示了滿滿的○和×。二十六號上頭畫了○，十七號則畫了×。秀珍不曉得那些記號代表什麼意思，接著她打開夾在日記間的一疊紙。

那是婦產科看診紀錄。

八月二十九日的看診紀錄：「子宮內側有傷口」、「持續有症狀時，建議進行S D I檢查」。S D I指的是性病檢查；還有別的紀錄，九月十四日「因外陰部疼痛住院」、「建議停止性行為」；十月二十四日「因陰道內壁受傷住院」、「開藥、建議停止性行為」。紀錄持續到十二月，因為有太多專業用語，秀珍看不太懂。經過一陣苦思，秀珍悄悄向認識的護士姐姐請求協助。

姐姐說宥利的病情很嚴重，非常嚴重。聽過姐姐的說明再重新端詳日記，秀珍頓時驚恐萬分。該不會○是指發生了關係，×是指拒絕發生關係？姐姐說了，醫師持續建議停止性行為，患者也持續來檢查並接受治療，但每次都因相同症狀住院，這點讓人想不通。

真是如此嗎？拒絕之後仍持續發生關係，還這麼頻繁？

每次都拒絕了，最後卻都是○？那麼這些記號代表的是性侵？

不，不可能。秀珍搖了搖頭，不會這麼離譜吧。

但是以為「不會吧」的事總會發生，所以才會成為老套的劇情。不、不會的。秀珍再次搖了搖頭，搞不好是自己老用種方式看待每件事。沒錯，我確實有這種傾向，雖然自己碰到了那種事，但不代表世界也如此運轉。這指的一定是避孕，有避孕和沒有避孕的日子。治療紀錄中也有開口服避孕藥，再說，倘若是性侵，那應該每次都拒絕才對，不是嗎？沒錯！除了拒絕，沒有別的答案！

然而，秀珍也不記得自己拒絕過那件事，那件事是在她無法表達個人意願時發生的。不，不會的，這是避孕。九月二十五日是○，接著生理期到了——可是，生理期也避孕？

秀珍猛地闔上筆記本，放進抽屜最底部，心臟狂跳不已。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這些代表什麼意思？是和同一個人的紀錄，還是和多個男人的紀錄？是啊，畢竟是宥利，這一定是她和男人們亂搞的紀錄，必定是如此。那麼，對象會是誰？紀錄在這本日記的對象是誰？

有時，謠言很貼近事實。秀珍與宥利，秀珍與賢圭，還有賢圭與宥利……秀珍的想法在這裡打住，不想再知道更多。秀珍暗自下定決心，要將宥利給忘掉。她已經是死去的人，是他人了。是秀珍說要分道揚鑣的，是她冷血無情的說要脫胎換骨，事到如今，她沒有半點理由再去關切那種人生。

秀珍真的忘掉了，她很努力做到這點，但偶爾和賢圭吵架時，她會想起日記上的○和×。○和×就是這樣，會不分時間和場合冷不防的冒出來。和賢圭舉辦婚禮的前一天，秀珍想起了○和×；婆婆碎念時，

她想起○和×；外婆過世時，她想起○和×；試管嬰兒初次失敗時，她也想起了○和×。秀珍暗自告訴自己要忘掉，○和×卻時不時在秀珍的人生探出頭來。還有最近，秀珍每天都會想到○和×。賢圭背對秀珍走遠時，傳訊息告訴她自己不回家時，電話那端的沉默逐漸拉長時，秀珍總想起宥利。

她沒辦法忘記。

秀珍沒有向賢圭詢問○和×的事。她根本開不了口，因為擔心會聽到她無法招架的回答，或是賢圭會因為秀珍有那種想法而大失所望。不，這些都是藉口，最大原因在於擔憂事情不會就此結束。秀珍很害怕自己必須向賢圭道出自己的祕密，害怕必須說出為什麼會和宥利親近，當時她發生了什麼事。那麼，搞不好一切就會畫上句點。當然，他一定會諒解，不會有所動搖，她不相信的是自己。他，一點都沒有變。我真能如此相信嗎？她沒有自信，無法就這樣失去好不容易才把握住的溫熱體溫、如此珍貴的心。倘若當初不知情就好了。她是怎麼得知的？怎麼聽到那種謠言的？

金貞雅這瘋女人，為什麼就不肯放過我！

*

十一點，咖啡廳打烊後，秀珍獨自坐在空桌旁。她不想回家。想著要不要傳個訊息跟丈夫說一聲，可是應該說什麼？

秀珍打開筆記型電腦，再次找出幾天前看過的金貞雅的文章，讀了起來。金貞雅的事在安鎮徹底傳開了，起初秀珍不作他想，只覺得「原

來金貞雅過著這種生活啊」，現在卻想站在謾罵貞雅的陣營那邊，隨便回應點什麼都好。

秀珍噗哧笑了出來。

每次想起金貞雅，她就忍俊不住。

兒時往事猶如夢境。國中畢業前，兩人在八賢是眾所皆知的超級死黨。每次去貞雅家玩，她的爸媽就會擺出看自己不順眼的樣子，這時貞雅就會哭著求他們不要討厭秀珍，發脾氣要他們別用這樣對待秀珍。秀珍打從心底喜歡貞雅，並且暗自發誓，即使自己必須做出許多犧牲，也要守護和貞雅的友誼。

一切都像是一場夢。

確實只是一場夢，就不曾發生過沒有兩樣。

此時，秀珍的手機響了，是未知來電。她接起電話。

「喂？」

對方沒有出聲。是惡作劇電話嗎？

秀珍又問了一次：「喂？請問哪位？」

這時，對方回答了。

「是我。」

女人的聲音，是秀珍不認識的人，可是她的口氣就好像秀珍理當知道一樣。好累，一整天腦袋就像快爆炸般亂哄哄的，晚上十一點了還接到這種電話。秀珍閉上眼睛，宥利的臉龐迅速閃過，接著自然的浮現那些○和×。丈夫今晚大概也不會回來了。秀珍在被診斷出難以懷孕時也想起了○和×，當時秀珍產生了一種奇妙的安心感。

「什麼？請問妳是哪位？」秀珍問。

對方回答：「是我，金貞雅。」

秀珍緩緩張開眼睛。哦，原來是妳，我怎麼會把妳的聲音忘得一乾二淨？但妳絕對不會放過我吧。十一年前，秀珍曾對宥利說「以後我不想跟妳走得太近」，其實那是秀珍在更早之前，從某人口中聽到的話。

以後我不想跟妳走太近。

我們不是同一種人。

很久很久以前，貞雅這麼對秀珍說。

那是緊緊揪住她不放的過去，想忘卻忘不了的記憶和情緒。秀珍曾希望一切能夠消失，最好永遠消失。但現在她已筋疲力竭，難以遏止的憤怒湧上來。她受不了了。

秀珍冰冷的說：「瘋女人。」接著掛掉電話。

手機再度響起，但她沒有接。

10 貞雅

按下電鈴後，丹娥打開了門。

「怎麼現在才來？妳一小時前就說要來了。」

家裡瀰漫著食物的香氣。我將雙手洗乾淨，走進廚房，將添加豆腐的清麴醬湯擺到餐桌上。最近丹娥搬到了小小的公務員公寓，雖然有一半的錢是靠貸款，但她仍喜孜孜的。先前回來安鎮拜訪丹娥的新居不過是三個月前的事，沒想到這麼快就又來了。我們在餐桌前坐下，我用湯匙舀了一匙清麴醬湯送入口中，口中頓時充滿了大豆的香氣。我說，剛剛先去了一趟網咖，原本打算向網路搜查隊檢舉那個Twitter帳號，到警察局後卻從警察那兒聽了一頓參雜嘆息的牢騷。警察表示這點小事不足以進行搜查，並未構成直接的妨害名譽，就算進入調查程序，在解決其他延宕的檢舉案件前，沒空替我解決。

我隨即去了網咖，試著在Google上搜尋@qw1234這個帳號。什麼也沒跑出來。這是為了上傳那篇文才設立的帳號，之後就沒有發表任何東西了。

我花了很長時間在網路上搜尋和那個帳號類似的蛛絲馬跡，依然一無所獲。有沒有什麼辦法呢？我想要找到證據。竟然說我是瘋女人？說我撒謊？秀珍心裡肯定有鬼，我要揭穿那個謊言。只不過我無法單憑心證，這次必須證據確鑿，可是找不到楊秀珍發那篇文章的痕跡。

「如果不是楊秀珍做的，那怎麼辦？」一聽我說完，丹娥立刻反問。

「是她寫的沒錯。」我堅決的回答。

我本來打算說出去了宥利家附近的事，最後決定作罷，畢竟我的猜測也無憑無據。況且丹娥似乎認為我是因為李鎮燮才變得這麼敏感。真是有苦難言，難道就沒有什麼辦法能讓楊秀珍坦白招供嗎？

「話說回來，幸虧明天是星期六，如果是星期天，我一大早就得開始忙碌，沒辦法照顧到妳。」丹娥說。

「別這麼說，我自己可以處理。」

每個星期天早上，丹娥都準時到教堂報到。她去的是安鎮最古老的教堂，一棟用紅磚建成的哥德式建築，興建於一九一四年。走進內部，穹頂高聳入天，抬頭盡是五顏六色的美麗彩繪玻璃。高中時，我也曾跟著丹娥上教堂。那是聖誕節前夕，大家都帶著真摯平靜的表情祈禱著，看到我走過去，大家便自動起身，讓出一個座位給我，讓我覺得自己好像什麼重要人物。然後，前方的合唱團開始唱起悠揚的聖歌。大家隨著每一個音階唱聖歌，那是我第一次知道，原來當眾人的聲音融合在一起時，可以發出如此美妙的聲音。

合唱團。

我放下湯匙，想起宥利在死前曾經鬧自殺的事。當時一同參與的人中似乎有教堂合唱團的伴奏，聽說事件發生後，他便全心投入教堂的工作，並在安鎮的市民團體發起自殺防治運動，分享自身經驗，拯救陷入危機的人們。我心想，搞不好那人知道其他關於宥利的事，畢竟人想尋死都有原因。我越想越覺得，那不只是單純想吸引他人關注的行為，宥利應該有什麼理由。既然會想一同尋死，她會不會向這些最後見到的人吐露心事？

我問丹娥：「我星期天可以跟妳一起上教堂嗎？」

「咦？」丹娥抬起頭。「怎麼這麼突然？」

「我不是想看彌撒。」我考慮了一下，接著說：「那個鋼琴伴奏現在還上教堂吧？」

丹娥這才恍然大悟，嘆了口氣，語氣有點不耐煩。「搞得好複雜啊。我已經說了不是楊秀珍，妳不能就算了，忘掉這件事嗎？」

我沒有回答。

丹娥繼續說：「宥利和妳又不熟，妳非得把去世的人拖下水，查個水落石出嗎？」

「又不是我把她拖下水的。」

我想起最後一次見到宥利那天，她從巷子裡跑出來，喊著我的名字。當時是冬天，天氣很寒冷，宥利要我幫她的忙，但我只在乎自己的情緒，表現得很不友善。我沒必要那樣對待她的，畢竟時光不停流逝，每一刻都在改變，雖然我們不熟，但至少可以友好的向彼此道別。搞不好宥利是唯一會對我離開的事感到遺憾的人，她是個毫不在乎他人如何對待自己，不吝惜付出真心的人。

我抬起頭，尖銳的說：「我會追根究柢，看誰才是說謊精。」

丹娥搖搖頭，一副拿我沒辦法的樣子。

在我洗碗時，丹娥削了蘋果，我們斜靠著身子躺在客廳看電視。電視正在播放浪漫劇。以前看到這種電視劇的臺詞時總會忍不住心跳加快，現在只覺得心寒。它們聽起來全都像是謊言。

我將頭靠在丹娥肩上。「白天時，李鎮燮傳了訊息給我。」

丹娥的笑容僵住。「他說了什麼？」

「他約我碰面聊聊，說最後有話想跟我說。」

「要說什麼？還有什麼可說的？」

「誰知道，他說我可以帶別人同行。」

「哼，叫他滾遠一點吧，從頭到尾都表現得趾高氣揚耶，幹麼說得一副好像是他允許見面似的？」

我一句話都沒說。李鎮燮並沒有用允許的口吻傳訊息給我，反倒像在尋求諒解，如果我看到他會覺得不舒服，或擔心發生不好的事，找人一起前往也沒關係。但我沒有在丹娥面前袒護他，也羞於承認在看到那封訊息後又瞬間心軟。丹娥拿起一塊蘋果，「喀」，發出清脆好聽的聲音。丹娥將頭轉向我這邊。

「妳回了嗎？拒絕了吧？」

「沒有，已讀不回。」

「直接拒絕吧。妳不是說如果沒有嚴正拒絕，他就不懂妳的意思嗎？」

「嗯，我只是不想跟那個人講話。」

「別這樣，把妳的意見說出來啊。」

我再次沉默。

丹娥語氣相當認真的說：「妳還記得我二十歲時短暫交往的那個男生嗎？就是民宇。他說要分手時，我不是大鬧了一場，應該打了有兩百通電話，真的徹底瘋了，但他自始至終都不接電話。當時我不曉得那是多麼卑微的行徑，總想著只要多打幾通，他總會接電話吧，那我們就有機會說話了，只要有談話機會，就會有轉圜的餘地吧。總之，那時還很年輕。但其實民宇說不出自己很討厭我，才會不肯接電話，我卻完全不知情，自顧自的演了一齣鬧劇。所以，後來他朋友打電話給我，妳還記得嗎？」

「嗯，當時妳，」我忍不住笑了出來。因為年代很久遠了，所以可以笑談過去。「真的是病入膏肓，人家還叫妳別再當跟蹤狂了。」

丹娥停頓了一下，繼續說：「我認為是我做錯了，以前不曉得我的行為對某人而言是如此毛骨悚然。但若硬要辯解，如果對方明確告訴我『別再聯絡了』、『我不想再看到妳』，也許我會早點清醒。」

我覺得眼淚快掉下來了。我抬起倚靠在丹娥肩上的頭，往後仰，好像只要這樣做，些微溢出的淚水就會再度回到眼眶內。

「最近有去看心理醫師嗎？」丹娥沉靜的問我。

「沒有。」

「為什麼。」

我回答，感覺沒什麼幫助，捨不得花這筆錢。丹娥關掉電視。我好害怕，要是忍不住痛哭失聲怎麼辦，那應該會一發不可收拾，我必須趕緊轉換話題。

我說：「宥利是怎麼面對的呢？」

她應該看盡了各種骯髒的醜態，她是怎麼度過那一切的？她既沒有半個朋友，也沒有穩定交往的男朋友。

「這樣講好像太傲慢了。」丹娥說。

「是嗎？」

「嗯，」丹娥回答。「我們又不了解她。雖然我也不知道她是什麼樣的人，但我覺得她應該把自己打點得很好。我們好像沒有資格隨便評論她很可憐或怎樣，宥利應該有她自己的一套方法。」

淚水好不容易收回了，我抬起頭。「什麼方法？」

丹娥凝視遠方，漫不經心的回答：「就是……克服的方法。」

我湊近丹娥身旁，彼此的肩膀互相觸碰。丹娥的肌膚柔軟卻結實。我小心翼翼握住她的手背。現在丹娥不再談戀愛了，她說自己厭倦了遇見新的對象，變親密後又再次疏遠的過程。交往後，疲累比開心的時候更多，不曉得做這件事有何意義。光想到要懷抱搞不好會分手的不安來維持關係，就覺得很累人。談戀愛並不是為了變得不幸，談了之後卻會變得不幸。在邁入三十歲時，丹娥下了結論：自己不適合談戀愛，然後正式宣告再也不交任何男友。

我以為她不會維持很久，沒想到居然來真的。不過，比起跟男人交往時，丹娥現在看起來更自在也更堅強。我曾問丹娥會不會孤單，她說，跟男人交往時反倒更孤單。

我突然感到好奇。

「最近妳還會寫信嗎？」

「偶爾。」接著，丹娥朝我嫣然一笑，補充一句：「妳最好也找個發洩管道。」

照丹娥的說法，寫信就是她克服的方式。記憶驀然登門造訪，還有留存在記憶中的情感也是。丹娥當時真的很喜歡那個男生，為了重建被棄如敝屣的真心，丹娥走過了好長一段時間，才會到現在還在寫信。那是她克服某個難關的證據，也是往後能承受任何事的紀錄。丹娥說得沒錯，我需要方法，將凝積在內心的東西掏空，回歸現實的方法。

我笑了笑。這次，換丹娥將頭倚靠在我肩上。

我說：「說話好像能幫上我的忙，所以我才一直跟妳說話。」

「真的都說了嗎？」

「嗯，大致上是。」

丹娥笑了起來，我的身體也跟著晃動。「我看只講個大概是不夠的吧？有些事情如果沒有具體說清楚，就不會徹底了結。」

我們緊緊握住彼此的手。十七歲時，丹娥走出醫院，在回家路上，我們也一直牽著手。人生中唯一稱得上是正確選擇的事，就是那天和丹娥手牽著手，一路同行。

*

鋼琴的音色冰冷堅硬，但人們的嗓音疊放在那音色之上，聲音便猶如柔和的曲線般繞了個彎。悠揚的歌聲填滿了教堂內，究竟是因為高聳的天花板，抑或是光線透過彩繪玻璃灑落的氣氛使然？我雖不是天主教徒，但若偶爾跟著丹娥上教堂，就會有種心靈被洗滌清空的奇妙感受。

神父的佈道逐漸走向尾聲，看到大家沉浸在神父的傳道中，我感到很神奇。坐在教堂內的人大概有五十名，能讓這麼多人專注的力量究竟打哪來的呢？還有，那位神父看著五十雙眼睛集中在自己身上，又是什麼感覺？

在公司最痛苦的差事莫過於上臺簡報。我很討厭站在眾人面前，總覺得壓力很大，光想到有許多人豎耳傾聽我說話，目光全盯著我，胃就感到一陣翻攪。要是不小心犯錯或說錯話，好像就會被指責，我沒自信能夠滿足大家。搞不好就是因為那份壓迫感，我才會一直依賴李鎮燮，因為無論怎麼自我確認，依舊沒有勝任的自信。聽到神父堅定的嗓音，我覺得好神奇，他怎能如此確定某件事？那些人怎能不帶任何

懷疑，只專注聽一個人說話？我呆呆看著前方，腦袋想著別的，突然其他人在胸口畫起十字架，開始祈禱。

我的錯，我的錯，是我的錯。

聽到那句話，瞬間宛如一記當頭棒喝，前晚好不容易忍住的淚水再次洶湧翻騰。我的錯？真的是我的錯嗎？罪惡感油然而生，活了三十二個年頭，每當要做出抉擇卻什麼都做不好的罪惡感，往後也會活得滿目瘡痍的罪惡感，毀掉自己人生的罪惡感。

我望著身旁的丹娥，她正誠心祈禱著。

丹娥從來不曾在我面前談論宗教，不會說因為天主教反對墮胎，基於信仰而無法原諒自己那種話。即便在那件事後，丹娥仍按時參加彌撒，旅行時也會抽空造訪教堂。我很好奇，她每個禮拜都來這裡，反覆頌念那句「我的錯」，真的不要緊嗎？但我不想擅自評斷朋友，丹娥很堅強，那是她的宗教，在她的世界裡，會有個能整理、結束一切的解答吧。

我也說不上來，畢竟聽到神的話語，似乎也不會改變什麼。但我很喜歡跟丹娥來教堂聆聽有關愛的話語，神會無條件愛世人，好棒，這句話似乎很美好。要是相信有個絕對愛我的人存在，感覺就能找到平靜。但這樣就夠了嗎？就憑看不到也感覺不到的愛？我渴望溫度，伸手就能握住、感受到實體的溫度。那溫度，才能讓人明確感受到愛。

宥利也是如此嗎？為什麼有些人宣稱愛很偉大，有些人卻說無法放棄愛的行為很愚蠢呢？我也同樣無法放棄，我相信總有一天他會珍惜我，相信能成為彼此珍貴的人。

我用手掌覆住額頭。

該死，為什麼我沒有一天能忘記他？

我不曉得自己現在在幹什麼，一切都變得好虛無。

彌撒結束了。

丹娥悄聲要我稍等一下，接著走向伴奏者。伴奏者正忙著在和合唱團的人寒暄，見到丹娥打招呼，他顯得很高興。丹娥用手指著我，似乎在說河宥利的名字。他的表情頓時變得僵硬。

我們和伴奏者來到附近的咖啡廳。走進咖啡廳後，我又想起楊秀珍，不免又開始糾結。

伴奏者很沉著的問：「您為什麼會對河宥利感到好奇？」

看來丹娥沒有坦白說明我的來意。我思索著該怎麼說才好，假如說我正在收集情報，想揪出在Twitter上怒罵我和河宥利的犯人，這說詞又很拙劣。

我隨口回答：「我最近在寫小說。」

「小說？」伴奏者問。可以感覺到旁邊的丹娥嚇了一跳。

「對，我打算將當年宥利的自殺事件當成題材，撰寫一部小說，所以想聽聽大家對河宥利小姐的看法。」

「那您好奇哪方面的事？」他的語氣充滿懷疑。

「當時宥利的狀態之類的，什麼都可以。」我盡可能用最自然的口吻回答。

「這個嘛，我也不知道有沒有什麼可分享的。」伴奏者露出淺淺的微笑。他說，都是在諮商室進行的訪談或筆記中講過的事，應該沒什麼特別的內容。

我說，有重疊的內容也沒關係，請他聊聊那天的情況，只要是關於宥利的都可以。

「請您幫幫忙，」我說，「您現在不也在幫助其他人嗎？」話剛說完，我意識到自己好像真的很迫切。

他輕輕嘆口氣後才開口，從宥利是當天最早抵達汽車旅館的事說起。他說，當時他剛和女友分手，內心充滿憤怒。在盛怒之下，他很想一死了之，這樣一來，女友就會一輩子帶著罪惡感。後來其他人抵達了，總共有五個人。氣氛好尷尬，素昧平生的人為了尋死才聚在一起，尷尬也是必然的。他們圍成一圈坐下，各自說了些話，包括為什麼想尋死，究竟為什麼如此憎恨世界。那時他撒了謊，要他說出是被女友甩才想死，總覺得聽起來很遜，於是他說自己想尋死，是因為世界充滿了腐敗不正之事。

宥利則說：「我病得太嚴重，已經厭倦了，好希望可以結束一切。」

「生了什麼病？」另一個男生詢問。

宥利直勾勾的盯著他。伴奏者說，如今回想起來應該是有所誤會，但當時宥利看起來很像在勾引那個男生。

「不瞞妳們說，河宥利小姐看起來有點怪怪的。該怎麼說呢，她好像不懂得察言觀色，掌握當下的氣氛。我雖然是個想要帥又意氣用事的傢伙，但當時有兩個女生狀態真的很糟，好像要是有人遞上一把刀，她們就會立即往脖子刺去般陰沉。可是河小姐卻滔滔不絕的講著枯燥乏味的話題，笑個不停，還一直拍手。因為氣氛很尷尬，有些誇張的行為也情有可原，但她的舉動怪到讓人很有壓力。我心想，這女的好像瘋了。」

我懂他想表達的意思，彷彿宥利就在眼前。

「她好像並不想聽別人說話，只想一直說自己的事，然後又莫名其妙的哭了起來。」

氣氛變得很詭異，但並不是陰鬱或絕望，而是讓人很不自在。就在這時，宥利開始大叫，吆喝著要大家趕快死一死。她從背包取出農藥遞給大家，要他們趕快喝下，但沒有任何人採取行動。這時宥利拿著農藥走向伴奏者，他嚇得往後退，其他人也連忙遠離宥利。就在這時，聽見了磅磅磅的敲門聲。警察來了。他們接受調查後就各自回家了。這和先前聽到的相同，我小心翼翼的問起打從一開始就很想問的事。

「請問一下，您有沒有看到誰來帶宥利回去？好比說個子高的男生或女生。」

伴奏者搖搖頭。「沒有，怎麼了，是認識的人嗎？」

「沒什麼。」我吞了吞口水。「只是在想她是否從頭到尾都是一個人。」

「她是一個人。」

我點點頭，卻突然冒出一個念頭。

「請問那個男生，就是宥利好像感興趣的那一位，他的個子高嗎？」

伴奏者搖搖頭。「不高，比我矮，大概一百六十五左右……怎麼，河小姐身邊有個子高的男生嗎？」

我一時語塞，正猶豫著該怎麼說才好，這時丹娥插嘴：「那個男生後來怎麼樣了？」

伴奏者笑了。「他還活著，說不定妳們知道他是誰……」

「是誰啊？」丹娥再次詢問。

「啊……他叫姜勝永。」伴奏者說完後，看了我們一眼。我們完全不認識這個人。伴奏者聳聳肩，表示我們不知道也沒辦法。

「那個叫姜勝永的人，後來有和宥利見面嗎？」我像在自言自語般問。

「這個嘛，我就不清楚了。」回答完後，伴奏者就閉上了嘴。
空氣中瀰漫著片刻的沉默，他好像在猶豫著自己該不該說某些話。我靜靜等待著，丹娥也不再開口。

「小說的主題是什麼？」伴奏者直視著我。

「嗯？」

「您在寫的小說。」

我鎮定的凝視伴奏者，沒有迴避他的眼神。「罪惡感。」

伴奏者變得很安靜，他思索了一下後再度開口：「如今回首，忍不住會想——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他重新說起了故事。在那之前，他沒想過死亡有多麼駭人。死亡，意味著要和世界一刀兩斷，自己卻曾經那麼小看它，這件事令他覺得很可怕。

「好歹當時也二十七歲了，卻這麼不懂事。」

儘管不曉得姜勝永的狀況，但他自己倒是又和宥利見了面。

「雖然覺得她怪怪的，但她很漂亮。」

他再度停了下來。我頓時萌生一種異樣感，他好像正在向我告解，很努力的緩緩道出藏在心中多年的故事。我的錯，我的錯，是我的錯。他是想減輕自己的罪惡感嗎？但很快的我又產生另一種感覺，我發覺這個人在說話的同時，持續在觀察我的反應。沒錯，他好像想吸引我的注意。仔細想想，他也曾經是個想引起某人關注才打算走上絕路的人，難道至今內心的某個角落，仍有尚未乾涸的泥塊凝結嗎？搞不好他不是幫助其他人，而是自己依然需要幫助，也許他需要有個人可以窺探他的內心，窺探被隱藏起來的醜陋真相。那我呢？我也同樣需要他的關注，需要他的幫助。我對上他的眼神，很真誠的傾聽，慢慢

的，我對他在坦誠吐露的同時，又遲疑的拐著彎說話的態度感到自在許多。

他終究說出了自己的心思。當時，他看出宥利是那種很容易把到手的女生，應該很輕易就能接近、擄獲她的芳心，所以他與宥利聯繫，宥利也二話不說就答應見面。

「但也不完全是這個理由，因為當時我剛開始上教堂，我覺得她似乎比我更需要。」

他們一起吃了頓飯，接著到咖啡廳喝了杯茶。他看著宥利，內心不斷糾結著。雖然他沒有露骨的表達出來，但不用說也知道他當時在想什麼。要不要約她去汽車旅館，還是再多等一會？不，帶她到教堂吧。他們開始聊天，男生當然無法專心講話，反正宥利也不是可以聊深入話題的對象。相較於毫無來由的笑個不停和傾聽對方，宥利更想說自己的故事。最後宥利突然說，自己不想尋死了。

「妳不是說已經厭倦了嗎？」他問。

宥利咯咯笑了起來，但他不懂這有什麼好笑的。

「沒錯，變得更厭倦了！」宥利大聲說。

但她說自己不打算尋死。

「為什麼？」

他問完後，宥利卻說了讓人聽不懂的話。「因為我想贏。」

那一瞬間，他整個人冷掉了。我有飢渴到要跟這麼奇怪的女生交往嗎？他頓時興致缺缺，想要趕快離開，就問宥利有沒有打算上教堂。

宥利拒絕了。「靠那種東西無法獲勝。」

聽到那種像是從電影或書本上照本宣科的回答，他反倒覺得很丟臉。

坐在旁邊的人可能都聽到了，真巴不得想挖個地洞鑽進去。現在他失

去了任何好奇心，也不想繼續待在那裡，打算盡快喝完咖啡回家。這時，宥利做出了很奇怪的舉動。她朝他露出神祕的微笑，從背包取出一本厚重的筆記本放在桌上，接著站了起來。

「我去一下洗手間。」

他愣愣的坐在椅子上，以為在看什麼話劇。宥利離席的座位上放著一本猶如在等待他翻閱的一本筆記。看起來像是日記。

「您看了嗎？」

「看了。老實說，河小姐一副就是希望我能拿起來看的樣子，所以我沒有多想。」

刻意將日記放在某人面前，然後離開現場。宥利是個縱使這樣做也不足為奇的人，因為她總是用全身在吶喊，希望能將自身的傷口展現給某人看。那裡頭有什麼呢？男生？孤獨的內心？搞不好宥利真的在寫小說呢。日記裡有什麼呢？個子高的男生。對了，會不會有關於那人的事？上頭究竟寫了什麼？急於想讓別人看到什麼？

「沒什麼特別的。」他說。「我忍不住笑了出來。日記大概只寫了三、四頁吧？上頭還有類似數字的東西，然後是月曆，有畫圈的，也有畫叉的。總之，女生不是都會作記錄嗎？」

「經期嗎？」

他的臉微微泛紅。「對，就是那個。其中還夾著幾張診斷書，但我就沒仔細看了，畢竟還是沒辦法窺探那麼私人的東西。我覺得可能是醫療保險給付有需要，才去申請診斷書，更何況我對那種事也不感興趣。因為內容和我的想像有落差，所以很快就闔上了。啊，不過我記得一件事，就是第一頁上頭寫了數字。」

「數字？」

「是號碼。我到現在還記得，是 7－38。因為當時是七月，我以為是日期，但又沒有三十八日，我覺得很奇怪，所以一直記得。後來聽說河小姐過世的消息，又想起了那組數字。我很好奇那是什麼，所以打聽了一下，但當然是一無所獲囉。」

7－38。

這是一組神祕的號碼。七月，那是在宥利死前五個月。伴奏者口中的宥利和我的認知沒有太大差別。從他人口中聽到宥利的事，心情變得好奇。大家好像都很懂宥利，實際上卻沒有人真正了解她，甚至在他人口中的宥利本人，好像也不清楚自己是誰。我問伴奏者，能不能跟他要那個姜勝永的聯絡方式，但他也不知道。

「要是在網路上搜尋，應該可以找到。」

那個人八成也在宣導自殺防治吧。雖然不知道他是誰，總之先去見一面吧。要是宥利曾把日記拿給這個人看，想必也會拿給其他人看。就目前所知的來看，什麼都無法肯定，但我直覺日記就是宥利抒發的方式。她利用唯有自己看得懂的記號，記錄所有記憶和情緒。日記大概被楊秀珍拿走了吧，秀珍會如何處置它？扔掉了嗎？或者還在她手上？

我望著身旁的丹娥心想，假設有一天我失去了丹娥……雖然不會發生這種事，但萬一不幸發生，我因此看到了丹娥過去寫的無數封信件，我絕對不會丟棄它們。倘若楊秀珍和河宥利過去真的是朋友，她大概也不會狠心扔掉，即便上頭寫著自己不想承認的內容也一樣。我所認識的秀珍是這樣的人。

突然，腦海再次浮現那組數字。

7－38。

宥利的方式。

宥利說過的話——「因為我想贏。」

突然靈光乍現，那個扒開記憶往上爬的清晰嗓音。

「4—98號。」

去年四月，我被李鎮燮痛打一頓的那天，還有凌晨他突然跑來我家，我因為害怕而勉強跟他發生關係的那天，我打了電話到性暴力諮商中心。

輔導員問我：

您曾經拒絕嗎？沒有。

您曾經中途要求對方停止嗎？沒有。

您曾在中途表現出排斥之後，對方依然為所欲為嗎？沒有。

問題。沒有。

問題。沒有。

問題。沒有。

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

輔導員說：「您必須明確表達『不要』，在這種問題上，表達自身拒絕的意志是最關鍵的。您可能會感到很委屈，但總之標準在於是否表示拒絕，您必須持有自己是被強迫的證據。」

「證據？什麼樣的證據？」我問。

「任何證據都可以。請您寫下日記，把事件在何時何地，還有過程是如何發生的，鉅細靡遺的記錄下來。訊息或電子郵件的威脅也可以，無論是心理或生理層面，您最好確保手上有您表示拒絕後仍然受暴的證據，這樣才會贏。」

這樣才會贏。

輔導員掛上電話前給了我一組號碼，下次如果想再進行諮商，只要報上這組號碼就可以了。

4—98。

那是我的號碼。

代表四月，第九十八個個案。

最後一次見到宥利那天，宥利對我說：「貞雅，妳可以幫我個忙嗎？」

高個子男生的影子站在巷子那一頭；當時我背對烤肉店，隨時都可能有人從店裡走出來；後來，賢圭學長替宥利的家大掃除。

該不會要我幫忙指的是這件事？

「妳怎麼了？」丹娥湊過來問。

我搖了搖頭，雖然心想是否該去諮商中心一趟，但他們終究不會向他人公開私人諮商紀錄。可是單憑心證，什麼事都做不了。我必須確認日記的內容，將能確認的都逐一確認，這是眼前最要緊的事。

萬一我的懷疑是對的呢？

我突然害怕起來，宥利在無法向任何人傾訴的情況下，是怎麼度過那些日子的？搞不好宥利是想把自己的遭遇告訴伴奏者。

就像那天在巷弄發現我的身影，突然跑出來一樣。

「可以幫我個忙嗎？」

是我對她視而不見。她向我求助，我卻什麼也沒看出來，冷血無情的調頭走掉。

腹部內側突然一陣刺痛，是先前被李鎮燮揍的部位。疼痛從深處襲來，我感到很不舒服。不過，目前還只是我的猜測。我深呼吸，搞不好是我把每件事都想得太嚴重。

我們向伴奏者道別後，從座位上起身。

丹娥轉向伴奏者。「那個……」

丹娥說她很好奇一件事，為什麼宥利取出農藥要大家一起死時，沒人照她的話做。宥利的確可能搞砸認真嚴肅的氣氛，但大家是打算來尋死的，這個舉動有大到足以破壞當下的氛圍嗎？

丹娥小心翼翼的探問：「老師，您為何當時沒有喝下農藥呢？」

伴奏者轉頭看了一下教堂，臉上浮現一抹猶豫的神色，我們只是靜待他的回答。

「我只是不想和那個女生一起死。」

我一言不發的看著他，低下頭。

我可以理解他的心情。

罪惡感從心底浮了上來。

11 秀珍

閱讀是秀珍紓壓的方式，因為看書最唾手可得。起初她讀的不是小說而是新聞，只要在網路上敲幾個關鍵詞就可以看到許多資訊。性侵、懷孕、墮胎……這個國家被性侵的女性多得不可勝數。網路視窗開了都超過數十個，案件仍持續跑出來：被性侵的女性、懷孕的青春期的少女、被偷拍的女性、被刀子捅的女性，還有被拋棄的新生兒。秀珍之所以鏗而不捨的搜尋，原因很簡單。

她想知道其他人的情況是什麼樣子。秀珍很討厭去諮商室或受害者治療團體，畢竟安鎮是個小城市，風聲很可能傳出去。雖聽說那些團體會徹底保護成員的隱私，但秀珍才不相信。她害怕人們的惡意，說得更準確些，她無法信任那些毫無形體的聲音。惡意反倒還能信賴，至少它具有明確的意圖和形體。

春子的女兒、不良少女的女兒、不幸的女人，這些是自從在八賢就一直跟著她的聲音，用漫不經心的口吻指稱秀珍。村子裡的人都是善良的好人，但他們在說那些話時，似乎完全沒有想到秀珍會因此受到傷害。他們說了一遍又一遍。地上有顆小石子。秀珍一定跟她媽媽一樣笨。哇，天空上有飛機飛過了。春子八成又跑到其他地方生孩子啦。冬天到了，下雪了。我的天啊，秀珍要上大學了？大家就是這樣，好像壓根沒發現自己到底在說什麼。

即便事發已經過了十二年，那男的也不認為自己性侵了秀珍。

所以秀珍讀了一篇篇報導，想知道有類似經歷的女性究竟都是怎麼捱過的。在瀏覽了數百篇性侵報導後，秀珍明白了一件事。出現在新聞的性侵大致可歸納如下：

受害者還來不及報警就身亡了。

受害者在報警後身亡了。

受害者報警後，在判決中敗訴了。

受害者報警後依然活著。

從這些簡短的句子中，秀珍什麼都感受不到。她想知道的不是這些，而是妳們的心情如何。和我一樣覺得自己很悲慘嗎？晚上會惡夢連連嗎？像我一樣，覺得自己是卑賤的小蟲嗎？

她最感到好奇的，是罪惡感。

我明明沒做錯什麼，為什麼卻好像做錯了事？是因為我拿掉了孩子嗎？可是那真的能稱得上是孩子嗎？在非自願的情況下，以非我所願的方法所產生的細胞，就非得稱他為孩子嗎？那麼我呢？我的人生呢？我的身體呢？妳們又有何感受？

報導上沒有任何答案。

有一次上課，讀了喬伊斯．卡洛．奧茲的小說《我們是馬爾瓦尼一家》部分內容。那是李康賢的課，不用想也知道，她肯定是想要大學部的學生幫忙翻譯初稿。雖然秀珍感到很煩躁，但看到「rape」這個單字後，她便默默開始讀文本。當時是賢圭翻譯的，內容描述瑪麗安在畢業舞會上被性侵後感到痛苦萬分的情節。馬爾瓦尼、瑪麗安、女人與少女。家庭分崩離析，瑪麗安則猶如遭流放般長年四處遊蕩。

其中有個段落是這樣的：「我喝了酒，那是我的錯。雖然希望能夠回到那天晚上，卻沒有任何辦法。我怎能對那件事做出偽證呢。」

一下課秀珍就衝出教室，跑到廁所大哭了一場。她反覆讀著那個段落，一遍又一遍，覆誦那個句子時，秀珍用自己的方式將詞彙做了替換。

我喝了酒，那是我的錯。雖然希望能夠回到那天晚上，卻沒有任何辦法。

我喝了酒，是我讓他有機可乘。雖然希望當作一切都沒發生，我卻辦不到。

雖然希望當作一切都沒發生，但我做不到。

絕對做不到。

因為已經發生了。

已經覆水難收了。

可是，秀珍對瑪麗安並不是百分之百的感同身受。瑪麗安是有意識的，她記得所有事情，為了防止父親被控告家暴，才會說自己想不起來。秀珍忍不住心想，倘若當時自己像瑪麗安一樣意識清醒，結局是否會有所不同。但後來秀珍明白了，自己終究不會採取任何措施。畢竟是春子的女兒嘛，不意外。唉唷，泡菜醃得可真好。早就知道春子的女兒會有那種下場。春子家，妳要不要吃點泡菜啊？

外婆無法承受這件事的。聽到秀珍考上大學的消息時，外婆流下了欣慰的淚水，對秀珍說：「太好了，往後妳可以過不同的人生了。」外婆始終以秀珍為傲，只要為了秀珍，任何事都在所不惜。

秀珍無法讓外婆經歷這種事。那時，秀珍完完整整的理解了瑪麗安的心情，才會痛哭失聲。我一個人承受就夠了，不能再讓外婆面對這

些。假裝不知道吧，只要當作一切都沒發生，事情就會好轉。

*

那是二十歲的春天，秀珍那天灌了不少酒。在此之前，秀珍一直滴酒不沾，原因就在於媽媽。媽媽從十幾歲就開始喝酒，隨便和村子裡那些無藥可救的男孩睡覺。直到現在，秀珍依然不曉得自己的父親是誰。八成是酒後亂性才懷孕的吧，秀珍心想，至少這個傳聞應該沒說錯。

秀珍生怕自己也存有依賴酒精的基因，對此深惡痛絕。秀珍大概隱約覺得自己也同樣是愛好酒精、酩酊大醉前絕不會放下酒杯的人。她認為酒會為自己帶來不幸，那天她卻喝了酒，只因為心情實在太好了。

那天同樣是李康賢的課，秀珍發表了對於《簡愛》的見解，被誇獎了一番。李康賢雖是用原文書上課，但課堂上會有五分鐘讓學生自發性發言並給予加分獎勵。發言採接力賽方式，如果第一位以「《簡愛》的女性自主特質」為題發言，下一個人就要針對該意見發表其他看法，再下一個人也要根據上一個人的見解再發表看法。進大學後，秀珍打定主意要在課業上奮發圖強，所以她不錯過任何可以加分的機會。那天秀珍發表的內容大致是這樣。

「上一堂課，您批判簡愛最後終究投向了男性的懷抱，但我想將焦點放在簡愛認為自己和羅徹斯特之間的愛情與經濟獨立同等重要的部分。簡愛是會思索何種決定才能使自己的幸福最大化的角色，要是她僅從與羅徹斯特的關係去思考自身，當初就不會離他而去，反倒會選

擇成為他的情婦，繼續留在他身邊。但簡愛認為那場戀愛與婚姻並不會讓自己幸福，所以離開了他，直到她判斷自己足以面對他才又回來。她誠實的面對自己的人生，也很主動積極，我認為，這位女性無畏眼前風雨並選擇走下去的愛情是有價值的，足以獲得支持。」

發表完後，李康賢說秀珍看待世界的視角很獨特。雖然只是客套話，但秀珍心情很好，就因為那句稱讚，一位自己不怎麼喜歡的教授說了一句形式上的稱讚，她那天才會忍不住喝了酒。一起上那堂課的同學們說要去喝酒時，秀珍像簡愛一樣主動加入，在酒館坐下後，也率先將燒酒瓶擰開。

聚會很歡樂，賢圭也在場，也因為有他在，所以很多人參加。約莫過了兩小時，起初十個人的聚餐增加到二十人，甚至連其他科系的學生都來插一腳，有原先賢圭念英文系時的同學，也有國文系的同學跑來玩。後來，人數多到完全搞不清楚誰念哪個科系，秀珍也開始產生醉意。當大家轉移陣地，跑到學校後面的小吃店續攤時，秀珍已經酩酊大醉。秀珍到現在也想不起來當時究竟有多少人在場。她的心情很好，好得不得了，好到甚至想跑到成為同系同學後，三月都快過了也不曾寒暄的貞雅面前，對她說：「我們重修舊好、好好相處吧。」

貞雅，不瞞妳說，我一直都很想念妳。雖然彼此的眼神不曾交會，但我很開心能和妳進入同一個科系，我很想妳。

貞雅，我好想妳。

秀珍醉得不醒人事，當她睜開眼睛，發現自己全身赤裸，躺在破舊旅館散發霉味的床上，身旁的男生同樣光著身子在酣睡打呼。秀珍嚇壞了，想叫也叫不出來。她慢慢將身體移動到床邊，不停顫抖，腦袋徹底空白，什麼話都說不出來。

這時，男生醒了過來。

「妳起來啦？」他笑著朝秀珍伸出手，溫柔的撫觸她的臉龐，秀珍的身體起了雞皮疙瘩。

「這是怎麼回事？」

「嗯？」男生一臉聽不懂秀珍在說什麼的樣子，看著她。

秀珍就快哭出來了，她什麼都想不起來，半點記憶都沒有！她搞不懂現在是什麼情況。在這之前，秀珍甚至不曾和男生牽過手。雖然曾有性慾高漲的時候，對於性是怎麼發生的卻沒有具體概念，只從別人口中大致聽說，像是一開始會超級痛，要抬起臀部，眼睛要閉起來之類的。秀珍知道的就這些了。秀珍當時是剛滿二十歲的少女，但至少她明確清楚一件事：剛才發生的事，八成已經發生的事，也就是性行為，那是她應該選擇的。在她想要發生、還有和她想要的人發生的才叫作性。我想跟這個人發生關係嗎？我想不起來，什麼都想不起來。

他緩緩開口問混亂不已、呆坐的她：「口渴嗎？要不要給妳水？」

要是秀珍放聲大哭，情況是否會有所不同？搞不好他就會了解到這件事並非出自秀珍的意願。但秀珍極度震驚與混亂，想哭也哭不出來。是啊，她覺得好混亂，想盡快離開這個房間。她連忙穿上衣服，這時他走過來，摟住她的肩。

她甩開他的手，顫抖的嗓音結結巴巴的說：「這是怎麼回事？」

「什麼怎麼回事？我們一起來的啊。」這時他才垮下了臉，無言的從她身邊走開。他先是看了她一會，哭笑不得的咂了咂舌，接著拿起衣服，對她說：「我還以為我們在搞曖昧。」

「什麼？」秀珍神色慌張的回答。

「不是妳先主動的嗎？」

「你說什麼？」

秀珍的聲音徹底分岔，她好想將他那張臉狠狠撕下來，滿腔怒火難以抑制。昨晚秀珍喝醉了，醉到沒有半點記憶，也就是說她已經不醒人事了。無論她當時做了什麼，都不是在正常狀態下做出的選擇。

我，絕對不可能會想和你發生關係。

就在她打算朝他大吼的剎那，他說：「那個，我說了妳不要不高興。」

「什麼？」

他正視著秀珍說：「妳有被害妄想症。」

秀珍覺得自己內心好像有什麼「啪」的應聲斷裂，再也不想說任何話。

秀珍朝門口走去，打開房門前對他說：「希望你能當作一切都沒發生。」

他坐在床上，邊穿襪子邊回答：「沒問題，反正兩人都是酒後失誤嘛，忘掉吧，要怪就怪酒精吧。」

她大步跑出房間，大口吸入空氣，告訴自己什麼事都沒發生，我沒碰到任何事，我不是受害者，誰都沒必要知道這件事。這只是個失誤，沒錯，是不小心犯的失誤。闖下事與願違的禍，不就叫失誤嗎？沒錯，這是失誤，肯定是失誤。可是，這並不是我闖的禍，我根本沒有做任何選擇啊，她所選擇的就只有喝酒而已。她就像自己的母親，像春子一樣，幹出了相同的事。不過就是一夜情，有什麼好大聲嚷嚷的？人生艱苦的事還多著呢，何必為了這點事大驚小怪。俗氣，太俗氣了。閉嘴，給我閉嘴。外婆，外婆！我該怎麼辦？外婆，我好害

怕。秀珍跑了起來。趕快回宿舍吧，我必須趕緊回到昨天那個上臺報告的我。

她在巷子裡狠狠摔倒，膝蓋磨破了皮，鮮血汨汨流出。

我不是自願的。但，假如我是呢？

假如我變得像春子一樣，真的想得到什麼呢？那這件事就煙消雲散了嗎？一夜情這種失誤也在所難免嘛。只要這麼想就會沒事嗎？那麼，我不是出於自願的事實，又該從何處獲得救贖？

她從地上爬起來，一拐一拐的走著，淚水不由自主的流下。萬一他四處張揚，我又該怎麼辦？

她很害怕，終於忍不住痛哭失聲。好想見到外婆。外婆吃那麼多苦，可不是為了讓她碰上這種事。這是我的錯，我應該小心一點，是我的錯，我犯下的錯。

秀珍整個人蜷縮在地上，她沒辦法承受這一切，內心只有一死了之的念頭。就在那一刻，有人摸了摸她的頭。她嚇一大跳，抬起頭，宥利就在她眼前。

「秀珍，妳怎麼了？發生什麼事了嗎？」

聽到那輕柔的嗓音後，秀珍徹底崩潰了，開始號啕大哭，肩膀也不住顫抖。宥利摟住秀珍的肩膀，輕輕拍撫她的背。

讀完《我們是馬爾瓦尼一家》後，秀珍開始成天窩在圖書館裡讀其他小說。她不停在尋找瑪麗安，有受害者出現的小說。那就是秀珍宣洩的方式。就像吸毒者會去參加治療團體，吐露自身經驗，想辦法克服毒癮，秀珍則是靠閱讀有性侵受害者出現的小說。沒必要向誰提起她的遭遇，也沒必要聽別人的故事而潸然落淚。小說有別於報導，它是有心的，可以真切感受到一個人的心。

秀珍努力的記住那天的事。要是當天身體留下反抗的痕跡就好了，她確實好像在腳步踉蹌時抓住了他的手臂，但她完全不曉得那個行為出於何種狀況。難道是秀珍誘惑了他？又或者只是將身體重量交給他？她連自己對他說了什麼都沒有印象。她肯定是開心的大呼小叫了吧。但她不知道自己的用意是為了誘惑他，還是當下純粹覺得好玩而已。

可以確定的是，她從來都沒有想和他發生關係，更不曾有過半點對異性的好感，不可能因為喝酒就突然來個大轉彎。要怪就怪酒精，真的嗎？是這樣嗎？他說了，我以為我們在搞曖昧。為什麼他會那樣想？拜託讓我想起一點事情吧，什麼都好！

如果是那樣，她就能加以反駁了。如果乾脆讓她記得所有事，她就能直截了當的回嗆：「我們並沒有在搞曖昧，只是我喝醉了，才會稍微靠在你身上。你連喝醉酒和對方把身體靠在你身上都分不清楚嗎？白痴。」

她很顯然不是出於自願，卻無法證明，只要無法證明，就不會有人對此表示認同，這現實令她悲慘萬分。經她搜尋的結果，大部分性侵只有在女性強烈反抗時才會被承認，也就是說，只有在暴力發生時才會被認定為性侵。這令秀珍相當困惑，倘若只有在女人被毒打一頓、放聲大叫、遭受恐嚇及受到生命威脅下發生的性行為才能稱為性侵，那秀珍經歷的就百分之百不是性侵。秀珍並沒有被打，也沒有放聲大叫，甚至沒有遭受恐嚇或覺得生命受威脅，只不過，她不是自願的。秀珍無法理解，為何非自願的標準必須依加害者施暴的程度來判斷。在秀珍看來，認定性侵的標準很單純，要區分根本易如反掌。

受害者非自願時所發生的性行為，就是性侵。也就是像秀珍一樣，在醉得不醒人事、毫無行為能力的狀態下發生的性行為。秀珍的情況屬於準強姦⁶。我的天啊，竟然在這個詞彙前面加上「準」字？

秀珍的案例難以證實，這也許是不幸中的大幸。萬一秀珍揭發他，下場可能不堪設想。她必須考慮到外婆，考慮自己的未來，她不希望被貼上性侵受害者的標籤，不想成為宣稱自己被性侵的人，不想任何事都無法證實，只能如墜五里霧中。

所以她才閱讀小說。小說中有許多女性，有神智清醒時被強迫的女人，意識不清的女人，像秀珍一樣想裝作若無其事的女人，還有無論如何都想克服的女人。假如讀的是當事人的筆記或訪談，秀珍肯定會崩潰。親身經驗的聲音令她恐懼，進入虛構的故事中則相對輕鬆，沒人會發覺她讀了什麼。雖然上課時會將小說與社會議題或偉大目標做連結，但秀珍對那些東西壓根本不感興趣。某個人的聲音是重要的，只有一個人的聲音存在，專屬於自己的故事。故事中的憤怒是秀珍的慰藉，憎惡則帶給她喜悅。她在閱讀那些「瑪麗安」時，感到很平靜。那些瑪麗安是她能夠理解的人物，因為可以減少她的孤單。至少，在讀到她們遭受踐踏的逼真畫面之前是如此。

☆

某一天，秀珍發現了括號。

一堆括號。

(施暴) (恐嚇) (扒掉衣服) (狠狠壓住) (興奮) (勃起) (插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些小說把括號描寫得極為傳神逼真，而且為數還不少。有些小說鉅細靡遺的述說如何拖著那個女人，如何讓她心生恐懼，讓她用何種姿勢躺臥，又是如何令她屈服，最後在某種興奮狀態下做了（ ），詳細程度令人怵目驚心。

當然，小說並未擁護加害者，只是表現出加害者有多心狠手辣罷了。正是為了讓大家看到加害者有多惡劣，才會將性侵的（括號）描繪得猶如在夜空中引爆的煙火般華麗。世界上怎麼會有這麼惡劣的傢伙！竟然做出這麼慘無人道的事，真是太狠毒了！那些傳神而逼真的（括號），將壞人的惡行描寫得更惡毒，加深了對壞人的憎惡情緒，也引發了報復心態。

由於它們明確展現出壞人有多壞，受害者又有多煎熬，使得前面那些施虐的具體（括號）成了具美學與必要的場景。既然已經證明那個人是壞人，所以不要緊（這點場景無傷大雅）；既然已經表現出壞人是如何被塑造的，所以不要緊（因為已經揭露了，所以沒關係）。

有一部小說，被性侵的女人用更心狠手辣的方式向男人復仇，在此之前，她遭受的眾多（括號）簡直到了令人作嘔的程度。那些逼真細膩的（括號）！滿懷憎恨的女人終究向男人報了仇，痛痛快快的加倍奉

還，因此女人所遭遇的（括號）被遺忘了——真能忘記嗎？受害者真能忘掉那些令人不寒而慄的（括號）嗎？即便復仇成功，痛快的加倍奉還，就能說（括號）什麼都不是了嗎？就連不曾經歷（括號）的秀珍都無法忘懷了，這有可能發生嗎？

秀珍不禁心生疑惑。會不會是自己太敏感了？其實（括號）根本不足為奇，她卻替它們賦予了過多意義？難道真如那男人所言，是秀珍有被害妄想症？有一天，秀珍在某部小說中讀到了男人訴說「我想強暴那個女人」的心聲。那一刻，她中止閱讀，停了下來。

仔細想想，過去曾聽過相似的話。

「感覺就像被強暴一樣。」

那是系上慶祝新生入學的聚會，她看到貞雅坐在對面，和河宥利坐在一起。因為河宥利嘰嘰喳喳說個沒完，秀珍的視線很自然的飄向那一邊。宥利看起來很奇怪，但秀珍只將注意力放在自己周圍，滿心興奮期待。她原以為自己可能考不上，沒想到順利上榜了。她心想，終於來到大學了，我必須用功讀書，趕快找到工作，把外婆接來安鎮住，和外婆兩人親密和睦的生活。要是也能交到男朋友就好了，溫柔又帥氣的男朋友。我要找個對我好，我也對他很用心，深愛彼此、互相珍惜的人。

可能因為是新科系，系上聚會時能申請補助，教授們也很大手筆，點了很多酒和下酒菜。有其他系的學生跑來宣傳社團，也有即將轉系的學長姐加入。這還是秀珍第一次遇到這麼多人，覺得緊張又開心，但沒有喝酒。

不知從哪一刻開始，秀珍的座位附近變得熱絡喧鬧。秀珍旁邊坐了大約五名男同學，在三位學長加入後，他們開始玩起拚酒遊戲。秀珍不

想喝酒所以沒有參與，只在一旁看熱鬧。

一群男生和兩個女生開始玩起遊戲。遊戲規則是將燒酒瓶蓋上那圈鋁線扭轉成條狀，再用指尖彈它，誰最先把它弄斷就必須乾杯。即便只是在一旁觀賽也很好玩，因為每次都會栽在同一個人身上。有個決定轉系的哲學系學長，只要瓶蓋到了他手中，就算只是輕輕敲打，鋁線也會應聲斷裂。

因為已經連續三次了，大家都興沖沖的湊過來。第四次又是相同結果，大家都忍不住鼓掌大笑，秀珍也笑了。第五回合開始時，學長可能是想逗大家笑，手開始故意顫抖起來。氣氛很愉快，當學長彈出指尖時，所有人都激動得大叫，因為鋁線又斷了。

學長用雙手覆住臉孔大喊：「靠，心情就像屌被割掉一樣。」大家都笑了。學長接著又說：「感覺就像被強暴了。」

大家又笑了，秀珍也笑了，她內心並沒有感到不愉快。當下的氣氛很搞笑，也不必為了這種話擺起臉孔。學長說這話不是想戲弄誰，只是脫口而出的玩笑話。其他女生聽到那句話後也不禁笑了，大家都知道那不是真的被強暴的意思，只不過是隨口丟出的一句話罷了。啊，直言不諱的比喻，越是不受限制、肆無忌憚，隱喻就越是美麗動人。秀珍也跟著鼓掌叫好。

在書中讀到「我想強暴那個女人」的心聲時，秀珍想起那天學長的聲音。如今她不再能接受那種玩笑。怎麼會有人把那當成玩笑？「感覺就像被強暴了。」性侵怎能成為笑點？小說不是使用了各種（括號）描寫得極盡狠毒逼真嗎？感覺就像被強暴？想要強暴女人？感覺自己就像被強暴？他們認為自己經歷了那些（括號）嗎？是想要做出那些（括號）中的行為嗎？單憑燒酒瓶蓋的尾端斷掉這件事，根本無法和

經歷（括號）相提並論。性侵不是那麼一回事，性侵是一連串的（括號）。為何有人可以輕易用性侵來開玩笑？又為何有人用眾多（括號）來表現駭人的畫面，輕易地拿它們來比喻？

為了尋找答案，她讀了一本又一本小說，然後在某一刻頓悟。

這些人壓根就不曉得被強暴是怎麼回事。

小說中的（括號）描寫的並非受害者的痛苦，而是虐待的程度。虐待的逼真程度使得那些描寫變得栩栩如生。之所以有令人不忍卒睹的駭人場面，意味著他們不懂得受害者的痛苦。他們當然明白啦，明白這是不對的，才把壞人描寫得更壞，為了大加撻伐壞人，才使用鋪天蓋地的（括號）。

但是，他們真的明白嗎？當真明白身體的某個部位被強行扯開、撕裂、碎裂時的那種物理感覺嗎？當真明白身體最為柔軟敏感的部位受傷時的痛苦嗎？在（括號）之後，只出現了「好痛」一句描述，但那並不是忍受幾天撒尿時的疼痛感就能結束的經驗。

自從被性侵後，秀珍便持續被痛苦折磨。因為下體紅腫，無論坐著或走路都疼痛不已，而那正是那個男的恣意對秀珍的身體（括號）的緣故。秀珍甚至沒想過要去醫院。在此之前，她連婦產科的周圍都不曾靠近過。她沒想過有關懷孕的事，也沒想過自己是會懷孕的。

每天，陰道內側出現撕裂般的間歇性疼痛，她沒有去醫院，以為這就像手上的抓痕般很快就會痊癒。疼痛持續超過三週後，秀珍終於去了一趟醫院，而醫生診斷她陰道內側嚴重紅腫與發炎。為了以防萬一，秀珍做了一次超音波，得知自己懷孕的事實。動完手術後，秀珍依然持續上醫院，因為還是很痛。外科醫師告訴她沒有任何異常，只開了止痛藥就要她回去，但秀珍依舊覺得痛，下體持續有刺痛感，感覺子

宮內側的肉塊正在掉落般的疼痛，下體好像要完全消失的鬆脫感，身體好像成了被撕裂的白紙。

倘若真的發生了（括號）所描寫的事件，絕對不可能單憑一句「好痛」就了結，因為後頭會有比（括號）更殘忍的痛苦接踵而來。強暴就是這麼回事。

秀珍還領悟到另一個事實。

在描寫中，加害者同樣遭到某人的踐踏與壓迫，他們遭受了與（括號）相似的欺壓。某篇導讀曾說，暴力的美學、陷入暴力的連鎖效應的悲劇人物很立體，去理解前後冷不防冒出來、宛如雪人般的（括號）主體，是一件很美的事。不，秀珍一點都不認為有何美感可言，一點都不覺得誰具有悲劇色彩。倘若被某人性侵的感覺是用這種方式運作，倘若那是描寫暴力的唯一之道，被（括號）夢魘糾纏的人又該如何自處？難道秀珍也要去性侵某個人嗎？

秀珍開始痛恨小說，痛恨那些清晰可見的悲劇與滿目瘡痍的心靈，她竭力壓抑、遍尋不著出口的心情終於潰堤，卻仍無法停止閱讀小說。從某一刻開始，秀珍也同樣被暴力耳濡目染，她閱讀著（括號），想像自己站在加害者的位置，將那男人壓在地面，盡情對他施加她讀過的所有（括號），她想瘋狂的強暴他。

到了圖書館閉館時間，她會從座位上起身，但沒有回宿舍，而是去宥利的家。宥利會安慰無法入睡、不停啜泣的秀珍，一次又一次輕拍她的肩膀。

這些全是過去的事了。

金貞雅離去後，她一個人跑到咖啡廳的後巷，大口吸入空氣，腦海不斷浮現陳年往事。

前年，外婆與世長辭了。結婚時，秀珍對賢圭說想將外婆接過來一起住，賢圭也很爽快的答應。賢圭說，父母也一定會允許。允許，這個詞卡在秀珍心中。想和我外婆一起住，還需要別人允許嗎？賢圭也不是家中的長男，為什麼還要向父母請示，尋求他們的同意？但秀珍沒有多說什麼，她認為反正賢圭的爸媽應該也不太樂意。秀珍認為，只要是生兒子的父母，理當都會這麼想。秀珍根本就沒經歷過婚姻生活，她為自己的理所當然感到神奇。必須得到公婆允許的認知，彷彿天生就內建在她的基因裡，不過後來根本沒有必要向公婆提起，因為外婆主動推辭了。

外婆說，沒替外孫女準備嫁妝就已經夠內疚了，沒必要再拉她一個老人家進門。

外婆非常固執，她認為自己會給秀珍帶來麻煩。秀珍一個出身貧困的孩子，往後顯然必須看別人眼色過活，要是自己再插一腳，秀珍會過得更辛苦。無論秀珍如何又哭又鬧也拿外婆沒辦法，甚至連賢圭都親自登門拜訪了，外婆仍固執的搖頭。

秀珍哽咽著說：「他們不是那種人，才不像外婆這麼老古板！」

「秀珍啊，妳別輕易相信人，也別相信妳老公。現在他很珍惜妳，一定會替妳做任何事，但人絕對不會忘記自己付出了什麼，不會忘記自己給予的好意，他們並不在乎對方的感受。妳看村裡那些人，認為外婆是在工作的就只有妳和我，大家都認為他們是在幫助我們。無論我

們怎麼想，那都是在欠人情。妳想帶著虧欠的心情和那人過一輩子嗎？他越是認為自己為妳付出許多，就越會認為『要求這點事應該無所謂吧』，但誰都不曉得『這點事』指的會是什麼。賢圭確實是個好人，外婆也知道，他有可能不會轉性變了個樣，但人生總有個萬一。婚姻就如同天秤，現在妳的秤上空無一物，起初就是以嚴重傾斜的角度開始的，沒有必要在上頭添加重量。世界已然變遷，女人不一樣了，外婆也明白，但那說的是能夠承受世界變化、有能力與背景的女人，外婆並不屬於其中。我沒有打算託別人的福過日子，妳全都拿去吧，妳從一開始就不要虧欠任何人。」

儘管如此，秀珍仍暗自決定往後要經常去看外婆，可是每當要去拜訪外婆時，就會碰上其他外務。直到某一刻，秀珍不得不承認，外婆並不是自己的第一順位。碰到婆家有活動、夫妻聚會、文化活動計畫時，她都把去看外婆的事往後延，反正隨時都可以見到，就代表現在不去也無所謂。

書店咖啡廳開張後，秀珍更忙碌了。她將咖啡廳規畫成大學研究人員和學生可以自由談話和運用的場所，書櫃放滿種類多元的書籍，從大眾小說到學術書籍應有盡有。因為建築是登記在丈夫名下，用不著擔心月租，但她想超越某種程度的收支平衡點，想成為大學街上名氣響亮的空間，想靠咖啡的好滋味打造口碑、提高營業額，同時也希望聽到大家說這裡比圖書館更舒適。

從某種程度來說，這是一種自卑感使然。婚後，秀珍數次錯過了能成為圖書館員的機會，等她回過神來，發現大把時光已經從手中流逝，讀書已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她不想聽別人說自己靠老公辛苦賺錢來吃喝玩樂，想證明自己是有能力的女人，但事情不如想像中容易。這並

不是說她太小看咖啡廳的營運，而是這件事要比她原先想的更辛苦。她不分晝夜的忙碌，儘管店面位於大學街的黃金地段，但做生意畢竟不容易，光讓店面穩定上軌道就耗了快五年。

在這段時間，能去看外婆的時間少之又少，無論是逢年過節或年末，外婆都沒半句怨言，到頭來，秀珍最常陪伴外婆的時期是外婆在醫院的時候。外婆腦中風暈倒，在醫院臥床將近一年，秀珍花了許多時間陪在處於昏迷狀態的外婆身邊。

凝望著外婆皺紋滿布的臉龐，她總會想起那句話。

去過妳想要的生活吧，不要虧欠別人，自由自在的過日子吧。

聽到那句話時，秀珍忍不住哭了。她不是在氣外婆，而是外婆說出了她內心企盼許久的話，那是嚴重傾斜已久的軸心的重量。秀珍也知道，賢圭的爸媽對自己並不滿意，若不是賢圭堅持，兩人恐怕結不了婚。

「秀珍與她的出身截然不同。」賢圭如此說服父母。

秀珍當然也曉得，自己是連親生父親是誰都不曉得的孩子，媽媽離家出走後，她便入了外公家戶籍，被當成女兒撫養。秀珍也認同自己有缺陷，她無法說出媽媽是什麼樣的人、個性如何，也不知道爸爸是誰。妳爸爸從事什麼行業？媽媽在做什麼？她沒有一次能夠回答那些問題。

「我爸媽過世了。」秀珍總是如此回答。

這不是事實嗎？秀珍是外婆養大的。我的孩子，我寶貝的孩子，秀珍小公主。我親愛的外婆。外婆很愛秀珍，毫不保留的愛她。秀珍只要有外婆的愛就夠了，大家卻老是提起秀珍根本就不存在的父母，視她

的身世為一種問題。外婆給了我滿滿的關愛，為什麼就沒有人過問呢？聽說，女兒會隨母親的命呢。你說她媽媽是誰？

賢圭大概就是最好的證明。只要提到楊秀珍，與她相關的一切都一文不值。但秀珍並非如此，她和媽媽不同，也和外婆不同，因為她遇見了像我這樣的男人。

跨越結婚的障礙後，秀珍對自己的身世有了深刻體悟，也接受了這件事。雖然外婆毫不保留的愛著秀珍，秀珍也深愛外婆，但外婆同時也是個沉重的包袱。只要待在外婆身邊，秀珍搞不好就永遠無法翻身成為完全的「他人」，她極度渴望成為的「他人」——任誰都不能怠慢輕忽或加以嘲弄的人，絕對不會被性侵的人。

秀珍從不曾說出埋怨外婆的話，但事實上內心無時無刻不在埋怨。她認為大家之所以用有色眼光看待自己、且自己只能默默接受，搞不好就是因為她的出身——不對，這就是原因。秀珍曾是個大家怎麼對她都無所謂的人，就算喝了酒、碰了她又如何？反正她是春子的女兒嘛，因為她是虧欠全世界的人！秀珍暗暗埋怨外婆，也因此，當外婆要她自由的過日子時，才會忍不住哭出來。外婆辭世時她也哭了，感覺自己好像真的放下了包袱。

外婆，從去年開始我便這麼想，與其再次被性侵，不如乾脆成為性侵他人的人吧。我就是這麼想的。

*

無論在學校的哪個角落，秀珍都會看到那個男生。只要看到有女同學開心地跟他聊天，就很想衝過去告誡對方小心，這人搞不好會灌醉妳，把妳拖到床上去，妳會全身赤裸的醒來，怨恨曾經相信某人的自己。秀珍很想這麼告訴她們，但她只是每天一聲不吭的去圖書館，因為那個人也守口如瓶，什麼都沒說。他好像真的認為這是一場「意外」，將秀珍徹底拋到腦後。然後，秀珍懷孕了。

這怎麼可能？

當然有可能。

因為秀珍是個女人。僅此一次的機率貫穿了秀珍的身體，揚長而去。秀珍沒想到自己身上孕育著一個生命，她懷有的只有記憶，想遺忘、想當作沒發生過、想全然抹去的記憶。

動手術前，宥利曾經問秀珍，是否會告訴他自己懷孕的事，秀珍回答不會。那個男人沒有任何權利，事情是在秀珍毫無意識的狀態下發生，她不懂為什麼動手術需要徵求他的同意。這是秀珍的身體，也是她的選擇。她並不覺得悲傷，一點也不。

孩子？生命？愛？去你們的。

秀珍確實感到痛苦，但她並不後悔決定墮胎，倘若時間能倒轉，她仍會做出相同選擇。但她真的很痛苦，即便想當作一切都沒發生，過去也不會真的消失。她覺得身體很不舒服，經常惡夢連連、噁心作嘔，一下子掉了十公斤。

她怎樣都無法理解，明明自己沒有做錯事，為何罪惡感卻纏著自己不放。每當她感到混亂時，總會忍不住痛哭失聲。

這時，宥利就會握住秀珍的手。

宥利會輕輕吟誦自己創作的詩給秀珍聽，她的文字透明而溫暖。謠傳宥利每天都和男人上床，這並非事實。雖然她確實在這方面的經驗豐富，但也僅止於此。宥利獨處的時間反倒更多，她會利用這些時間寫寫文章、日記和詩。宥利的詩中出現了死人，出現了迷失方向的幼貓。宥利這樣寫著：我是被丟掉的皮夾，被硬塞進衣櫃後徹底被遺忘的老舊襯衫，是被丟棄在路邊的巧克力包裝紙。我飲下滾燙的牛奶，我持續哼唱走音的曲調。宥利很喜歡寫文章的作業，很想把這件事做好。她知道身邊的人對自己指指點點，說她四處鬼混，但宥利發自內心想把文章寫好，只是這樣而已。宥利也知道自已造成別人的壓力，誤會遠比真相更多，所以才寄情於文章。

文字，是宥利盛放內心的地方，但她同時又為此感到羞愧，才會在撕破的色紙、收據的角落、書櫃的背面或一面空白的廢紙上寫文章，然後丟掉。秀珍總會暗地細讀那些文字，宥利總要她別看，又任由她去。秀珍察覺宥利的迫切，她希望有人能閱讀自己的內心，希望能打動某人，希望自己說的話可以被某人理解。也許就是因為這樣，宥利才會那麼認真寫作業，無論是讀後感或自述的散文都煞費苦心——這次會打動某人吧？下次必定能打動某人吧？但她連那篇文章要往哪去都不曉得。宥利總是用心寫完文章後就撒手不管了，就像她任由男人們去想像自己。

某一次，秀珍問她：「妳不覺得冤枉嗎？」

她們倆在棉被中凝視著彼此。

「冤枉啊。」宥利回答。

「那妳為什麼不跟大家說清楚？」

宥利輕輕撫摸秀珍的臉龐。「大家只會相信自己喜歡的人說的話啊。」

秀珍又問：「妳曾經拒絕過男生嗎？」

「嗯。」

「他們怎麼說？」

宥利又笑了。「他們不信。」

「妳多說幾次就好了，要對他們發脾氣。」

「我試過了。」宥利輕輕握住秀珍的手指。「他們從不覺得我在發脾氣，反倒覺得我在欲擒故縱。」

秀珍想了一下，小心翼翼的開口：「妳有碰過什麼可怕的事嗎？被迫的。」

「沒有，沒有碰過。」

「如果妳沒有明確拒絕，哪天也許就會碰上。」

那時，宥利一臉哀傷的望著秀珍。「沒關係，沒有那麼惡劣的男人。而且在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前，男人都非常溫柔多情。我就喜歡這點。」

秀珍覺得很鬱悶。「可是一旦到手，他們就棄妳如敝屣了啊。」

「嗯，」宥利稍微皺了皺眉。「所以我才會再去找其他男人交往啊。」

宥利露出笑容，秀珍卻笑不出來。

宥利猶豫了一會兒，說：「沒關係，我討厭搞得太複雜。」

「嗯。」

「可是……」

「嗯？」

「為什麼大家都無法愛我一輩子呢？」

秀珍一句話也沒說，她沒有對宥利說，那是因為妳看起來太寂寞，彷彿隨時都會敞開心房，讓他們可以輕易靠近，但得知妳深不見底的寂寞後，就會發現自己無法承受。

「對不起。」宥利說。

「嗯？」

「我說了這麼沒出息的話，妳一定很失望吧？」

「別說了。」

「嗯。」

「不是啦。」秀珍邊摸著宥利的小指，「我是要妳別道歉。」

宥利沒有再說什麼，秀珍閉上雙眼。她無法直視宥利的眼睛，雖然宥利溫柔的安慰秀珍，用溫熱的手輕撫她，但那隻手早已傷痕累累。她發自真心的感謝宥利，但這就是全部了。宥利又靠近了秀珍一些，靠著彼此的額頭入睡。那一天，在進入夢鄉的同時，秀珍難得想起了貞雅，她似乎稍稍理解了，為何當初貞雅會疏遠自己。

＊

那天，秀珍同樣窩在圖書館，第一學期的課都上完了，多出很多閒暇時間。她讀了一本令人作噁的小說，是一名男人將三名女人脫光後囚禁在倉庫的故事。女人們沒有逃亡的打算，反倒在倉庫裡建立起她們之間的友情。她們擁抱彼此，撫慰對方的身體，在細軟的呢喃中建立

屬於她們的世界。她們並不認為自己被囚禁了。小說裡有這樣的字句，描繪得就好像女人的身體是距離暴力最遙遠的神聖之物。

男人回來時，打破了那一刻的和平。他用腳猛力踹向內心平靜的她們，直到她們發出慘叫、下跪求饒為止。他在盡情發洩完後，關上倉庫回去了，女人們就會再次撫觸彼此的身體。秀珍看到那個段落時不禁笑了，但真正令她覺得好笑的場面在這後頭。小說的結局，男人在倉庫外某個巷弄被好幾個男人毫不留情的毆打。男人的肋骨斷裂，雙腿也骨折了，當下他的腦袋想的就只有「好想趕快回到那座倉庫」。秀珍又忍不住笑了出來，一股不尋常的情緒從內心咕嚕咕嚕沸騰湧上，熱淚好像隨時會奪眶而出。

她深深吸一口氣，走到圖書館外。兩點有一場知名譯者的暑期特別演講，現在已經四點了，秀珍對那種演講絲毫不感興趣，可是連接了三通電話，要她參加後續的聚會，只好心不甘情不願的邁開步伐。

那位男性譯者是在日本獲得翻譯文學獎的知名人物，故鄉就在安鎮。秀珍抵達後，才發現聚會規模比想像中更浩大，只有系上領獎學金的學生與成績名列前茅的學生才被召集到場。秀珍是領獎學金的學生，所以才被叫來。

貞雅在場，賢圭也在——那男生也在。

秀珍並不想坐在那人附近，但沒有別的座位了，逼不得已只能坐在那男生對面。那個座位碰巧就在譯者隔壁，大家可能覺得很有壓力，所以只有那個座位空著。男生和秀珍互相裝不認識，男生就坐在賢圭旁邊。

秀珍環視四周，突然對賢圭升起一把無名火。劉賢圭就坐在譯者和教授旁邊，他非常清楚自己能享有哪些好處。頭痛瞬間向秀珍襲來，全

身痛得就像被拳打腳踢了一頓，她將背靠在椅子上，用目光掃視一圈，扣除賢圭、那個男生和坐在對面的兩名男同學，其他都是女同學。貞雅帶著閃閃發亮的崇拜眼神望著譯者，譯者即便意識到投射在自己身上的視線，但也沒有朝那側瞥一眼。譯者和教授開起無聊至極的玩笑，接著譯者說起同是安鎮人的前女友。

「她突然某一天就狠狠的甩了我，我的人生中再也沒有過那種試煉了。」譯者說那個女生很性感。「在場有許多女同學，這樣表達可能不太文雅，不過我相信大家會用文學的角度來看待。就像我說的，她是個同時釣好幾個男人的騷貨。」

女生們都笑了。教授點著頭，替譯者斟滿酒。

「沒想到我在日本得獎後沒多久，這女生就主動跟我聯繫。我真的嚇了一大跳，她可不曾主動聯繫自己甩掉的男生。男同學都懂吧？畢竟她是我的初戀，所以我推掉了所有事情，約好要見面。說到這裡，當時我們也是在安鎮見面的呢。看到那女生的背影，心情真的很微妙，我緩緩走到她面前，直到坐下來前都沒有看她的臉，滿腔的期待與好奇。我先喝了一口水，慢慢抬起頭，和她對上視線……」

譯者爆笑出聲。

「怎麼樣？」教授問。

「不瞞你們說，我失望到了極點，她也太老了吧！啊，這麼說好像不太禮貌，各位女同學可以理解吧？我的意思是，我經常會想像那個女生上了年紀後會變得如何，但她的樣子和想像天差地遠，身形豐腴了許多，說實在的，老得有點慘不忍睹。不過，大家知道更驚人的是什麼嗎？」

沒有人答腔。譯者逕自說了下去。

「她希望我給她工作，再微不足道的工作都可以，只要讓她能在翻譯這條路上跨出第一步。啊，當下真是百感交集，那女生交往時對我頗指氣使，現在卻如此卑躬屈膝。」

譯者再次無法克制的大笑，一口氣乾掉了教授替他斟的酒。譯者這才第一次以目光掃視在座的女同學，用戲謔的口吻說：「所以啊，妳們要好好保養。」

聽到那句話，金貞雅是第一個笑出聲的，坐在旁邊的女孩們也跟著笑了。是啊，畢竟那是譯者事先取得諒解的文學措辭。秀珍又開始覺得胃不舒服，就像剛從醫院走出來時一樣，下腹部陣陣抽痛。大家都笑成一團，那男的也笑了，而且笑得最大聲。就在那一刻——

「不好意思，我們遲到了。」

李康賢講師和英文系教授一起走了進來。那位英文系唯一的女教授是李康賢的指導教授，也是這次譯者講座的主辦人。秀珍和其他學生紛紛站起來迎接教授，接著很自動的移動座位。教授們和譯者坐在一起，秀珍坐到賢圭旁邊，英文系教授拍了拍譯者的肩。

「這麼早就在替學生上課啦？」

倘若秀珍事先知道譯者下學期會在安鎮大學開課，數年後會被聘為英文系副教授，就會明白那是什麼狀況。如果她還知道英文系教授是譯者的大學學姐，就能把整個情勢看得更透徹。那個場合是以聘用譯者當教授為前提，為了試探彼此利益關係所安排的。儘管那天，涉世未深的秀珍不懂大人間的利害關係，但她倒是領悟了一件重要的事，而且隨著歲月流逝，她發現自己當天的領悟和教授之間的拼圖恰好吻合。

「你們在聊什麼？」李康賢問。

譯者回答：「只是隨便閒聊，我正打算聊這次出版的書呢，您來得真是時候。」

英文系教授邊點頭、邊笑說：「當然啦，您一定聊了對學生們很有幫助的話題。」

秀珍很想回家，她很想念宥利。

此時，那男生對賢圭說：「大哥，要不要再喝一杯？」

「再看看吧。」賢圭好整以暇的回答。

那男生裝出哀怨的口吻：「唉唷，大哥，別這麼掃興，再喝一杯啦。」

賢圭笑了，秀珍轉頭望向那邊，看到那男生雙手恭敬的握著燒酒瓶替賢圭斟酒。一雙手規矩疊放著，彷彿在表達如果沒有賢圭允許，在某種程度上絕對不會強迫他。

秀珍出神地望著賢圭的側臉，看到他那張好看又善良的臉孔，瞬間領悟了一件事。是啊，你絕對不敢隨便脫掉這人的衣服吧。

秀珍想起先前讀的小說，腦海盡是關於那個被一群男人拳打腳踢、渴望回到倉庫的男人的描寫。我要回去，我會回去的，回到我可以為所欲為的地方。不過，那只是男人腦中的想像罷了。最後，他在那些人面前下跪求饒。

饒了我吧。

拜託別再打了。

拜託請饒我一命。

之前怎麼沒發現呢？那男生總是緊貼在賢圭身旁，黏在他的朋友旁邊，主動替和賢圭要好的女生揹背包、請她們喝咖啡。而此時此刻，他邊替賢圭斟酒，勸賢圭再多喝一杯，邊側眼觀察譯者和教授，豎耳

細聽他們的談話。包括他們在聊什麼，對哪些學生有正面評價，這所學校往後會重點培育哪些學生，全都貪婪的裝入耳朵。怎麼先前沒發現呢？秀珍到目前為止所感受的情緒並不是罪惡感，也不是因為動手術才痛苦，更不是那天晚上自己失誤後才萌生的羞愧感。

是憎恨。

失誤？是啊，我可以退一萬步，說那是失誤。

只不過，為什麼是我？

你可以對我的身體失誤，然後心安理得的拍拍屁股走人，但我的身體為何不能以失誤了結？為什麼我的身體會生病？為什麼我的身體要因你的失誤而四分五裂、扭曲變形？秀珍無法按捺心中的怒火。我生了病，擔心會有風聲傳出去，又不敢對任何人說，只能痛苦的獨自承受，你卻說這是失誤？但你終究不敢在賢圭這樣的男人面前失誤吧？因為你認為他是不能招惹的人。面對譯者或那位教授，你也都會安分的坐著，表現得像個善良乖巧的好學生。你的腦袋這時又在想什麼呢？想回到那座即便你盡情失誤也無所謂的倉庫嗎？

——那座倉庫是我嗎？

我想狠狠的踐踏你。秀珍心想。我要讓你跪在我面前，不敢再正眼看我，想讓你變得滿身瘡痍，連一根手指都無法碰我。

秀珍無法克制內心的憎恨。要怎麼做才能把你壓得死死的，你所服從的、認為自己絕對不能招惹的究竟是什麼？秀珍緩緩轉過頭。

她看見賢圭的側臉，那張好看又善良的臉。

這就是你害怕的。

只要占有這個人就行了。此時，賢圭正好朝秀珍的方向轉過來，發現秀珍直勾勾的盯著自己，頓時有些驚慌。秀珍沒有移開視線，她想得

到這個男人，所以目不轉睛的盯著那張露出恐懼的臉。好，就按照你的規則走吧，用最符合男人的方法，比男人更像男人的方法。

是啊，只要不是女人就能解決了。

我會用那個方法狠狠踐踏你。

就在那一刻，秀珍下腹部的疼痛消失得無影無蹤，她用前所未有的期待表情怔怔看著在座的人，盯著男人那雙再次恭敬舉到賢圭酒杯上方的手，盯著金東熙那看起來十分柔弱的白皙手背。光是想像折斷那隻手，秀珍的內心就感到無限平靜。

*

那都是過去的事了。

自從秀珍和賢圭開始交往，東熙再也不敢正眼看她，只像個罪人般不時的偷瞄秀珍。先前，東熙偶爾會看著秀珍並露出意味深長的微笑，但現在對待她就像不認識的人。秀珍用自己的方式折磨著東熙，不僅將東熙排除在外，只找跟他要好的那些男生玩，賢圭要去見東熙時就會製造些緊急狀況，讓他無法赴約，甚至將賢圭的朋友介紹給東熙心儀的女同學。光是這些還無法平息她的怒氣，這些不過是幼稚的惡作劇，連報仇都稱不上。

就在那時，金貞雅造謠說東熙和秀珍好像在交往。

起初秀珍慌了手腳。金貞雅怎麼會知道，哪裡露餡了嗎？她害怕得直打顫。

秀珍確實在巴士站附近的咖啡廳見到了東熙，但兩人並非事先約好。那天秀珍正好要回八賢，天氣很炎熱，豔陽高照，秀珍和賢圭才剛開始戀愛。當時賢圭在英文補習班，傳簡訊說結束後會到巴士站送她，要她在那裡等。她很早就到了，距離出發有很充裕的時間，於是決定喝杯咖啡等他，走進咖啡廳卻發現金東熙在裡頭。

秀珍裝作沒看到。

之前碰面時都有別人在場，兩人單獨撞見還是第一次。雖然秀珍表面裝沒事，心卻狂跳不已，擔心他會突然跟自己講話。最近，秀珍聽賢圭說東熙請他打聽行政室的打工後，從中攔阻了這件事。她當然沒有直截了當的要賢圭別幫忙東熙，只是在聽到這件事時，要他幫忙別同學而已。

「不瞞你說，我另有想介紹的人選……」她含糊其辭。

那是比東熙的狀況更不好、平時要兼兩份餐廳打工的同學。秀珍從頭到尾都沒有說一句「你別幫東熙」，而是很努力的說明那位同學的處境有多困難。經過一番深思熟慮，賢圭決定為秀珍的同學與行政室牽線，並告訴東熙下次會替他介紹其他兼職。最近，東熙很少參加系上的活動。

要是他突然做出傷害我的舉動怎麼辦？

秀珍的心臟撲通跳個不停，買完咖啡後就走出咖啡廳，接著傳了封簡訊問賢圭何時會到。她明顯感覺到東熙的視線固定在自己身上，當場落荒而逃。就這樣而已。

貞雅居然看到了這一幕？

秀珍不停顫抖，要是弄得人盡皆知怎麼辦？但她很快就穩住陣腳，乾脆就順水推舟吧！秀珍如今已經是不一樣的「他人」了，沒必要看金

東熙或金貞雅的眼色。秀珍靜靜等待著，直到有人告訴她那個謠言時，她哭了出來。

秀珍聲淚俱下，對朋友們說在其他地方聽到了更可怕的謠言。

楊秀珍是和金東熙交往，不是和劉賢圭。

不是啦，楊秀珍和金東熙只是炮友。

楊秀珍腳踏兩條船，周旋在劉賢圭和金東熙之間。

謠言越演越烈，秀珍覺得正中下懷。她可以完美模仿受害者的一舉一動，因為她比任何人都了解受害者的心情。秀珍巧妙的散播了關於自己的謠言，在荒謬的小道消息中，暗地將自己描寫成遭東熙欺壓的人。雖然東熙確實遭到誤解，但她想讓大家認為他就是這種人。

這種謠言對女生而言無疑是致命傷，正因深知這點，秀珍才會親自跳進火坑。她從中操控，讓這種惡劣至極的謠言回到散播謠言的人、也就是金貞雅身上。秀珍還提到自己和貞雅是在同個村子長大的。

「貞雅他們家過得比我們寬裕多了，她的爸媽不是壞人，雖然偶爾會說我媽的壞話……」

這樣就夠了。大家都相信貞雅是嫉妒秀珍才會散播那種謠言。貞雅大概從來都沒有像那時候那樣受到眾人矚目。她穿著俗氣，講話又很跼。大家講得好像多了解貞雅，這都是秀珍有意無意的洩漏一些訊息，讓大家覺得自己對貞雅瞭若指掌。

「小學時，她也是霸凌我的人之一，當時真的很難過。」謠言很自然地傳開了。

金貞雅真的很糟糕。金貞雅是說謊精。金貞雅是大嘴巴。

東熙則是一聲不吭的繼續過日子。他是個聰明人，內心八成很鬱悶，恨不得在大家面前大聲說「我和楊秀珍睡過」吧。但在這種情況下，

東熙口中的真相會成為對秀珍的二度攻擊，沒有人會認真看待他的說詞。假如秀珍沒有和賢圭交往，沒有成為核心人物，那個真相會徹底揭露秀珍的真面目，她會因此遭到眾人的撻伐唾棄。但這沒有發生。萬一東熙敢提到有關秀珍的隻字片語，秀珍有信心能將他踩個粉碎。倘若那真的發生，秀珍打算指控東熙說謊，或乾脆舉發他強暴她的事實。無論哪一種，她都占上風。

秀珍身邊有賢圭，還有大家為掩護。她在排擠、無視東熙時，徹底遵循了男人的規則，需要大家的保護時又再度變回女人。想要尋求某人幫助、哭訴委屈時，沒有什麼比女人的眼淚更有效的。想滲透人們的內心，讓自己看起來像是脆弱需要保護的人，只要擺出一張楚楚可憐的臉，淚眼婆娑的說擔心有人會害自己，大家就會自動敞開心房。尤其是男人，他們會極力想表現自己和其他愚昧幼稚的男人不同，因此聽到女人的請求時會二話不說的點頭。貞雅與東熙就這樣被整個系排擠，秀珍也認為整件事落幕了。

後來，她聽說東熙和貞雅在交往，看見東熙溫柔的摸了摸貞雅的肩，看見貞雅笑著走向東熙。

大家都說：「真是物以類聚。」

秀珍說她才不在乎，管他們怎麼樣。

為什麼是我？

你可以輕易對我失誤，但對金貞雅就不是嗎？為什麼你對待金貞雅的態度就不同？秀珍內心再次充滿憎恨。那時她終於明白了，這個心結無法輕易被解開，也無法被解決。秀珍的心已經開始腐爛，散發惡臭，她的心被吞噬了。她恨貞雅，比任何人都恨。秀珍不斷說貞雅的壞話。壞女人！說謊精！

那年，貞雅離開安鎮，東熙入伍了，還有，宥利死了。
這些全是過去的事了。

＊

「歡迎光臨。」

工讀生有禮貌的朝門口打招呼，站在收銀檯、沉浸於回憶的秀珍這才回過神來。時間已經過了很久，她喝了口冰水，丈夫說的話一直在腦中盤旋——妳一點都沒變。沒錯，秀珍沒變，內心依然像當年一樣持續在腐爛。

所以，丈夫打算離開她嗎？剛和賢圭交往時，她再三提防著，轉眼間已過了十二個年頭。賢圭是個好丈夫，她很難不去愛那樣的人。秀珍終於明白，有件事要比賢圭似乎懷有什麼可怕祕密更令她恐懼——徹底失去他。真相這種玩意有什麼用？不過是露骨的展現我有多醜陋罷了。往後也像現在一樣，裝作什麼事都沒發生不就好了嗎？

客人站在收銀檯前，秀珍緩緩抬起頭，看到一張熟悉的臉。最近之所以會滿腦子都是不願想起的事，全都是因為那張臉，滿腹委屈的臉。妳從小就一直是這樣，但對我而言，妳是不存在的，壓根就沒有出現過。

這時，貞雅開口：「河宥利的日記，在妳手上吧？」

- 6 在臺灣稱為「乘機性交」，但韓文稱「準強姦」帶有「未達」性侵標準的意味，因而沿用之。

12 貞雅

「不要和春子的女兒玩在一起，那種孩子都品行不佳。」

奶奶經常這麼嘮叨，這是貞雅小時候最討厭聽到的。講其他的都無所謂，即便說她不打掃、成績退步也沒關係，但她就是討厭奶奶說秀珍的壞話。只要聽到有人詆毀秀珍，就會覺得那是在罵自己。

「什麼意思啊？」秀珍盯著我說。

剛開始我只打算試探一下口風。丹娥反對我來找秀珍，覺得我應該先去諮商中心，但無論怎麼想，我都認為應該先找到日記。其實，也是因為我很想去找秀珍。我想見她，想知道當我提起日記時，她會作何反應。

現在，秀珍看我的眼神變了，她肯定知道日記的存在。我決定乘勝追擊。

「我從宥利的房東那聽說了，聽說妳幫忙整理宥利的遺物？房東阿姨說妳拿走了日記。」

秀珍皺了皺眉。「那又怎樣？」

果然，上鉤了。

「我有件事想確認，讓我看一下宥利的日記。」

「我沒有那種東西。」

秀珍從收銀檯轉身，要工讀生幫忙看店後，逕自走到建築後方。她什麼都沒對我說，一副無論我在不在都無所謂的態度。我按捺住怒氣，一直以來都被秀珍牽著鼻子走，現在不想再任由她擺布。我跟著秀珍走到外面，打開門的那一刻，我有點嚇到，因為眼前延展出多條如蜘蛛絲般通往其他建築物的巷子，頓時升起一股熟悉感。學生時代的聚餐經常辦在這種巷子附近的餐廳。位於僻靜角落的餐廳價格低廉，又很有人情味，很適合舉辦聚會。

但這條巷子看起來格外眼熟，好像在哪見過。

眼下要在意的不是這個。我抓住秀珍的肩膀，她甩掉我的手，我很冷靜地問：「妳到底幹麼這麼生氣？」

秀珍將雙手交叉於胸前，依然盯著我。「妳又為什麼突然對宥利這麼感興趣？妳跟她又不熟。」

我凝視秀珍的雙眼，那再熟悉不過的眼神。好，老實說出來吧。

我回答：「有個人一直在折磨宥利。」

「所以呢？」

「裡頭一定有寫那個人的事。」

秀珍不禁失笑。「妳現在是在做什麼啊？」

我屏住氣，又說了一次。「別這樣，給我看吧，我知道日記在妳手上。」

「我沒有那種東西。」秀珍的口氣強硬。「妳真的很可笑，到底在做什麼啊？難道河宥利半夜出現在妳夢中，說自己很冤枉，要妳替她洗刷冤屈嗎？」

「嗯，她要我幫她洗刷冤屈，說自己冤枉得要命。」我的語氣也很冰冷。

秀珍閉上了嘴。

「妳老公和河宥利的謠言不是我傳的。」我斬釘截鐵的補充。

「好，我知道了，我不是說過了，這兩件事有什麼關係？我知道了！」秀珍忍不住大叫，「我已經知道了！」

我的情緒也跟著被挑起，提高了音量。「妳發什麼火啊？反正又不是事實，有必要這樣大動肝火嗎？既然沒什麼，為什麼不給我看？妳算老幾？河宥利把它當成遺物留給妳了嗎？分明就沒有。倒是妳跟河宥利有什麼關係，妳們難道是朋友？」

秀珍再度閉上嘴。我不會退讓的。

「給我看，我知道日記在妳手上。要不然我就把這件事說出去，向警察舉發有可疑案件，還會到處去宣傳，因為我就是妳說的那種人！我會讓妳見識我的厲害。我會告訴大家，妳作賊心虛，把宥利的遺物藏起來。理由很簡單，因為當年賢圭學長和宥利的傳聞是事實，要不然兩人何必特地跑去打掃宥利家，大家不覺得奇怪嗎？我會說出去的，說妳害怕大家知道傳聞是事實，才會故意把東西藏起來！」

「說話小心點。」

「那就給我看啊。」我深吸一口氣。「她被欺負了！我一看就知道。那上頭有數字吧？我知道那是什麼意思。當然，我也有可能猜錯……總之，讓我確認一下不就好了，只要給我看，這件事就能了結！要是妳真覺得無所謂，就坦蕩蕩的拿出來啊。」我自顧自的把裝在腦袋裡的話全都一吐為快。「妳不也是女人嗎？碰到這種事，女人之間就該互相理解！人跟人之間不該這樣，怎能說她是吸塵器？對待一個人，至少該有好一點的稱呼吧！」

秀珍鬆開交叉的雙臂，向我走近一步。「我不要。」秀珍說完便轉身，往前走去。

我實在忍無可忍，用力握住自己的前臂握到都痛了，才稍稍覺得可以忍受眼下這個狀況了。不要緊，還可以再忍耐一下。秀珍往前走了大概五步，突然轉身朝我走來。

她走到我面前，和我四目相交，粗魯的朝我大吼：「瘋女人。」

「什麼？」

「妳究竟在這裡做什麼？」

我還來不及回話，秀珍又補了一槍。

「人跟人之間？話說得可真好聽，適可而止吧，少拿死去的人說嘴！妳以為自己現在成了什麼了不起的人物嗎？上了報紙、接受訪問，就以為自己是女權鬥士啊？別讓人笑掉大牙了，我還不了解妳嗎？妳就是個說謊精。人跟人之間？女人要互相理解？以為我會吃這一套嗎？要不要我說出真相，妳之所以跑來就是為了折磨我，因為妳多年來都無法這麼做。

「八賢村的可憐女人，春子的女兒，妳曾經陪她玩的孩子，如果妳不陪她玩就沒有半個朋友，就只能孤零零的坐在一旁。妳這女人心機真重，從小就如此，自己想玩就跑來拍馬屁，厭倦了就跑去別的地方。大家要妳別和我玩，妳還又哭又鬧的行徑也一樣卑鄙。妳以為我不知道，妳根本是希望自己變得特別，和沒人要跟她玩的可憐女生當朋友，讓妳感到很得意。但真不巧啊，妳那麼用功讀書，表現得好像跟我是不同的人，最後卻跟我進了同一所大學，功課還不如我。

「妳以為我沒在看妳，就不知道妳一直在偷瞄我？妳覺得我會不知道妳偷偷在觀察我穿什麼衣服、看什麼書、要好的朋友是誰，還有經常

上的課嗎？不過，知道我和我老公交往後妳就明白了吧，妳永遠贏不了我。講得更直白一點，妳以為我不知道妳就是想接近我老公，才出席系上各種活動，偷偷注意他的一舉一動？可惜我老公對妳一點興趣都沒有，到現在連妳是誰、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妳就是這種人。居然把我老公扯進來，妳就是得不到，才想讓一切都變成無用的垃圾吧？

「妳一直都不把我放在眼裡，用忽視我來刷存在感。一直靠著踩別人來證明自己是個不錯的人，結果被妳瞧不起的我卻爬到了妳頭上，很不知所措吧？妳沒有勇氣、也沒那個能耐搶走我老公，才會準備轉學考，想讓自己的學歷變得更漂亮吧。所以呢？上首爾的大學有那麼了不起嗎？根本沒人羨慕妳，認為這件事重要的就只有妳自己！妳在那裡得到了什麼？妳什麼都不是，不過是個被男人痛打一頓後哭哭啼啼的女人罷了。

「還需要說得更清楚嗎？真正聰明的女人才不會像妳一樣乖乖挨打。我可以理解那男人的心情，畢竟我知道妳有多倒胃口、多容易惹火別人！妳就是個一無是處又自以為是的女人，才會特地跑來告訴我，我老公其實是個怪人，我的幸福全都是假象——妳真的很可悲。

「妳以為自己高人一等吧？妳憐憫的其實是自己，這就是妳最擅長的，妳只是在利用河宥利罷了。只要妳搬出男女平等、勇敢的女人、約會暴力的犧牲者這種說詞，大家就會把注意力放在妳身上，讓妳很興奮，好像自己做了什麼大事。但妳不過是個見不得別人好、想在別人背後挖八卦的女人。妳手上握有什麼？妳算哪根蔥？關於河宥利，妳又知道什麼？知道跟她當朋友是怎麼回事嗎？在學校，妳一次也沒正眼瞧過她，比任何人都輕視宥利，完全沒把她當回事，以為自己跟

她不同。就算妳知道宥利發生了什麼事，就代表懂得她的一切，就能理解嗎？

「承認吧，說嫉妒我擁有的一切，說妳死都不想承認我比妳更有成就、成為了更好的人，嫉妒得快要瘋掉了！別老把自己的問題和重大命題混為一談，想藉此表現自己在做什麼有意義的事嗎？真卑鄙。」

「別說了。」

「不，我要把話說清楚，妳就是個活該被打的賤貨。我一直在問相同的問題，我再問一次，妳在這裡做什麼？在安鎮做什麼？想洩憤嗎？想大聲說自己是受害者，說把自己打得鼻青臉腫的那個男人是個渾球嗎？妳在首爾聲嘶力竭的控訴，卻沒有人吃這套，還被隔壁同事捅了一刀，被當成狐狸精，就因為妳是個失敗者，才會想找藉口逃回安鎮。無論有人在Twitter上說什麼、十一年前死去的人碰上什麼事，那都與妳無關。妳只是想逃回這裡，繼續扮演受害者來博取他人同情，因為在這裡，大家會認為妳是對的。妳真的很卑鄙，妳只是從自己應該面對的人面前逃走，然後卑鄙的跑來這裡繼續挖八卦。我根本不認為妳是受害者。」

「別再說了！」

「不，讓我再說清楚點，妳就是活該被打的女人，注定如此。妳是說謊精，往後也會被揍一輩子！」

就在那一刻，我的拳頭揮向秀珍的臉，身體不住顫抖，胃也不停翻攪作嘔。秀珍捧著自己的臉，發出呻吟聲。

我的身體依然在顫抖，想繼續打她，想一把揪住秀珍的頭髮，一邊朝地面猛摔，一邊大叫：都是因為妳！都是妳！

我在幹什麼？

我本來不是這種人啊。

我連忙走向秀珍，秀珍吼著要我滾開，臉上浮現紅色掌印。

她朝我吼叫：「好啊！妳就這樣做！」

我顫抖著手，再次走近秀珍。

秀珍用雙手使勁推我的肩膀，大叫：「妳有樣學樣嘛！來啊，再來一次啊！」

巷子裡響起巨大的回音。我想起李鎮燮的臉，想起他毆打我，在巷子裡把我壓在地面時曾說：我是個溫柔的人。

我原本是個好人！

就在那一剎那，巷弄的熟悉景象和某個記憶交疊，構成了一幅畫面。

多年前的記憶朝我迎面撲來。

*

十二月八日，冬天，最後一次系上聚會，傍晚逐漸步入黑夜，在我看著餐廳裡的那群人，洩氣的看著楊秀珍與賢圭學長，打算轉身離去時；在我一個勁的感到羞愧、無法抑制怒氣的瞬間，宥利從巷子跑出來的瞬間。

「貞雅！」

我討厭宥利叫我的名字。

「那個，妳可以幫我個忙嗎？」

宥利一臉不安，不停打量四周，好像很害怕被誰發現。

我很不耐煩的問她有什麼事，宥利走過來，好像想對我說什麼。這時，我聽到了那個聲音。

「宥利！」

某人的聲音從巷子後方傳來，聽起來很熟悉，分明是我在哪兒聽過的聲音。路燈映照出男人的模糊身影，是個高個子的男人。當時，宥利轉頭看著我，眼神像在向我求救。我皺著眉，心想「沒想到我最後遇見的人是妳」。

那天，我冷冷地丟下一句話。

「妳一輩子只能窩在這裡了。」接著便調頭離去。

宥利不斷喊我的名字。

我沒有回頭。

宥利又喊了我一聲。

「貞雅。」

「貞雅，幫幫我。」

我頭也不回的往前走，完全擺脫了那個地方。

這時聽見秀珍說：「妳就是這種女人。」

13 康賢

李康賢覺得很疲憊，替自己泡了杯熱紅茶。剛走出去的女同學現年二十一，最近被學長性騷擾。她說自己和學長喝酒時，對方趁自己不勝酒力時偷摸她的胸部，還將手伸進她的褲子。她向女性中心檢舉後，雙方採非正式的方式私下和解了。和解前，女同學主張男同學應該被強制退學，男同學的父母不斷向女同學求饒，整起事件鬧得沸沸揚揚。他們表示要提供女同學約一學期學費的和解金，還口頭約定男同學下學期會休學。

當然，男同學沒有休學。

這種事一年內總會發生幾次，令李康賢感到身心俱疲。女同學們總是跑來找李康賢，認為她會出手幫助自己，在她面前哭哭啼啼。

女同學說：「我不想和學長上同一堂課，拜託不要讓我看到那個學長。」

是啊，肯定會這樣想吧。李康賢親切的拍撫女同學的肩膀，女同學忍不住潸然淚下。

「請您至少讓那個學長去上別堂課，每次看到他都會想起當時的情景，我好害怕。」女同學放聲大哭了一會，李康賢才不疾不徐的開口，自己不具有裁決權。女同學會一臉怨恨的看著李康賢。李康賢覺

得很厭煩，但她沒有表露心思，也絕不會說自己是與男同學站同一陣線。

她會說：「這位女同學，妳不是都解決了嗎？妳帶著足夠的勇氣打了一仗，很了不起，我對妳充滿敬意。不過，身為這時代的新女性，不是應該接受裁決結果，討論往後的進步嗎？」

說實在的，李康賢的內心充滿不耐煩。到底為什麼要和男同學單獨喝酒，還喝到不醒人事？妳就這麼信任別人，而且對象還是男人。既然相信的是自己，又為何把這件事交由別人處理，當真相信對方會送妳回家嗎？當然，李康賢絕對不會這樣說，她很清楚哪些話不該說。只不過她無法理解，兩人一起喝酒，男生說會送女生回家，女生就跟去了。為什麼要跟去？就是跟去了才會惹出這事端。妳沒想到學長會做這種事？好煩，煩死了。

每當發生這種事，某位教授同事就會說：「這些男同學就是太年輕了……」他先是帶著男人以嚴苛標準批判男人的口吻說話，最後又說：「年輕的男同學就是精蟲衝腦，控制不了自己。」

狗屁。「男人沒辦法克制小弟弟變硬」，李康賢對這說法的蔑視，不亞於女同學哭著說「因為我信任他」。這並不是無法忍耐性慾才衍生的問題，而是男人認為自己不必忍耐性慾才發生的問題，但李康賢什麼都沒說。

金東熙這個蠢材。

李康賢的嘴角揚起笑意。

只要裝個樣子大致安撫一下，女同學們就會默默回答知道了，表示她們已經徹底死心。重點在於盡可能告訴她們「妳才是勝利的人」，這就與對遭到嚴重霸凌的小孩這樣說是相同的。

「這些過程你都熬過來了，所以說到底，是你贏了。」

「妳讓那個男生知道，自己不是好惹的！老師真的對妳充滿敬意，我一定會盡全力遏止相同的事發生。老師沒辦法更改課程，不過會試著去說說看，讓妳下學期不會和他打照面。但眼下也無可奈何，如果妳真的覺得很不舒服，要不要乾脆別去上那堂課？我會跟那堂課的教授好好談談。」

講到這裡，通常女同學就會察覺李康賢不會出手幫忙。想說動李康賢倒也不是沒有方法，只要讓整件事演變成公眾議題就行了，不過女同學就必須向全世界昭告自己是性騷擾受害者，經歷繁瑣又累人的過程。

所以，女同學只能帶著滿腹冤屈，忍耐著繼續生活。想到事情沒有徹底解決，體內開始慢慢化膿，每天晚上惡夢連連，內心也逐漸腐爛，無法紓解的情緒導致她們日漸消瘦。但那些都與李康賢無關。不過，今天這位女同學走出去時，說了一句刺耳的話。

「大家不停勸退我，但我相信教授一定會保護我。」

李康賢根本無所謂，她更在乎的是整個科系的形象。

當然，其中也會有不肯就此罷休的女同學，好比金伊英。

金東熙這個蠢材。

李康賢的嘴角又浮起微笑。

她早料到會有這麼一天，早知道金東熙會捅出這種簍子。雖然他自命不凡，但根本從未遠離典型男性的設定，滿腦子只想著往上爬，野心勃勃，過度努力。這種傢伙的特徵就是單純，只懂得服從上面的命令，盡力符合世界的框架。

金東熙把應該奉承巴結與輕視小看的人區分得一清二楚，在每個場合，他要悉心款待的人物都不同，因為在不同場合，輩分地位都會瞬間洗牌。他常以為自己掌控了全世界，甚至自詡為女權主義者。金東熙曾在大學報專欄上寫了尊敬女性的文章，讚頌女性將黑暗暴力轉換成光芒，唾棄會打女人、欺侮女人的男人。可是，他卻一直提心吊膽，憂心自己也有那一面。

要是沒有女人，我就無法得知世界的真實面貌。女人總讓我能脫胎換骨，成為另一個人。

李康賢露出輕蔑的笑容。這人就連在談論女性人權的專欄都想費心顯示自己有多重視性別平等，但這種思維並非金東熙專屬，所以李康賢打算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在學校，男人比女人更想稱呼自己是女權主義者，他們知道怎樣做能令自己加分，所以拚命想將那些稱號往自己身上攬。

男教授討論女性主義，會被視為關切女性人權的進步主義者，但女教授討論女性主義，只會成為格局小的女權魔人。金東熙確實眼明手快，大家才會被他的表面功夫欺騙。「金東熙很親切啊」、「金東熙很老實勤奮」、「噢，金東熙很耐操」、「金東熙實力堅強」……這些在李康賢身上都不管用，她打從一開始就不相信金東熙。李康賢不信任男人，當然，她也不相信女人，人只會令她感到心煩。

除了自己，李康賢對誰都不感興趣。

因為她沒有結婚，父親說她自私；因為婚後沒生孩子，父親說她冷血無情。我的天啊，爸，那麼狠心殺掉肚子裡兩個姐姐的媽又成了什麼？李康賢也差點無法誕生於世，因為她是家中的第五個孩子，也是第三個女兒。因為醫生警告如果再墮胎，媽以後就無法生孩子，李康

賢才得以存活，同時有了一個男性化的名字「李康賢」，就是因為這樣才會有弟弟。但是弟弟沒有出生，當時母親已經三十五歲，而且染上了病，是性病，父親不知從哪感染的細菌侵襲了母親的子宮。那不是什麼致命的細菌，只不過母親從來沒有接受徹底的檢查。

「做什麼檢查？連個兒子也生不出來。」

舅舅在外面偷吃，舅媽憤而離家出走，把外公外婆家鬧得雞犬不寧時，母親說了弟媳的不是。

「天底下有哪個男人不偷吃，有什麼好大呼小叫的！」

不會大呼小叫的細菌在母親的骨盆內作亂，蹂躪了她的子宮，但李康賢一點也不同情母親。自從出生那刻起，她就被當成透明人，這樣的李康賢要想活下去，只能將全副心思放在自己身上，認為自己是完整的，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

可是，她數次撞上了名為現實的高牆。考大學時，李康賢說要去首爾讀書，父親竟脅迫要剃掉她的頭髮；她說要去念安鎮大學法學院，父親又叫她乾脆去相親。父親是掌管家中經濟大權的人，李康賢只好低頭妥協，表示自己會去念英文系，畢業後去當老師，並在三年內結婚。

李康賢在畢業那年立刻報考了研究所，用存下來的錢租了一間套房。補習班講師、家教和翻譯，能賺錢的工作她都做。她的指導教授是畢業於首爾大學的女人，很器重當時人數才逐漸增加的女弟子們，但不相信任何人的李康賢早早就看出，指導教授不過是希望別人認為自己很器重女弟子罷了。

指導教授喜歡男生，喜歡同個學校畢業的學弟，在安鎮大學有權有勢、能替指導教授牽起新人脈與勢力的男生。雖然大家都稱呼她為安

鎮首位女權主義教授，但李康賢並不認為她是女人，反而比男人更像男人。指導教授絕不會把自己的位子傳承給安鎮大學出身的女弟子，即便是同事的教授職位也一樣，絕不會交給無法帶來任何好處的小人物。因此，歐亞文化內容系設立時，李康賢便迅速從英文系全身而退。二〇〇五年，一位英文系教授即將卸任，指導教授把名譯者帶來時，一票每天早上把指導教授的一頭髻髮當成楷模般模仿的朋友，個個掩不住內心的驚慌。

儘管如此，這不代表李康賢得罪了指導教授。李康賢對指導教授的欲望瞭若指掌，於公於私，她一次也沒有和指導教授槓上。

這些把實力堅強的我擠下來的臭男人！雖然我現在跑來地方大學當教授，但遲早會再回到首爾！

李康賢看穿了指導教授的憤怒，每次聚餐時，當朋友們像白目的蒼蠅般在指導教授身邊打轉時，李康賢則識相退到後方，把男同學送到教授面前。指導教授的酒量比男人好，不會開黃腔，但喜歡讓男同學在K T V跳舞。就算是教授，男同學也不會輕易在女生面前賣笑，李康賢總能找到擅長做這種事的男同學。政治正確？那種東西拿去餵狗吧。

在某次學生聚會上，醉醺醺的指導教授還拍著男同學的屁股大叫：

「唱首歌來聽聽吧！」

男同學漲紅了臉，似乎覺得很丟臉。李康賢只是冷眼旁觀。覺得丟臉嗎？孩子啊，女人時時刻刻都在經歷這些。從出生那一刻起就要被評論長得漂不漂亮，要是雙腿沒有貼緊，背上就會挨一頓打；書讀得再好，如果不是當醫生、法官或檢察官，就會被叫去考公務員；弟弟不聽話，父母就會說當初如果妳是男的就好了；說話不過大聲點，就被

說沒有女生樣；還有人說，女兒能嫁出去就夠了。不對，女兒自己會說，等我嫁人，一切就結束了，因為嫁出去的女兒就等於外人。而且，我沒有屬於自己的名字。各位男同學，孩子們，好好忍耐吧，你們這輩子好歹也得感受一次吧？死不了人的。

可是也不能把這種想法視為李康賢的報復心態，因為女同學也會被安排坐在男教授旁邊，特別是善良漂亮又聰明的女同學，即將如花朵般綻放的女人。

女同學們，自求多福吧！

李康賢就像這樣，靜悄悄的把每位教授內心真正想要的找出來、交給他們，再接收她想得到的。無論任何場合，她都會假裝自己無欲無求，若有人要她做事，她會假裝二話不說的去做，假裝再假裝，假裝成善良又順從的女人，假裝沒有競爭力，假裝再假裝。但從某一天開始，大家開始稱呼李康賢為女權主義者。她忍不住咯咯笑了起來。你們稱我為什麼？沒有叫我女權魔人，反倒把我當成真正的女權主義者？很好，就是這樣。李康賢認為這個稱呼十分適合自己。它指的是男人喜歡的獨立女人，沒有結婚，但隨時都有結婚的念頭；不會過分干預男人做什麼，但付錢時會互相平攤；聽到男人開黃腔或說出接近性騷擾的玩笑時不會動怒；男人們去續攤時會識相避開；懂得批判最近的女性運動太過火；最重要的是，這樣的女權主義者會主張要正視問題，會執行在男人允許範圍內的女權主義！他們最高興的，莫過於她讀《簡愛》。

「那是一部非常偉大的小說。我不讀近期作家的作品，他們都在原地踏步。」

雖然這句話代表那人沒有解讀近期作品的的能力，但李康賢沒有說出內心話，因為《簡愛》的確是一部偉大的小說。李康賢也對最近的小說不感興趣，畢竟不是讀了它們就能升遷。

二〇〇四年，歐亞文化內容系的設立引起軒然大波，大家都在新飯碗與既有的飯碗間進行察言觀色的戰爭。要是去捧新飯碗，過去的累積等於前功盡棄，若死守舊飯碗，又擔心好運不知何時才能輪到自己。其他人不停探頭觀望時，李康賢見了院長，見了指導教授，見了學長姐，見了事業團，也見了多位研究人員。她跨足歐亞文化內容系，成了校長的祕書室長。

這怎麼可能？大家都嚇得倒抽一口氣。李康賢靠什麼拉攏了那些人？她長得既不漂亮又年逾四十，還有口臭耶。你們當然不知道啦，就在你們苦惱著該不該參加續攤，在聚餐上義憤填膺地大罵學校多腐敗時，我很識相地退下，偷偷記錄了學校那些貪腐職員和教授想要的物品清單。雖然不是每件事都能靠金錢解決，李康賢也不是什麼有錢人，這時候她就會利用父親與安鎮名望人士劉憲雄的交情。父親一輩子靠著在安鎮當公務員累積人脈。「爸，有位哲學系的教授明年想當校長」、「爸，教育系教授今年要參加教育監的選舉」，雖然無福生下兒子，但父親仍對靠女兒享清福存有迷戀。父親，噢，我的父親！來自首爾、被歐亞文化系聘用的教授說，這裡的學生和大城市的孩子不同，特別純樸，沒什麼野心，看起來很幸福。李康賢心想，這人肯定撐不了多久。認為小城市的孩子沒有欲望，自以為了解才剛過二十歲的孩子們會滿足於窩在小城市的心態，代表這人想像力貧乏。這一點，從他接下來說的話就可得知。

「早知如此，我就把老婆和小孩一起帶來了，但把兒子帶來小城市好像不太好。」

那位充滿熱情的教授搞不懂，學生們為什麼逐漸對他表現出敵對的態度，他為了學生不接納自己的課程苦惱，是我出了太多高難度的作業嗎？打分數時太冷血無情？我從來沒有在課堂上表現出什麼城鄉差距情結啊。他認為自己是清白的，我從來沒有那樣！我是個平等主義者！最後教學評鑑一塌糊塗，他也露出了自己的真面目。

「說真的，這些學生好像滿蠢的。」

翌年，李康賢將他甩到一旁，率先當上副教授。他用指責的語氣批判，不是學者的人竟也能高陞。那又怎樣，反正李康賢當上了副教授。他依然無法理解，安鎮的孩子們並不蠢，他們比任何人都能最先認出折翼之人，就像李康賢殺死媽媽肚子裡的兩個姐姐，獨自來到世上一樣。

他憑什麼認為安鎮大學的孩子就備受安鎮當地人禮遇，認為首爾或其他地方大學出身的人難在安鎮立足，是欺負外來人？同一所學校出身？還是地緣關係？你太嫩了，想像力真是匱乏，這是因為安鎮的人自行折斷了孩子們的羽翼，而折翼之人同樣也會折斷他人的羽翼。儘管知道往後無法振翅高飛，但那都是因為折翼的緣故。你以為進不了首都圈大學純粹是實力不足嗎？你真的太嫩了，想像力有夠匱乏。

有時，安鎮所有的孩子看起來都像女人。

當時，金東熙映入了眼簾。他是個徹底有志難酬、滿腦子只想在這裡稱王的傢伙。李康賢沒有像指導教授那樣要求男同學們高歌，倒是金東熙主動唱起歌來了，唱完後還悄悄跑到她旁邊咬耳朵。

「老師，我很尊敬您。」

尊敬？別笑死人了，學生才是最懂得蔑視老師的人。會將尊敬掛在嘴邊的人，是懂得善用那個字眼的力量的傢伙。

金東熙表現得好像很懂李康賢似的，隱約透露出「你我是同類」的訊息。李康賢目不轉睛的看著金東熙。要踐踏一個想獲得認可想到要發瘋的傢伙，很簡單，只要不認可他就行了。你沒有能力，你一無是處，我不需要你，你跟我不一樣。那麼金東熙就會自己爬過來說：「我願意做任何事。」

那一刻，李康賢感受到闊別多時的人性。每當看到那些為了存活而拚命掙扎的傢伙，這種心情就會油然而生，但很快的又會恢復平常心。年輕時，每當那種情感湧現，她就會去找個可以共度一夜的對象。誰說女人不會因為性慾高漲去找男人，李康賢從不曾和自己不想發生關係的男人交往，人生中的幾次短暫戀愛都是為了性而延續。然而隨著年歲增長，就連性慾都枯萎了，坐在研究室用手自慰獲得的快感強烈多了。只不過，一年總會有幾次，女學生們會跑來找她，壞了她的興致。

為什麼相信對方？

為什麼要跟去？

為什麼！

所以大家才會覺得殺掉妳也無所謂啊！

但李康賢只是輕輕拍撫女學生的肩膀。再怎麼說，科系的形象才是最重要的。歐亞文化內容系成立不過十二年，人文學院就業率最高、最朝氣蓬勃的科系不能發生這種有辱門風的事，更不能在女權主義者李康賢眼前發生。

金東熙終於找上門來，大吼著：「老師，您不能這樣丟下我不管。」

聽他說話的口氣，好像自己抓住了李康賢什麼重要把柄。真是個蠢材。

李康賢則是有條不紊的搬出準備多時的說詞：「我有強迫你做那些嗎？什麼時候？你每次幫我忙時，都自動自發填好文件、蓋好章。我有強迫你蓋章嗎？是你自己蓋的。那些都是什麼？是你從我這支領合理薪水的工作。你以為你的研究費是怎麼補足的？怎麼能有個人辦公室可以使用？獎學金和研究補助都是從哪冒出來的？為什麼你能在計畫中擔任重要角色？我替你和多少事業團牽線？你有沒有從中拿到錢？拿到了啊！我的工作計畫的一部分，也是事業的一環，你認為自己從過去到現在的付出，有哪一項被列為我個人的論文或研究成果？你仔細看看，你是用那種眼光看待這件事的嗎？你不也做得很高興嗎？明明都是心甘情願的，何必這樣？」

李康賢朝氣得嘴唇發紫的金東熙丟下最後一根稻草。

「先不談這個，你知道一年有多少女學生跑來找我嗎？我就跟聽人告解的神父沒兩樣，你覺得我從來都沒聽到你的名字嗎？」

李康賢悄悄丟出誘餌，金東熙顫抖了一下。

那當然啦，不用想也知道。

李康賢對金東熙說，會把他的課調到其他科系，要他先按兵不動，同時明確表示，這是自己承擔許多風險所提供的特別待遇。身為明眼人的金東熙馬上就聽懂了。金東熙的優點就在這裡，往後他會繼續死心踏地的留在李康賢身邊。

金東熙回去後，李康賢有好幾天都性慾高漲，卻苦無發洩之處。老公紓解不了她的慾望，那是一種腹部深處搔癢的感覺，老公卻總不得其門而入，只在入口徘徊。老公，這字眼可真是生疏。我真的有老公

嗎？有時她會忍不住好奇，是什麼迫使自己走到這一步。是想出人頭地嗎？野心嗎？還是想被肯定？這些都對，但並不準確，似乎是其他感覺持續推著她往上爬到這裡。那會是什麼呢？她好久，好久沒有如此感性了。

某一天，她突然被允許出生在世，然後便不停徒增年紀。等等，自己幾歲了？她經常忘記自己的年齡。不對，她感覺自己始終停留在一歲，什麼都還沒學習，至今什麼都沒做過的一歲，希望能有個人來告訴自己「妳做什麼都行」的一歲。但她從沒經歷過那種事，從一歲到橫跨五十歲的現在，沒有人看出李康賢在等待什麼，唯有她暗自淒涼地感受這點。我活著，我在這裡。不過，李康賢很快就從感性逃脫出來，她不想哭哭啼啼的說童年的心理陰影決定了人生，也從未這樣做。從過去到現在，她一直逼著自己前進。那一刻，她明白了原因，是為了能夠活下來。只是為了活下來，無論男人或女人，只要阻礙她的生存，她就會毫不留情的除去他們。往後也會如此。

*

金伊英貼了大字報。

二十一歲，選擇正面迎戰而非棄械投降。這麼一想，金伊英甚至沒跑來找李康賢。李康賢的腦海驀然又想起方才女同學走出去時所說的話。

「大家不停勸退我，但我相信教授一定會保護我。」

大家都勸退她。大家，指的是那些被李康賢打發掉的女學生，連姓名和臉孔都不復記憶的女學生；愚蠢的跟著學長，緊抓著愛情不放，受傷後卻嘟囔個沒完的女學生。那些女學生八成聚在一起講了什麼。好煩，真的好煩，接下來會發生令人頭疼的事吧。學生會的人跑來，學校報社也會跑來，要是沒處理好，搞不好還會鬧上新聞。不過就是背上被男人摸了一把，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李康賢忍不住蹙眉，但很快又撥弄起心中的算盤，努力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判斷。

金伊英也是安鎮出身，為了存活，肯定什麼事都做得出來。李康賢將已經冷掉的紅茶含在口中，暗自盤算著金伊英與金東熙的事。她數了一下人文學院的女教授，還有會幫腔附和的男教授，想起過去其他科系掩蓋的事件。反正金伊英終究不會罷休，就像李康賢從來不曾停下來，一路奔到這裡一樣。李康賢從金伊英身上感受到同類的氣質。是啊，那孩子確實跟我很相似，那麼搞不好煽風點火的效果會更好，反正名聲終究是李康賢帶走，只要捏造故事就成了。

不如就說為了保護先前那些女同學的隱私，才會一直保持緘默，下一次就說自己不能再冷眼旁觀了。另一方面也想想，若是繼續控制金東熙能夠得到什麼。反正學校不會想承認這種醜聞，尤其人文學院，如果有這種傳聞也會有損相關事業的形象。冷靜想想吧，選哪一邊才有利？李康賢想得越深入，就越能感受到快感。下體如水草般隱約搖曳著，引起一股搔癢感。

她放下茶杯，站在鏡子前，就像每次做出重要決定時那樣，蠕動嘴唇喃喃自語：「來，笑一下吧。」她的口中充滿了茶香。

14 貞雅

秀珍總是將正正方方的書包側揹，而不是規規矩矩的揹在後面。宋寶英說那看起來很討人厭，就像在模仿那些看了就倒胃口的姐姐。手提皮包走在路邊的姐姐，朝男人送秋波、露腿給他們看的姐姐。秀珍也跟她們一樣，看了就倒胃口。

歲月大把流逝後，當時的記憶已經褪色許多，只有幾件事還歷歷在目。早上去學校時，沒人會向秀珍打招呼；若她主動打招呼，也沒人會回應或回頭。宋寶英想利用秀珍成為大家的榜樣，大聲宣示「要是不聽我的話，妳們就會變得像秀珍一樣」。

我偶爾也會被排擠，還不如像秀珍那樣從頭到尾都被討厭就好了，但只要我表現良好，宋寶英就會化解心結跟我玩。一天跟我玩，一天又裝沒看到，兩天跟我玩，四天又裝沒看到；早上跟我玩，下午就裝沒看到；整天都跟我玩，放學回家時又裝沒看到。當時我才十歲，經常哭哭啼啼的。也許當年的經驗長久以來留在我心底，所以討好某人才會變得如此重要。也許屈服於某人權力之下的經驗，不曾正面迎戰的自我厭惡，終究徹底擊潰了我。

為什麼沒人伸出援手呢？

我們猶如飄浮在教室的島嶼，兩人逐漸靠近彼此的過程是如此渾然天成。有一天，我在回家路上碰到秀珍。我們一起走回家，繞過巷子

時，兩人已牽起了手。

放學後，我們會一起走在田埂上，在遊樂場一起盪鞦韆，也多虧如此，我們可以若無其事的接受宋寶英在學校的橫行霸道。一天只要忍受四小時或五小時，就是自由身了，畢竟宋寶英無法在外頭也掌控我們。此外，瞞過宋寶英的耳目也為我們帶來莫大樂趣。我覺得沒有任何事可以分開我們，時間不停走過，但我有信心能一直這樣過下去。

宋寶英並不是不知情，她只是任由我們變得越來越要好。

秋天時，我們倆在田野見面，路邊的大波斯菊綻放著。我們站成一列走過那條路，把花摘下來，做成戒指遞給對方。我們跑了一段路又重新折返，嘻嘻哈哈的，然後牽起手。直到聽到那聲呼喊前，我們一直牽著對方的手。

「貞雅。」

我們同時轉頭，看到宋寶英站在那裡。

「妳們兩個在做什麼？」

我應該無視她的存在，一直牽著秀珍的手才對。一個不過十歲的小丫頭，究竟有什麼好怕的？

我很害怕。

以後去學校就沒人跟我說話了吧？大家經過我時會捉弄我吧？這次會維持多久？一個星期，還是一個月？最重要的是，我很害怕知道宋寶英會選擇誰。她拆散好朋友的方法很簡單，霸凌其中一個，然後和另外一個變成好朋友。秀珍和我，她會選誰呢？

為了忘掉那一天，我到現在仍得花不少力氣。

為什麼不放過我們？妳不是討厭我們才一直排擠我們嗎？為什麼討厭我們兩個在一起？為什麼？

宋寶英向我招手。「貞雅，過來這邊。」

我停在原地好幾秒，接著宋寶英伸出了雙手。

「沒關係，快過來。」

我走向宋寶英。往前走時，秀珍握住我的手，緊緊抓著不肯鬆手。我甩開那隻手，沒有回頭看秀珍。宋寶英牽起我的手，秀珍則不以為意的轉身邁出步伐。就這樣，我們與秀珍的距離越來越遠。沒過多久，後頭傳來腳步聲，秀珍跟在我們身後。

宋寶英笑著說：「喂，我們快逃！春子的女兒追上來了！」

聽到那句話，秀珍停了下來。

春子的女兒，可憐的孩子，絕對無法脫胎換骨、只能這樣過一輩子的孩子。

你問我發生了什麼事？我犯了什麼錯？

「貞雅、貞雅。」

秀珍在後頭呼喊我的名字，但我沒有回頭，只是凝視遠處西沉的太陽繼續走著。鬆軟的微風還停留在手上，方才撫弄的大波斯菊的香氣還殘留在體內，我卻絲毫不在乎，眼中唯有往下墜落的沉鈍陽光。只有它在我眼前，只有它逐漸向我逼近。就這樣，我遺忘了緊貼在我身上的那個聲音。

＊

我在棉被中睜開眼睛，身體好沉重。我整整兩天沒有出門，丹娥去上班了。見完秀珍後，我什麼都沒對丹娥說，她也努力忍著沒有過問。

我躺在床上一整天，第二天也沒有從棉被裡起身，我聽見丹娥在嘆氣，但假裝沒聽見。

丹娥一把掀開棉被，對我說：「都忘了吧。」

我輕輕點頭，然後就一直躺到現在。現在已經下午三點，我總算起床。再怎麼說也是寄人籬下，這樣好像太厚臉皮了，不如先做好晚餐吧。我折好棉被，站了起來，雙腿卻抖個不停。放在客廳的手機傳來訊息音。咦，為什麼手機會在客廳？

我忍不住哭了出來。是丹娥放的，她希望我可以從棉被裡爬出來，故意將我的手機丟在客廳才出門。我緩緩走出去，確認了一下手機。

是姜勝永。

我靜靜看著電話號碼，按下通話鈕。鈴聲響了一聲，兩聲，對方接起電話，聲音低沉又沙啞。我心想，在他提起宥利的名字前，我要先梳洗一下、吃點東西。

＊

那一年過去，惡夢也結束了。宋寶英轉學了，在她轉學前，大家傷心的抱在一起哭。我並不認為那是虛情假意，畢竟宋寶英比誰都重視友情。對某人而言她真的是很好的朋友，也因此，她應該很了解搶走某人的友情有多殘忍。

往上升一年級、換了一批老師後，學校的氛圍也稍微起了變化。反正那是間鄉下學校，同村的孩子們互相排擠捉弄，只會傷了大人間的和氣。升上高年級後，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減少了。上國中時，氣氛更加

涇渭分明，要回家幫忙做家事的孩子比去上補習班的孩子更多，甚至有些孩子還開始找工作。升學和就業，孩子早早就被分成兩派。

宋寶英轉學後，秀珍和我又開始要好。我們是屬於讀書那一派，我的功課名列前茅，父母對我寄予厚望，秀珍只是勉強能跟上的水準，但她看起來也沒什麼野心。秀珍說，她想去念專科大學，早點就業，幫外婆減輕負擔。我們很要好。

我們絕口不提田埂上發生的事，彷彿只要提起，好不容易再次拼湊的關係就會崩解。但不談這件事本身，也意味著彼此默認關係出現了裂痕。我們很要好，只不過，秀珍讓我感到壓力。因為曾經做了對不起她的事，只要看到她，我就會有罪惡感。所以上高中後，我就跟秀珍斷了聯繫，就算她寫信給我也不回，打電話給我也沒接。回故鄉時都只待在家裡，然後就離開。剛開始我覺得很抱歉，但後來真的很不想見到秀珍，沒來由的。

我的成績一直沒有起色，每次父母看到我就不停施壓，我已經盡了全力，這好像已經是極限了，到底還要做多少才夠？我曾在路上偶然碰見秀珍幾次，但都沒有向她打招呼，只覺得心中有把無名火。每次見到秀珍，自己就好像依然被八賢緊抓著不放，讓我難以忍受。我緊追不捨的那些東西，無論怎麼努力都無法到手，真正想擺脫的人卻對我依依不捨。

真正令人火大的是她外婆。秀珍是春子的女兒，書讀得不好，長得也不漂亮，為什麼她外婆那麼疼她？爸媽每次看到我就只會連聲嘆息，問我能不能做得更好，秀珍的外婆卻無條件愛著外孫女的一切。為什麼會這樣？那個外婆可是春子家，是我奶奶每天嗤之以鼻、不放在眼裡的春子家。秀珍挽著春子家的手臂在村裡走來走去時，臉上充滿神

采奕奕。那充滿自信的臉彷彿在說，無論發生任何事，自己都會獲得滿滿的愛。

我討厭看到那張臉。

因為我的臉有如槁木死灰般晦暗。

聖誕夜，秀珍難得打了電話給我。那天我和丹娥去了教堂，也很難得接起電話。秀珍可能沒料到我會接電話，問候我的嗓音帶有驚慌，不過聽起來好像滿高興的，也聊得很開心。

「貞雅，聖誕節快樂。」秀珍若無其事的接納了我。

沒錯，因為妳的朋友就只有我一個。那時我明白了，有別於成績或與父母，我可以掌控與秀珍之間的關係。要是我不爽就不接電話，心情好就接電話；高興就跟她見面，不爽時也可以不見面。十七歲的聖誕夜，我認為自己能夠隨意操控的人，就只有電話那頭的妳。

在田梗的那天，我早知道宋寶英會選我，甚至在她喊我前，我的腳就已經跨出去了。

「妳就是這種女人。」

沒錯，妳說得沒錯，所以我才會在聖誕夜對妳說：「我不想再跟妳走太近，我會脫胎換骨，變成不一樣的人，以後別再跟我聯絡。」

那一刻，響起了悠揚的合唱樂聲。

沒錯，我就是那種女人。

＊

「金貞雅小姐？」

某個聲音喚醒了沉思的我。我抬頭，眼前站著一個男人。姜勝永，認識宥利的另一個男人。根據伴奏者的描述，他大約一百六十五公分，體格粗獷。他伸手要跟我握手，我也禮貌性回應，感覺到他手掌上有硬繭。他整個人看起來很結實，應該是做粗活的人。

「聽說您在寫小說？」他邊入座邊問。

我很自然的笑了笑。扯了一連串謊後，就連我自己都有了在寫小說的錯覺。他似乎在觀察我，我沒有迴避視線，按照準備好的說詞有條不紊的說明，我說我把宥利的故事當成小說原型，但發現她在過世前好像遇到了困難。包括企圖自殺在內，還有幾個令人好奇的點，所以如果他知道什麼，希望能告訴我。

「這樣也能告慰宥利在天之靈。」

姜勝永目不轉睛的盯著我，很顯然不相信我。我悄悄垂下視線。我按照伴奏者說的先在網路上搜尋了一下，發現我也聽說過這個人，不禁嚇了一跳。正因為知道姜勝永是什麼樣的人，那天才會更執意要去找秀珍。

我就像個真正的小說家般開始拼湊故事。宥利遇到這個人後，應該從他那得到了建議。肯定沒錯，宥利一定碰到了很嚴重的問題。但和秀珍大吵一架後，我就像丹娥說的只想放下一切。秀珍說得沒錯，宥利和我有什麼關係？但收到姜勝永回覆我的訊息後，我還是出門了。

我為什麼要和這男人見面？都自身難保了。妳也覺得不想活了，不如一死了之嗎？一定很痛苦吧。當然了，沒有什麼比被各種複雜關係纏身更令人煎熬，所以才想尋死，才希望我能伸出援手嗎？宥利！

「您在寫小說的事是說謊吧？」姜勝永問。

我看著眼前的男人，露出尷尬的笑容，他一臉冰冷地看著我，喝了一口咖啡。

「我在健身房當教練，早上五點起床後會先簡單做點運動，六點前出門上班，接著工作到十點。我要幫會員做個人訓練，也替新會員做說明，工作非常忙碌。我留意到大部分來健身房運動的人，多數是為了減肥才來。檢測過後，大家的結果都差不多，體脂高但肌肉量少，體力當然也不好，在跑步機上走個二十分就氣喘吁吁。

「體脂高的人最好從有氧運動著手，在不對關節造成負擔的情況下慢慢走路，騎自行車效果最佳，徒手運動也有幫助。然後慢慢提升強度，增加肌肉運動，我也會建議他們調整飲食。其實運動會帶來附屬條件，想要減肥，調整飲食是最重要的，速食、油膩食物、宵夜和酒都要戒掉，並規畫以蔬菜和蛋白質為主的菜單。攝取適當的韓食也不錯，但很難節制，因為大家要參加聚餐，又想吃零食，也會想喝杯上頭有奶油的摩卡咖啡。調整飲食難度最高，但要是調整就無法減肥。

「針對進行個人訓練的人，我會規畫更嚴謹的運動時間表。最重要的是，這些都很花時間，只有一、兩個月無法得到想要的成果，最少三個月，長則六個月到一年，我會非常強調這點。剛開始大家都很認真，大概會有一兩週很規律的來運動，飲食也會徹底控制，早上和中午吃韓食，晚上吃沙拉。但大部分人會前功盡棄，因為半夜肚子太餓了。這是進食量突然減少、身體承受不住的緣故。減肥終究是一場耐力賽，要戰勝它並不容易。過了三個月，就很難找到一開始報名的人，只會剩下兩、三個還在硬撐的人。您認為中途放棄和留下來的人差別是什麼？」

他丟了一個問題給我，又喝了一口咖啡。

我想了一下後回答：「這個嘛，中途放棄的人缺乏耐力？」

他露出微笑。「大致沒錯，但耐力究竟指的是什麼？是天生的嗎？這麼說也沒錯，確實有人天生就很能忍，但耐力是在某種原因下被激發出來的。我是這麼認為。」說完後，他看著我。雖然他講了長篇大論，但我並沒有覺得他在教訓我。我不自覺地靜靜聆聽他說話。

「人要有目標，下定決心要改變的目標。我並不認為女人說為了交男朋友而減肥有什麼不好。為自己減肥當然也很好，不過我認為前者的目標也有被尊重的價值，也比『為了自己，我要在一年內變苗條』更容易實現。目標越明確越好，好比一個月內腰圍減掉多少、要在三個月內穿下 s 號褲子。決定具體目標後，人就會為了更新目標而努力。當然，靠內心的迫切也能辦到，要是真心想要，就會想盡辦法去達成。『我想變得不同』、『我會變得和現在不一樣』，為了達成它們，就會每隔一個月、兩個月持續訂立新目標。」

他又喝了一口咖啡，咖啡幾乎已經見底。

「宥利說她想變得不一樣。」

我沒有說話。

「我一個星期會參加一次聚會，在那裡也講相同的話。人要有目標，要好好生活的目標，要決心改變的目標，不再受過去支配的目標。做錯的是那些加害者，為什麼受害者要躲起來獨自承受煎熬呢？享受人生都來不及了。人要過得更幸福、更樂在其中，我們比誰都更有權利擁有目標。」

他站起來，走到自助區倒水，也在我面前放了一杯。

「我在宥利過世後開始參與活動，在那之前，我也滿腦子只想著哪天要去死，健身也是那時開始的。之前我基本上是靠打工維生。這個故事講了太多遍，感覺就像別人的故事呢。總之就是這樣，當時我一事無成，把賠償金和捐款存在戶頭，一點一點的啃著過活。說起那筆錢還真好笑，明明是我該收下的錢，但只要看到那筆錢就會產生想死的念頭，心想：原來我就只值這些啊？明知不能這樣計算一個人的價值，但看到錢就會忍不住如此看待自己。捐款當然沒了，因為事情已經過了很久。可是少了金錢來源後，我又再度怒火中燒、想要尋死，心想著大家現在已經對我不感興趣了。」他用手掌在膝蓋上擦了一下。「您真的在寫小說嗎？」

「沒有。」

我一回答完，隨即露出微笑，內心頓時輕鬆起來。這個男人跟我想像得不同，我以為他會很憂鬱、充滿攻擊性，但姜勝永感覺是個再健康不過的人，想將自身的健康分享給他人的人。

姜勝永。

從十歲到十二歲，他被自己的舅舅長期性侵。他和我同年，三年前出了一本講述自身經驗的書，目前在安鎮性暴力諮商中心當志工。他接受各家媒體採訪，不久前還在獨立電影節的一部紀錄片軋了一角。我透過諮商中心取得他的聯絡方式，收到我想知道有關宥利的事的訊息後，姜勝永回覆：「關於那位朋友，我也一直想分享一個故事。」

他又說：「那麼，您為什麼對宥利感到好奇？」

我吞吞吐吐的回答：「她……是我的大學同學。」

「嗯。」

「最後一次見到她時，她向我求助。」

「嗯。」

「我卻直接走掉了。」

他沒有說話，我也是，兩人之間降下一陣沉默。

他再次緩緩開口：「接受訪問後，有些人說我到現在還在刷存在感，甚至說『他覺得很驕傲嗎？』沒錯，我是需要關心，因為大家根本不聞不問。沒有半個人在乎為什麼在法庭上會敗訴，舅舅又得到何種懲罰。大家的關注對我來說是種痛苦。『你可以說一下自己有多痛苦嗎？他是怎麼對待你的？』這就和圍觀看人打架差不多，大家會很專心的看誰被打到哪裡才倒下，卻沒人關心他們為什麼打起來，又有何後續發展。甚至還有人說：『他是個男的，又不是女的，這怎麼可能，該不會是他有什麼問題吧？』他們認為男生就絕對不會碰到這種事。」

我靜靜聽著，好像明白了為什麼宥利會和這個人說話。

「宥利是第一個。」姜勝永說。

「在此之前，沒有任何人聽過我的故事。仔細想想，我的人生好像是在遇見宥利後才逐漸好轉。那是我生平第一次給別人建議，第一次覺得自己有價值，也因此，我覺得自己虧欠了那位朋友。我們見過兩次，一起吃飯喝茶，大約聊了七個鐘頭。看到她的那一刻我就認出來了，因為我自己就是長期被那種情緒糾纏，所以一看到她就知道，那是多麼渴望某人伸出援手卻又充滿恐懼的臉。我也一直是如此，渴望得到他人的愛，但只要緊緊抓住那個人，不安感就會將我包圍，擔心會失去對方。我根本沒有資格得到愛，這會不會是老天爺在捉弄我，祂是不是想奪走這份幸福？不安感如影隨形，關係當然也無法維繫下去，因為別人看出來了。他們不能和內心不安的人交往，沒人能招架

得住我，所以我很想死，宥利臉上也有那種表情。持續被蹂躪後，人會產生一股憤怒，宥利卻從來沒有動怒。其實她已經非常憤怒了，本人卻沒有察覺，因為害怕在徹底爆發的那一刻，自己真的會變成孤零零一個人。」

「宥利有提到自己被誰欺負嗎？」

「那不叫欺負。」

我靜靜聽著。

「那是性侵。她一直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迫發生關係，就算她說不要，對方也會伸出狼爪，無視她的抗拒，強迫她發生關係。所以宥利才會生病，得了子宮頸癌第一期，生理上極為煎熬，每天都覺得很痛苦，男人卻對宥利的哭訴視而不見，反倒說她是想博取關心才說謊。」

我將雙手交疊握住。「有說對方是誰嗎？」

「沒有，那就知道了，只說是同系的。」

我吞了吞口水。搞不好真的是賢圭學長。

我想起秀珍先前大吼：「妳只是想折磨我，不想認同我罷了。」

「她為什麼不報警？」我問。

「我聽完後，發現她的情況比較曖昧。剛開始好像不是強迫，宥利認為自己在談戀愛，但兩人一見面就只有性，其他什麼都不做。有一次，宥利說想一起去外頭吃午餐，對方卻冷笑說：『我為什麼要跟妳吃午餐？』當時宥利想結束這段關係，她從來沒有正式對誰提分手，所以只是迂迴的選擇逃跑，逃避對方的聯絡。後來，男生的態度似乎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他會使用暴力、強迫的方式，然後又突然變

得很親切，把宥利的心玩弄於股掌之間、為所欲為。宥利覺得就算報警也沒有人會相信自己，她說自己的綽號是吸塵器。」

「她認為大家都會站在男生那一邊嗎？」我問。

姜勝永點點頭。「對，她是這麼說過。」

如果是賢圭學長，大家當然會站在他那邊，沒有人會相信宥利。

「宥利的確有向他人求助，她去找了系上一位值得信賴的女老師。聽說是經常開設女性主義課程的老師，宥利很信賴她，老師卻劈頭就問宥利是不是勾引對方，要她別拿戀愛這種說詞來製造麻煩。」

姜勝永露出苦澀的笑容，我猜到宥利去找了誰，原來她去找了李康賢。換成是我八成也會這麼做，當時學校還沒有女性中心，就算報警也無法保證他們會進行徹底調查。宥利是為了尋求建議才去找李康賢，假設對方是賢圭學長，宥利的主張就不會輕易被接受。當然，事情也有可能被徹底解決，確實有足夠的可能性，但畢竟宥利被騙過太多次，不會這麼容易相信。

「原來沒人伸出援手啊。」話一出口，我頓時漲紅了臉，想起自己剛才說了無視宥利向我求助的事。我當然可以辯解，不知道宥利要我幫什麼，但我心知肚明，早猜到搞不好是那方面的問題，要不然宥利怎會向不太熟的我求助。

可是，為什麼偏偏是我？假如丟盡顏面，隱私被暴露在眾人面前，遭人誤會後，人們卻依然不相信自己，自然就不想對任何人說，我也很想放棄。不，我已經放棄了，所以現在才會回到安鎮。

「因此她才想一死了之，加上她又是個沒錢的窮學生，根本不可能做什麼雷射手術。我也很清楚，宥利是會讓人倍感壓力的人，她有許多誇張的舉止，會毫不保留地去愛所有親切待己的人。我跟她說白了，

這不是因為孤單，而是妳處於憤怒狀態，妳是因為憤怒才想尋死，因為我也一直如此。」

他喝水潤了潤喉，我等他繼續說下去。

「即便覺得脫離很久了，說起這種事，依然覺得很痛苦。」

「是啊。」我靜靜等待著。

他再度開口。「當年我十歲，父母都過世了，所以委託舅舅撫養。沒有人願意幫我。舅舅總是說，欠債就必須償還，還問我打算怎麼償還。在我被送到急診室，直到醫師報警前整整兩年，那兩年徹底改變了我。我，徹底變成了另一個人。」

他露出微笑。至今他企圖自殺三次，每一次都活了下來。他在接受訪談時表示：「撇開衝動想死的時候不談，我過得很幸福。有珍惜我的人，也會有想吃的美食，想買的東西也不少。想死，是一種突然湧現的衝動。我不會每天都感到憂鬱悲傷，我很快樂。衝動只有非常偶爾才會找上門，而我只能被腦海冷不防浮現的過去支配、破壞幸福的日常生活。我不想放任舅舅支配現在的我，我不會被支配的。」

「那是我第一次說自己的故事。我剛才說過，宥利很認真的傾聽我的故事。我對她說了我把在醫院拍的照片當成證據提交，要她收集證據，找出自己是被強迫的證據。結果她說，這些話已經在性暴力諮商中心聽過了，他們也要她收集證據。我說，搞不好會有其他受害者，要她好好找找，她卻說，確實還有一名受害者。」

我隨即抬起頭。竟然還有一名受害者，這是什麼意思？這件事正朝著我無法招架的方向發展。

「是誰呢？」

姜勝永搖搖頭。「她只說是朋友，是大學同學，但她說反正對方不會幫忙。」

「為什麼？」我覺得口乾舌燥，忍不住吞了吞口水。

「因為對方絕對不會想說出那件事，而且她也不想告訴那個朋友，至少不想被那個朋友發現。說著說著，她開始責怪自己沒出息，也覺得很羞恥，明知這一切卻不去追究，實在太傻了。明明心存疑慮也提防著對方，但對方一對她好，馬上就又心軟了。她心想，他應該不是那麼惡劣的人吧，應該是有什麼苦衷吧。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不過她和這個男生之間好像有什麼故事，但她沒有告訴我。我猜她應該是為了保護其他受害者吧。在我看來，宥利看似一切開誠布公，但真正重要的事絕對不會開口。她說，反正現在那個朋友跟一個誰都不敢招惹的人交往，所以很安全。聽說那個男人很有影響力。我也不清楚，因為不曉得內情，也只能憑聽到的去理解。」

「我一直很後悔，為什麼沒有進一步去幫助她，如果當時再積極一點，也許情況就會不同，搞不好宥利就不會死。說不定意外發生當下會和我在一起，好比整理證據、對我說出內心話等等，至少她不會孤立無援。我獨自想了很久，那個男生究竟是誰，是教授的兒子還是學校相關人士，否則宥利為什麼如臨大敵？我很想知道，但宥利死了，在沒有當事人的狀況下，我什麼都做不了。因此，在您跟我聯繫時，我覺得很高興，哪怕是現在，我也希望能夠幫上忙。」他又小心翼翼的問了我一句：「請問，您知道是誰嗎？」

我從剛才就一直屏住呼吸。

和我們系上絕對不能招惹的人交往的女同學就只有一個。我握住杯子，身體忍不住發抖。

是妳嗎？

妳也曾經那樣嗎？

「這怎麼可能。」我喃喃自語，身體不停顫抖，手把杯子握得更緊。那種事，也曾經發生在妳身上嗎？

「但是，她一直說沒有自信，不知道誰會相信自己。我最後一次見到她是在十二月初，她說該蒐集的證據都到手了。她寫下自己記得的一切，也申請了診斷書，但依然很焦慮，不知道光憑那些夠不夠。」

「她擔心大家不相信嗎？」我覺得自己的眼淚快奪眶而出。

「對，而且她說只要見到那個男生，就不會覺得自己是被性侵。我告訴她那是妳的錯覺，結果她哭了，說自己真的會產生那種錯覺。此外，她也擔心紀錄沒有法律效力。起初她是帶著要檢舉的念頭才記下來的，但擔心會說她是想引誘對方性侵。畢竟這不是在某人突然出現、幹下壞事後才記錄的內容，所以也不無可能，畢竟準強姦很難舉證。」

「啊，我真的很討厭這個說法。在強姦前面加個『準』字像話嗎？男生則是一副『妳又沒有明確說不要』的態度，即便宥利表示自己拒絕過，他就會說『妳有哪一次是真的不要？』，反正說來說去都是那一套。」

我用雙手摀住臉，突然很後悔自己來赴約。不，不可能，是我太敏感了，是我又胡思亂想了。我再次想起那個聲音。妳不想認同我，所以才折磨我！沒錯，這是事實。我曾經很嫉妒妳，也很恨妳，現在才會有這種離譜的想法。不會的，不可能有這種事。

「我的舅舅，」姜勝永說，「每次都會要求我寫一封信。」

我放下雙手，凝視著這個擁有結實體格的人。也許這個人是為了避免再次經歷那種事，才會選擇健身。當然我們都很清楚，該被隨意對待的人並不存在，只不過那種事很不幸地發生了。對某些人來說，確實存在著就算蹂躪踐踏都無所謂的對象。足以讓我擺脫惡意，讓我絕對不會被盯上的是什麼？只要變強不就行了。從十歲到十二歲，沒有任何人保護、嬌小柔弱的年幼少年，也許曾經埋怨自己的身體。假如我當時能變強一點，能強到足以打倒對方就好了。為什麼，為什麼最後全怪我呢？我明明沒有做錯事，為什麼老是覺得是我毀了自己？

「信上的內容很簡單。是我自願和舅舅發生關係，是我做錯事才會被舅舅打，全是我的錯。」

我靜默不語。這人怎能如此沉著冷靜的說出這些？他說，自己知道的就是這些了，似乎真心為宥利之死感到沉痛。搞不好，這人是唯一沒有用「性」的眼光看待宥利的男人。宥利是否從他身上獲得安慰，或者預見了更黯淡的未來？總之可以肯定的是，宥利很努力想擺脫那個情況。她引起企圖自殺的騷動，做了紀錄，也接受了諮商，會不會還有別的呢？

宥利，還有秀珍。

我無法完全否定其中的可能性，整件事太吻合了。就算小說是被捏造出來的故事，但如果沒有前因後果就不可能成立。秀珍與宥利，也許就是因為這樣才成為朋友。但和賢圭學長開始交往後，秀珍自然不可能主動插手宥利的事。她一定想抹掉這段過去，希望成為一張乾淨的圖畫紙，撕毀已經失敗的圖畫，在潔白的圖畫紙上重新作畫。那麼，宥利打算做什麼呢？她一定很好奇除了兩人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受害者。沒錯，她一定想找到那個人。

其他人，宥利和秀珍以外的他人。

這時，姜勝永好像想起什麼。

「啊，對了，那個男生好經常對宥利說這句話。」

「是什麼？」我的聲音微微顫抖。

「當宥利哭泣或感到痛苦時，對方就會說：『妳聽了別不高興，但妳有被害妄想症。』」

我呆坐著，什麼話都沒說，也沒有任何想法，我什麼都做不了，身體不停打顫。現在我懂了，這下真的完全聽懂了。

姜勝永吃驚的問：「金貞雅小姐，您沒事吧？臉色怎麼這麼難看？」

我站起來，噁心感突然湧上，我奔出咖啡廳，看到眼前有根電線杆，立刻在那下方吐出了湧上喉頭的東西，空腹所喝下的咖啡原封不動的嘔了出來。

老實說，從一開始我就知道了，猜想或許會是那樣，只是不願意那樣想，因為那等於是將圖畫紙撕破，因為我沒有經歷過。

那樣的事沒有發生在我身上。

當時妳氣得發抖，聽到我說在夏天那個豔陽高照的日子看到妳而大發雷霆。當下我只覺得自己說錯話，感到驚慌又抱歉，所以即便妳折磨我也只是默默承受。我認為自己應該要承擔這些，因為多年前我冷酷的拋下妳，妳才會想對我報仇。為什麼我就沒有想到其他可能性呢？為什麼就沒有想到，妳其實內心很恐懼，生怕有人會發現這可怕的事實？

當時在巷子裡，妳突然出現在我面前，其實妳看起來是在等我。妳說希望我可以幫妳，之所以如此，不是因為我們說過幾次話，也不是因

為妳經過時偶然遇見我。為了向我求助，妳在那兒苦等許久，因為，那個問題只能和我商量。

金貞雅是個說謊精。

會說那句話的人就只有一個。打從一開始我就知道，卻一直裝傻，擔心這會是真的。我不想再撞見你，希望能徹底忘記，因為你不曾出現在我的人生，因為非如此不可。乾淨的圖畫紙，被撕下的白色素描本，我希望能夠重新作畫，但那只是徒勞無功，我所做的不過是胡亂塗上各種色彩去掩蓋底圖罷了。我心知肚明，只要我不願正視底圖，再次塗抹上色只會讓圖畫紙變得更不堪入目。我無法當它不存在，因為它切切實實的發生在我身上。

妳和妳，以及其他人。

「妳是說謊精。」

這是分手那天，東熙對我說的話。

15 秀珍

秀珍一回到家就聽見浴室傳來了水流聲。老公今天提前回來也沒告訴她一聲。秀珍很不想走進房間，四天前被貞雅甩了一巴掌的右臉到現在還隱隱作痛，雖然知道是心理作祟，但每次照鏡子時，都會覺得臉蛋變得像石頭一樣硬。

人跟人之間。

耳畔好像響起貞雅的聲音。她真是太可笑了。其實那天沒有把想說的話說完，應該要再狠一點的，但又忍不住懷疑自己還能說什麼。那天秀珍回家後，一邊替臉頰冰敷，一邊盯著書桌抽屜許久。抽屜內側的角落放著宥利的日記，十一年前翻閱過後就再也沒拿出來看了。秀珍一直有機會扔掉它，畢竟先前搬過三次家，每次換季都會大掃除，家具也汰換了兩輪，書桌都換新了。每一次，秀珍都會把宥利的日記移到其他地方放，老公對秀珍持有宥利的日記完全不知情。打掃完宥利的家後，他再也沒有提過宥利的名字，似乎很滿意自己把該做的事都做完了，就像他幫助家境有困難的學弟妹，無私的把錢借給朋友，以及得知一切結束了，為此感到安心時一樣。

多年前，賢圭向秀珍告白時是這麼說的：「妳好像很害怕人群。」他接著說，會待在秀珍身邊，一輩子待在她身邊。

這番話是如此溫柔多情。他充滿自信，似乎從沒想過可能有萬分之一的機會被拒絕。他選擇了秀珍，他的世界因此而完整。那麼，秀珍的世界呢？萬一他下定決心要離開她，屆時秀珍也要一聲不吭地接受嗎？但當時秀珍沒有多想，也沒表示自己才是率先渴望兩人能建立關係的人，她只是驚嘆於事情比想像中順遂，迅速抓住了來到眼前的好運，至今也一直緊抓不放，認為這是一種幸運。

他走出浴室，全身散發熱氣。

「回來啦？」他邊用毛巾擦拭頭髮邊問。

她沒有看丈夫。人跟人之間不該這樣？金貞雅錯了，人可以對另一個人做出任何事。秀珍一直將真相存放在心底，活到現在。以為東熙被系上趕出去只是秀珍的錯覺，東熙只是忙著念書才沒有參加系上活動。只要是人，都會以自我為出發點思考一切。秀珍討厭被大家當成嚼舌根的話題、被指指點點，所以以為只要把東熙逼到絕境，他就會知難而退，但其實東熙只是不想和不符合自己水準的大學生玩在一起。早在去當兵前，東熙就忙著參加研究所學會的活動，為將來打算。即便秀珍阻撓他領到勤勞獎學金，或是大家把他和貞雅之間的關係拿來大做文章，他都不會動搖。

東熙確實再也不敢亂動秀珍，但也僅此而已。秀珍沒辦法踐踏東熙，東熙也沒有被踐踏，他連秀珍在攻擊自己都渾然不覺。東熙退伍後，當上系學會會長，和新生談戀愛，拿到人文學院最高分，並拿著獎學金順利進入研究所。他三不五時會和賢圭聯絡。「大哥，您在做什麼？」「大哥，今天忙不忙？」「大哥，要不要一起去喝杯酒？」賢圭認為東熙是個親切又聰慧的學弟。得知兩人偶爾會單獨一塊喝酒

後，秀珍被恐懼包圍，擔心兩人會不會講到其他話題，又或者，兩人早已知道了什麼？

有一次，她悄悄向賢圭打探，想知道東熙是否講過自己的事。

賢圭回答：「東熙講妳的事？啊，妳和東熙是同學吧。」

他說東熙不曾提起秀珍的事，只有簡單問過一句：「大哥，您和女朋友相處得如何？」

對東熙而言，秀珍不過是賢圭的女朋友。說得準確些，他對秀珍有這點的尊重。如果借用他的說法，東熙好像連對秀珍「失誤」的事都毫無印象。東熙怎能若無其事的和賢圭聯繫？是不認為自己對秀珍做了什麼，還是覺得對秀珍做了什麼都無所謂？無論兩人間發生過什麼，都沒有了不起到不能見他尊敬的大哥。

秀珍無法要求賢圭別和東熙見面，並不是害怕被賢圭發現祕密。有時，她甚至覺得賢圭和東熙沒什麼兩樣。假如他那麼疼愛東熙，看到東熙就會產生關照他的念頭，那麼賢圭終究不也和東熙是同一種人嗎？這樣的懷疑總會讓秀珍忍不住想起宥利。

宥利的日記，無數個○與×。貞雅說，有人欺負宥利，秀珍早在第一眼看到日記時就想到了，這是她每次想起就會立即掩埋的念頭。秀珍深愛賢圭，因為生命中不曾有過比賢圭更好、更優秀的男人，所以深愛著他。不，世界上沒有任何人比得上賢圭。她的愛在與賢圭一起的時光裡靜止，持續在原地膨脹，宛如驀然在某日開始跳動的細胞，在翌日張開了手指，隔日又伸出了腿，塑出有生命的臉孔，出生後依然馬不停蹄地成長的生命體。

秀珍對賢圭的愛有了生命，無法停止成長，只有一個問題，就是宥利、東熙的臉會與他的臉重疊在一起，不停折磨著她。秀珍可以將所

有的愛都給賢圭，交付自己的一切，那些臉卻阻撓了她的勇氣。妳當真認為他能夠信任？長達十二年的歲月，每當感到痛苦時，秀珍就會思索「死」這件事。不是因為她想尋死，而是她希望東熙可以死掉。她祈禱他碰上車禍，或有人殘忍的用刀捅死他，就像知道自己祕密的宥利一樣消失在上，再也無法提出任何問題。秀珍希望東熙能徹底人間蒸發，那麼，也許她就能獲得完整的幸福。

「妳怎麼了？」

丈夫關切了一句，秀珍抬起頭，無數問題在她嘴邊打轉。她必須做出選擇，要是讓那些問題傾巢而出，也許自己就會迎向截然不同的未來。萬一選擇緘默，目前的日常就會延續下去，就像什麼事都沒發生般，不復記憶般。

「沒什麼。」

就在她打算從餐桌起身的剎那，丈夫問：「怎樣叫沒什麼？」

她轉過頭，丈夫一臉落寞的看著她。

「真的沒事嗎？」丈夫嘆了口氣，走近餐桌，一臉堅決的坐在她面前，像是做了什麼決定。

秀珍有時很好奇，為什麼身邊經常有人離開自己。媽媽、貞雅，現在就連丈夫都打算離開她。當然，留在她身邊的人更多。外婆、朋友們，還有到今天為止的丈夫。回顧整個人生，比起拿著刀抵在她心上的人，伸手溫柔輕撫的人更多，她卻無法忍受那些細微撓痕的存在。

即便從小沒有媽媽，貞雅又狠心拋下她，秀珍仍過得很幸福。即便在東熙對秀珍做出那種事卻悄悄脫身後也一樣。總之，秀珍都走過來了，她不是那種會沉溺在不幸中的人，頂多只會動搖一下下。但每當遇上不幸的關口，她就會將幸福的時光忘得一乾二淨，因為她都會聽

到某個聲音，警告她至今所擁有的一切不過是假象，總有一天會煙消雲散，因此，她不能鬆懈。

「看到妳時，我總覺得心裡有疙瘩。」

聽到丈夫這麼說，秀珍的心瞬間受了傷，無論怎麼故作鎮定，她終究還是被這句話給傷害了。有疙瘩？你以為我就好過嗎？

「為什麼？」秀珍問。

「妳覺得呢？」

秀珍猛的站起身。他一副秀珍做錯了什麼的樣子，要她自己去發現，要她趕緊承認自己做錯了什麼。秀珍不想再多談，到此為止吧，過幾天就能聊點別的了。

但她忍不住頂嘴。「你就沒想過問題是出在自己身上嗎？沒想過你讓我覺得不自在嗎？」

「我讓妳不自在？」

這對話根本是在鬼打牆。秀珍不禁又想，真的到此為止吧，這樣的對話根本毫無意義。

「對，我覺得不自在，」她的語氣尖銳，「這種不自在的感覺逼得我快發瘋，你不說清楚問題是什麼，也不解釋原因，只把這裡當宿舍一樣來來去去。到底問題在哪裡，你說了我才知道啊！」

「是啊，說了才會知道。」把她的話重複一次後，他便閉上了嘴。

秀珍氣炸了，他先是擾亂了她的心情，又什麼都不說。

秀珍正打算進房間時，他又開口：「妳怎麼不老實說想要孩子？」

秀珍愣在原地，一時啞口無言，但很快便整理好思緒，緩緩回答：

「你在說什麼？我不是說沒關係嗎？」

他凝視著秀珍。「妳以為我不知道嗎？」

秀珍不發一語，腦海一片空白，當下真的什麼想法都沒有，只想結束這場對話，進房睡覺，早上再若無其事地起床。她想和丈夫一起吃早餐，到咖啡廳上班，度過充實的一天。她心想，你究竟知道了什麼？

「我知道妳會偷看那些幼兒園的孩子。」

秀珍沒有回應。

「我知道妳每天點進朋友們的頁面欣賞孩子的照片，在咖啡廳時一有空就會逛童裝購物網站，也知道妳在百貨公司時曾拿兒童運動鞋起來看。」

秀珍欲言又止，知道不管自己說什麼，他都無法理解。賢圭與秀珍的孩子，這是指在秀珍想要的狀況下，和她期望的人有愛的結晶，也意味著是她親手打造的未來。沒錯，秀珍是想要小孩，但她覺得這搞不好只是荷爾蒙在作祟，是母性本能隨著年紀增長而蠢蠢欲動，所以另一方面又不想要有孩子。這個想法雖出自秀珍的腦袋，但她並不相信自己。

而且，每當想到孩子，秀珍就會想起宥利的日記，變得焦慮不安。我可以對這人的孩子負責嗎？我能相信自己的孩子嗎？當她知道和賢圭很難有孩子時，甚至暗自鬆一口氣。老實說，是徹底放下了心。但她又對自己的想法存有疑慮，想要有孩子與不想有孩子的想法，似乎全繫於十二年前那件事。因為動了墮胎手術，所以這次她想自行選擇有孩子；因為動了墮胎手術，所以這次她想自行選擇不要有孩子。

發生那件事後，秀珍再也摸不透自己真正的心思，才會時不時看孩子的照片，聽他們的聲音，確認自己是不是真的想要有孩子。但越是這樣做她就越混亂，只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她不想對賢圭提起孩子的事。她不想傷害他，如果她說想要小孩，他就會不停自責、陷入絕

望；要是她說自己不想要小孩，他也會埋怨自己，認為秀珍是因為自己才死了這條心。不管是哪種情況，秀珍都不願意見到，但她很難解釋這些複雜的情感，才會乾脆閉口不談。

她繼續保持沉默。

他用悲傷又心痛的表情看著她。「妳看，妳總是什麼都不說，以為我不知道妳根本不相信我嗎？總是懷疑我會變心，經常感到不安，但是秀珍啊，妳埋怨我也無所謂。妳必須盡情埋怨，才能正視下一步。這是我們的人生，妳我不是分開的，我們過著彼此的人生。儘管如此，我依然默默等著，等妳率先開口談這件事。妳認為我一輩子都活在稱讚中，坐擁一切吧？但我這輩子最大的夢想是妳，是妳能全然信任我，就像我深愛妳那般。如果妳信任我，只要妳能信任我，我什麼都能辦到。我告訴自己，總有一天會有所改變。」他的語氣緩慢而堅定。

秀珍帶著些許沙啞的聲音開口：「你說我哪裡沒有變？」

他目不轉睛的看著她。面對自己所愛之人，她要怎麼對他說明，因為不想傷害他，才什麼都說不出口。我始終想給你全部，自從遇到你後，我過的一直都是我們的人生。她該怎麼說呢？

終於，他說了：「河宥利的日記，我知道妳一直留著它。」

他們凝望彼此。秀珍已經懷疑這件事許久，疑心猶如樹葉的葉脈般開展，秀珍一直都明白，能夠穩住懷疑的枝幹的人是自己，一旦鬆開手，當相同的事再度發生，自己就會陷入絕望，再也無力爬起來。秀珍明白，金東熙在自己的人生中根本什麼都不是，儘管他留下了極為深刻而沉痛的傷口，但秀珍跨越那段歲月存活了下來。金東熙這種人絕對無法支配秀珍的人生，因此，秀珍真正害怕的只有一件事。

劉賢圭，她願意付出一切的人，倘若他轉身離去，秀珍絕對會招架不住。

第三部



16 瑪麗安，無數的瑪麗安

有部來自遙遠南方的小說，寫下那部小說的女人說，啞子經常默默聽著別人的故事。大家都說，無法說話的啞子給了他們安慰。但啞子真正想要的是回到朋友身邊，回到他深愛、信任且懷念的啞子朋友身邊，走在挑選水果和糖果的熟悉街道上迎接一天的結束。他們擁抱著彼此的故事。

我們是啞子。

我們是瑪麗安。

《簡愛》是個關於勇氣的故事。還記得初次讀它時，我將那本書借給秀珍，秀珍看完後又還給我，我們談論起勇氣，深信往後自己也會成為簡愛。

秀珍沒有問我為什麼叫她來，她只是坐著看我走進來，輕輕點頭示意。我坐在秀珍對面，謝謝她願意來見我。有好一會兒，我們只是靜默不語。

我苦惱了好幾天，告訴秀珍這件事的決定是否正確，又有何意義。雖然大家都說真心能感動上天，但那真的很老套，搞不好只是因為傳達真心能讓我一吐為快罷了。倘若只是為了自己好過一些而吐露祕密，這就和傳達真心一點關係也沒有。

剛開始我想，我什麼都不會說的，畢竟我們已經走得太遠。姜勝永說，我們沒必要被過去牽絆。他說得沒錯，但假如過去到現在都沒結束，那又該怎麼說呢？假如我至今仍行走在靜止的指針上呢？

我想起李鎮燮，他是覆蓋在我的過去上的另一段過去。每次對我施暴後，他會變得抑鬱不已，希望獲得我的原諒以減輕自己的愧疚。他買禮物，送我那些以我的經濟條件來說負擔不起的皮包、衣服和項鍊。以他的收入來說，買這些東西也都是不小的壓力。我以為他是真心感到抱歉才送我，所以才收下——不，這是在說謊，我確實也對那些東西起了貪念。我想著他對我的傷害，認為自己理當收下這點禮物。但那是個陷阱，禮物隨著暴力的延續而增加，我開始在約會時不出錢，偶爾還親自挑選想要的禮物。

見他面有難色，我還冷嘲熱諷：「你把我打成這樣，就連這點事都做不到嗎？簡直和乞丐沒兩樣，你沒資格打我。」

從某一刻起，他向我道歉時遞給我的物品，成了打我前預先支付的費用。我說，之所以不敢報警舉發他，是因為我會害怕。沒錯，我害怕別人會說我拿了應有的報償，竟還卑鄙的報警；我害怕大家，害怕其他女人說我自貶身價，把自己給賣了，最後沒人願意伸出援手。真可悲，可悲的人是我。支配我的不是他，而是關於自己的記憶。

那天，見到秀珍的當下，憎恨的情緒包圍了我。我憎恨過去、未來，還有那一刻我打算說出的事，可是，我必須說出來。

「只要第一顆鈕扣扣錯，就不可能穿好衣服。我並不認同這種想法，只要重新解開再扣就行了。如果再次失敗，那就從頭再來一遍。」這是姜勝永的建議。他說，人生隨時都能重新開始，隨時都能改變。

但是，假如我一直都認為自己沒有扣錯鈕扣，沒有發現哪裡出錯，就這麼活了一輩子，鈕扣始終錯位；或者，假如我一直佯裝不知鈕扣扣錯了呢？

姜勝永八成會說，要好好抬起頭，假如持續裝聾作啞，鈕扣就會持續歪斜扭曲，遲早會走到無法挽回的地步。當然，他絕對不會說出這種毫無希望的話，但他會說，裝聾作啞得越久，往後要承擔的時間也會越長。

因此，我非向秀珍坦白不可，但不是為了從她那聽到什麼回答或徵求她的同意，只不過是說出多年前早該對她說的話，因為那正是我扣錯的第一顆鈕扣。這並非單方面要求對方體諒的真心，而是如我所說，它是扣錯的鈕扣，是從歪斜不整的衣著上就能看到的真相。

「二十一歲那年，」我開始說話，秀珍凝視著我，我沒有迴避她的眼神。「和男友交往大約一週時，我們第一次去旅行，地點是在西海岸。我們烤了貝殼，一起去了旅館。也許有人會說，去之前怎會沒想到這件事，但我真的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我以為這就跟女生朋友們去玩沒兩樣。當然，我沒有傻到不知道男女獨處時會發生什麼，只不過沒想到『我』會跟對方發生關係，因為我把別人和自己分成兩件事來看了。總有一天會有性經驗吧，但我一直以為不會是現在。我以為男友想法跟我差不多，畢竟是我交往的人，很自然就認為大家都跟我想的一樣。男友也沒有表現出來，我們聊著學校、求職、父母、食物等每天都會聊的話題，但一進房間後，氣氛就不一樣了。

「男友像是等待已久般，理所當然的褪去我的衣服，我當下很慌張，這時男友說：『妳不也是想發生關係才來的嗎？』我否認了，但講得很沒自信，因為確實是我自己跟來的。接著男友只回了一句：『喔，

我知道了。』他隨即躺到床上說：『啊，還以為妳個性很豪爽，沒想到這麼土裡土氣。』

「妳也知道，我是在鄉下出生長大，現在雖然不會把那種話放在心上，但當時很討厭被說土氣。誰不想成為新潮的人，我也一直夢想成為有自信的職場女性、豪爽的女人，也相信自己有一天會達成。那句話傷到了我，氣氛變得很僵，但他看起來比我還生氣。嘴上說沒關係，看起來卻超級不爽。我不過是表達不願意罷了，他幹麼這樣，讓我以為自己是不是做錯了什麼，或做了什麼讓男友誤會了。看他說得理直氣壯，大概是從我這感覺到了什麼，難道是我不自覺的誘惑了他？我們倆就這樣默默坐在床沿，這時男友用非常惆悵的口氣說：

『被當成那種精蟲衝腦的傢伙，我有點難過。我自以為很尊重妳，但現在妳應該覺得我是垃圾吧？』

「那一刻，我感到非常抱歉。我怎麼可以這樣？想到自己傷害了男友，不由得有些不安，萬一我就這樣失去這個人怎麼辦？我不曾向任何人提起這件事，也沒對丹娥說過，妳是第一個知道的人。我很害怕，害怕聽到別人說我是那種會死纏爛打、擔心被拋棄的女生，害怕其他女生說我是女人之恥。畢竟宥利的遭遇我親眼目睹，那些針對宥利的無數話語是如何蠶食了她。妳還記得嗎？

「大家都說宥利丟了女生的臉，說那種女生沒資格被保護，也沒必要幫她。我們批判男生大聊特聊女生的私生活，卻又任由他們批評宥利，只因為我們不認為宥利能夠分享女性的權利。她不過是想被人愛，卻不懂得在那之前必須先珍惜自己罷了。妳記得嗎？關於宥利，我也說了很多難聽的話。當時我並不曉得，想討好某個人的想法，也許和放任那個人蹂躪我的想法相似。

「我們靜靜躺在床上，大約過了十分鐘，男友爬到了我身上。我用手輕輕推他的胸膛，暗示他退後，但我當下變得很心軟也很困惑，所以沒有強烈拒絕。我連自己面臨什麼狀況都搞不清楚，又怎知道該怎麼做。他用力抓住我的手腕，我覺得很痛，試著掙脫並要他放開我。但是秀珍，在這之前，我真不知道男生的力氣會這麼大，也從來沒被男生打過，不知道男生使勁打人時，我的身體會像豆腐被壓碎般裂開。我總以為只要我用盡全身力氣抵抗，即便男生把我逼至絕境，仍能全身而退。

「他個子很高，用身體就幾乎能壓制我，於是我明白了，無論我怎麼死命掙扎都贏不了他。我不再抵抗，反正也擺脫不了那個狀況，甚至還對他感到抱歉，我還能做什麼呢？我整晚都沒有闔眼。我現在做了什麼，發生了什麼？我甚至還心想，我真的很土嗎？這算什麼，反正和男生交往就要懂得收放自如嘛，何必大驚小怪。我不曉得自己該如何接受那個狀況，而那段關係，維持了四個月。」

秀珍一言不發，我喝了口水，繼續說下去。

「我希望別人認為我是很酷的人，想讓其他人看到的那一面剝奪了我真正的意識。儘管如此，我仍認為那是在談戀愛。身邊有人才重要，即便不曾有被愛的感覺。男友會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迫發生關係，就算我真的說了『不要』也一樣。在我生理期、身體不舒服時，他從我身上滿足了自己的慾望，我也以為這是我想要的，是我願意的，所以我們才會在一起，畢竟這又不是有個強盜持刀從巷子裡跑出來叫我脫掉衣服，也不是我抵死不從，他仍不願罷休。

「我不想承認自己被盲目的牽著走，這太丟臉了。現在竟然還有這種被牽著鼻子走的女人，那居然就是我，我不想被這樣看待。我不是朝

鮮時代的女人，我是現代女性，我只做自己想做的事。性算不了什麼，它什麼都不是，不具任何意義。但我的狀態很糟，有時忍不住會哭。被迫發生關係後，我因為搞不清楚這是什麼狀況而哭泣。我無法相信，這明明是我的人生、我的身體，我卻什麼都控制不了，也沒辦法告訴任何人。我都不相信自己了，又有誰會相信我？男友用不知所措的表情看著我，他真的無法理解我的心情，不知道我為什麼有這種反應，究竟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好像只出在我身上。他曾用擔憂的口吻對我說了一句話。」

秀珍和我依然看著彼此。小時候，我們經常一起在農田附近嬉戲，只要看著眼前一望無際的農田，心臟就好像快跳出來似的。晚霞將整個世界渲染成朱紅色，空氣中飽含當天最後一絲陽光，散發出肌膚鬆軟的香氣。我們盡情享受涼風，奔跑至田埂盡頭，被染紅的日暮時分猶如充滿愛的笑容般溫柔。

只要回想童年，腦海總會浮現這些畫面，回想起兩個對世界充滿善意與期待的少女。我們話說得不多，我們是啞子，就算不發一語，世界的故事也已經在我們體內。只要伸出手，太陽就會為之震動。那時的我們深信著，只要我們想要，任何事都能辦到。倘若能有一次回到過去的機會，我一定會毫不猶豫的選擇那一刻，回到那時候，和秀珍手牽手一起奔跑；挽著她的手臂走遍整個村子，將所有人的言語吃個精光。將水果和糖果放在彼此手中，不斷走在那條漫長的田埂上。只要能有一次機會，我願意欣然交出一切。

我再次開口：「東熙說了，『妳聽了別不高興，但妳有被害妄想症。』」

第一個鈕扣。

但這不是我真正想對秀珍說的話。我調整了一下呼吸，秀珍依舊一言不發。

我喚了一聲：「秀珍。」

秀珍回答：「嗯。」

我之所以來這，只有一個原因——我有真正想說的話。我看著妳那在悠遠記憶中熟悉的臉龐露出了微笑。就算妳不願意接受也無妨，因為這句話不是為了減輕我內心的負擔，不是為了傳達我的真心，好讓自己解脫，而是這是我必須對妳說的話。妳沒有接受這句話的義務，更無須去理解，但我有這個義務。因為這是在承認發生在我們之間的某件事，承認我所犯下的某個錯誤。你問我發生了什麼事？我犯了什麼錯？這是發生在我身上，真真切切的事，是我的第一顆鈕扣。

這是我真正想從金東熙和李鎮燮口中聽到，認為他們必須對我說、卻不曾聽到的，而我也終究沒有對妳說的話。那句話，始終藏在我的心中。

「秀珍，我真的很抱歉，當時把妳一個人丟在那裡。」

真的很對不起。

17 還有，給伊英

這是最後一個故事了。

幾天後，秀珍打了通電話給我。我們見了面，她把宥利的日記交給我，也說了很多事，發生在她身上的事。

沒過多久，聽說他們夫妻分居了，好像是因為秀珍的某個誤會，兩人之間產生了嫌隙。這種八卦一下子就傳開了，大家竊竊私語，說秀珍犯了大錯。

那天，我沒有從秀珍口中聽到有關賢圭學長的事，所以只能從大家口中去猜測秀珍發生了什麼事。小道消息中的秀珍彷彿化身為傳說的主角，她是違背「不能正眼看丈夫的臉」的妻子，被警告不能好奇丈夫的真面目卻不聽從的少女，以及聽到被嫉妒蒙蔽的姐姐們說的話後，像個傻瓜般被矇騙的愚蠢女人。

深夜，她捧著燭火俯視他的臉龐，一滴燭淚滴在丈夫的翅膀上，終究喚醒了神的詛咒。所以說啊，為什麼要照亮丈夫的臉？既然別人要求妳別看，妳就該遵守到底啊。愚蠢的女人，被下三濫的伎倆拐騙，一腳踢開了幸福，為什麼不相信他的愛？是啊，直到故事的最後，女人始終那般愚蠢。因為她違背了別人千交代萬交代的囑咐，喝下了會永遠沉睡的藥水。在眾神祇的面前，她趾高氣昂的喝下藥水。我再也不

會被祢們的詛咒牽著走，這不是祢們下賜的死亡，而是我選擇的長眠。

為了佯裝不知被宿命束縛的事實，我們相信必須自行做出選擇。但也許，在宿命面前，我們唯一能做的終究也只有選擇。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只記得回到家的丈夫將睡夢中的她喚醒的畫面。

我暗自為秀珍祈禱，願她能夠幸福。無論她做出何種選擇，那都是為了她自己，是以她的意志做的選擇。我說這話不是想證明自己確實希望她幸福，而是那天秀珍親口對我說的話。

秀珍說完後，我將計畫告訴了她，她認真的點點頭，補充說如果能幫上忙，可以把她的故事說出來。我問她是否真的沒關係。

「當然不，這件事我並不樂見其成，也很擔心家人會被指指點點，但如果需要幫忙，我願意出面，反正該做的事就該去做。最近，我第一次感受到自己在過正常的生活。」

我不懂這是什麼意思，只是靜靜聽著。

她繼續說：「雖然到目前為止，我都深信這一路均憑我的選擇，但那僅是為了讓自己覺得鑰匙掌握在我手上罷了。我自行走進了這扇門，就有辦法打開。但事實上，這不過是拿著一把打不開任何門的假鑰匙在自我安慰罷了。但現在不同了，因為門不是只有鑰匙才能打開。無論做什麼，我都會沒事的。當然我也可能會完蛋，不過終究會好起來。」

那一刻我明白了，秀珍真的會沒事。但我大概無法確認這件事。儘管會有小道消息、有人在背後竊竊私語、祕密被寫在紙條上到處傳來傳去，但憑這些無法得知任何事，因為我們再也無法成為朋友，傾聽彼此的內心。諷刺的是，雖然其他事說不準，這一點倒是可以確定。因

此我所能相信的，就是回想那天秀珍說的話，對此保持樂觀。這個記憶在我體內的事實，讓我感到很開心。

事實上，在那之後我們就沒有再碰面，至今也沒聽說秀珍的消息，所以不知道她和賢圭學長後來怎麼樣了。

倘若有人問我過了多久時間，嗯，我並不想說從那天到此時此刻過了多久。

故事真正的結尾是這個。

那年冬天到翌年春天，我將首爾的家打理好，回到了安鎮，在一家小型旅行社找到工作，每個月會回八賢探望一次父母。年底時，我走進廚房打算幫忙料理食物，結果被媽媽教訓了一頓。媽媽說廚房這麼窄，要我去看電視，別在旁邊礙手礙腳。

我忍不住問：「真的不用幫忙嗎？」

媽媽用一副「妳在說什麼啊？」的表情看我。

我觀察媽媽的神情，又說：「因為媽媽有可能心裡希望我幫忙，嘴巴上卻不說嘛。」

媽媽一臉很無言的看著我。「我哪有什麼都不說？我不是叫妳不要弄嗎？」接著就要我去外頭把分類回收桶清空。「妳只要幫我做這件事就夠了。」

媽媽要我順便買冰淇淋回來，我走出門外，天空正下起鵝毛大雪。

當冰冷的空氣開始逐漸和緩時，我和丹娥到日本大阪旅行，去了一個名叫嵐山、處處是竹林的村落。走出森林時，享用了在村落入口處販賣的鮮奶油蛋糕捲，蛋糕上放了一片綠油油的竹葉。

回來後，我傳了訊息給李鎮燮。

「我現在什麼都不想說，搞不好往後也會一直如此，但這並不代表我沒有話要說。等手頭上的事告一段落、整理好思緒，我就會跟你聯絡，所以別要求我馬上跟你對話。」此外我又補充了一句。「別以為這樣就結束了。」

我突然領悟了，覺得自己終於過起正常的生活。

他沒有回覆我的訊息。

我繼續做自己的事，先將宥利的日記仔細讀過一遍，然後去找姜勝永、伴奏者和所有認識宥利的人，將他們的回憶記錄下來，錄了音，其中也包括我。我把證詞拿來和日記的紀錄相互對照，雖然還有許多只能憑推測，但也有能被判定為事實的部分。在宥利做了記號的日子隔天，有人看到她的手腕上有瘀青，也有人看到宥利參加系上聚餐時，見到東熙就落荒而逃；有人看到宥利和東熙坐著在談話，也有人看到她在東熙面前哭泣，甚至有人看到東熙不耐煩的朝宥利發脾氣。但這些都年代久遠，以證據而言，記憶的可信度不高，而我想找到確鑿的證據。我繼續去找其他人，盡可能不參雜個人情緒，忠實的記述內容。雖然幾乎沒有人明確記得日期，但至少有人大致記得那段時期。我從他們的目擊證詞和宥利的日記一點一點拼湊，發現宥利看到東熙後逃走的時間點，與宥利頻繁上醫院的時期重疊；有人看到宥利和東熙在一起或看到她在哭的時間點，恰好日記上畫滿了×記號。我用這種方式將目擊證詞和內容加以分類，對照宥利的日記，整理出時間區塊，那些依稀可見的圖案逐漸清晰鮮明，也看清了許多事，好比相較於不知道宥利發生什麼事的人，對此不聞不問的人更多。

我也寫下了最後一次見到宥利的日子。十二月八日。

前一天，十二月七號，宥利畫上了X，那是標示在月曆上的最後一天。

就像在修復年代久遠的遺跡，過去의日期和事件於現今浮現，模糊不清的輪廓露出清楚的形體，看到了完整圖案。我確定這本日記記錄的正是宥利被迫發生關係的筆記，現在可以進行下一個階段了。

也就是那些可以找到更確鑿證據的地方，包括性暴力諮商中心的諮商內容、替宥利看診的婦產科醫生證詞，以及宥利一定曾求助過的教授——李康賢的證詞。

我不是警察或檢察官，更不是受害者當事人，所以沒有信心自己可以走到那一步，畢竟身為受害者的宥利無法為自己作證。可是，替宥利日記進行修復工作，不單是為了揭開宥利與金東熙之間發生的事，那只是一塊碎片罷了，我正在做的，是替宥利散落在各處的碎片，已經四分五裂、任誰都認不出形體的老舊拼圖拼湊原貌。

＊

那是在春天。

一走進安鎮大學校門，雪白的櫻花便隨風飄揚，輕輕落在頭上。我大口吸入花朵的香氣，那是我記憶中安鎮的味道。還有湖水的腥味，我經常在雨天漫步，踩著被染上綠意的運動鞋一路走到這裡，只為了欣賞被雨水打落地面的花瓣。我在雪白鬆軟的道路中央走著，藉此消除體內的惡臭。

過去曾經發生了什麼事？又留下了何種記憶？

我走向人文學院那一帶，金伊英如前一天通電話時所說，在人文學院的牆面前貼大字報。我朝她走去。

我說出事先準備好的臺詞，包括關於宥利和我的事，關於另一位雖然無法公開姓名、但只要她開口就願意出面作證的朋友。也就是說，是關於女人的事，關於單憑女人的證詞不曉得有沒有用的幾種可能性，還有關於知道可能性後，或許其他女性也會鼓起勇氣站出來的事。

金伊英很慎重的接下宥利的日記，小心翼翼的翻閱。這即是故事開始的瞬間。是啊，這是很常見的結尾，反正我是個如老掉牙的故事般的人，不是嗎？我是隨處可見的人，這是俯拾即是的事，沒什麼好大驚小怪的事件。可是，我是始終存在的人。我不斷寫信給某人，獨自埋首於書中的世界，記錄下發生的每件事，做我能做的一切，這即是我的方法，

可是，有時這一切又像在捏造。我指的不是在記錄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時，而是在寫下我犯了什麼錯時。我寫了各種版本的記憶，寫了又寫。因為，老掉牙的故事通常只會寫到主角關上門走出來，沒有人知道該怎麼做才能打開關上的門，或再度把門關上，所以有時，我會以妳的名字寫下什麼。

在妳的故事中，在妳曾經想告訴所有人、卻未曾有人讀過的故事中，我們一起站在狹小的巷弄裡，昏暗的燈光灑落地面，一道長長的暗影壓制妳的肩膀，妳雖呼喚了我的名字，我卻轉身離開。

貞雅。

貞雅，幫幫我。

我望著前方，頭也不回的走著，腦中想像自己看著那一望無際的農田，心臟卻彷彿快炸裂般的畫面，就只為了甩開緊黏在我身上的妳的

聲音，為了遺忘我那被水腥味浸染的身體散發惡臭的事實。

可是，我在某一刻改變了主意。我轉過身，妳在我的眼前，我看著妳再次跨出步伐。因為在那個故事中，我是隨處可見的人，經歷俯拾即是的事，雖然沒什麼了不起卻始終存在的人。我必須那樣做。為此，我在這個故事的最後，要說出最理所當然的回答——
好，宥利。

二十一歲，
透亮的雙眸。

然而，故事並未就此結束。能結束故事的人正是你，讓一切故事開始的人，以及再次展開未來的人。或許，真正的故事現在才要開始。因為在故事的最後一頁，一切畫上句點的那一刻，要給出回答的人正是你。

是的，現在輪到你了。

18 宥利

日期 /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急診室患者個人物品保管袋

看診編號：19049

患者姓名：河宥利

持有物品清單：背包、皮夾、學生證、
化妝包、文件（課堂作業）

接收人：無（報廢）

✚ 安鎮大學醫院

期末作業

創作練習

2006 年 12 月 15 日

題目 他人

歐亞文化內容系

05 屆 河賓利

作者的話

我不會定義自己的極限，但會每天對它滿懷期待。
願宥利在天之靈安息。

姜禾吉

導讀
與推薦



導讀 /

她的字是一把除毛刀——姜禾吉的性別厚黑學

作家 / 楊婕

這個時代的女性意識就是：妳知道妳不必刮腋毛，但妳還是會買把除毛刀。

別人都刮，妳敢不刮嗎？夏天穿無袖洋裝最好看了，但手臂稍微抬高一點點，黑色的毛飄晃出來，就提醒妳：「妳是羞恥的女人。」所以要刮啊，一個人的時候，浴室被泡泡淹滿，舉起手臂對著小小的祕密鏟進去。等腋下變乾淨了，妳就能重新是好女孩，就能被愛。

臺灣女作家個個都刮腋毛，但沒人寫女性主義小說了。現在流行酷兒、國族、歷史——那些讓女作家看起來不那麼像「女作家」的題材。

借他人口吻，方能說出自身故事的女性們

女人是一組髒話，越美就越髒。韓國女作家不怕髒，她們寫，毫不避諱地寫，寫到讓人煩、讓人膩。男人看了討厭，女人看了更討厭——因為太真實，妳不可能不從中找到自己。

這股風潮要從二〇一六年，趙南柱的長篇小說《82年生的金智英》說起。趙南柱以韓國八〇年代菜市場名「金智英」為女主角命名，虛構的小說形式揮發出比報導文學更強的能量——《82年生的金智英》點燃韓國#MeToo運動，戰火之烈，連公開表示自己讀過此書的女藝人都被男粉絲燒毀照片洩憤。

臺灣讀者較熟悉的，還有稍早孔枝泳的《熔爐》。《熔爐》以光州聽障學校性侵案為藍本，書中正義之人未能全身而退，運動以失敗告終，然而書外，《熔爐》引發的社會動能促使案件重啟調查，國會修正性侵害防治法。

議題昭昭，不過，女作家們似乎仍不習慣讓筆下的女人為自己說話。

《82年生的金智英》以精神病作為外衣，金智英進入其他女性角色方說出心聲；《熔爐》則由男性外來者揭開霧津小鎮的沉默暗影；再遠些，還有韓江《素食者》，被丈夫恫嚇後陷入惡夢循環的女人，直至精神分裂也沒為自己說過一句話。

不同敘事者，拼湊出的傷害如此相似

時代越晚，越敢朝心臟開槍。一九八六年生的姜禾吉，在《他人》裡將女主角親推上火線：貞雅上網披露自己遭到親密關係暴力的經歷，希望藉由社群媒體的力量攫取正義，卻被Twitter匿名帳號攻擊。

姜禾吉讓不同敘事者輪流發聲，一步步拉出往事的線索。這樣的手法，日本女作家湊佳苗早玩得出神入化，但湊佳苗沒有鮮明的性別意識，僅拆解真相，而《他人》中，性別意識即和對真相的理解盤結在一起——

記憶像洋蔥層層剝開，到頭來，才發現你的傷害不是你的傷害，所有人在年少純真的時刻，都被同一雙看不見的手弄壞了。

「吸塵器」、「說謊精」，我們沒有自己的名字，我們只是壞法不同的壞女人。姜禾吉描出的面孔那麼像我也像妳：依戀障礙、抖M、低自我價值、好妒、害怕寂寞……壞就壞了吧，壞掉之後，就想辦法活下去。不怕惡劣，只怕那點小奸小惡跟不上抵擋這世界。

我們都是受害者，也都是犯罪的人

這是本每個人都看得懂，但很少人能坦然喜歡的書。小說家把刀往自己身上捅，逼你順著刀鋒一寸寸看過去——Me Too，我們都是受害者，我們也都是犯罪的人。

受害者自我檢討沒資格做受害者，可加害者也不願認領加害的罪名，就在這個地方，姜禾吉比其他女作家往前多走了幾步。

秀珍之所以和賢圭交往，因為賢圭是傷害她的男人嚮往成為的人，儘管在她看來，模範男友和加害者其實沒什麼兩樣。秀珍選擇最華麗的報復手段：她知道痛點該怎麼踩，知道關於自己的謠言該怎麼傳，

「她在排擠、無視東熙時，徹底遵循了男人的規則，需要大家的保護時又再度變回女人。」（200頁）

姜禾吉太熟女性主義了。她一層層翻上去操作，甚至讓「理論」直接現身。小說中有一極具張力的人物李康賢，教女性文學的女教授，但李康賢不僅未替受侵犯的女學生主持正義，甚至壓根反女性主義。

李康賢出身重男輕女的家庭，連名字都取得像男人。於是李康賢學到，絕不能以「像女人」的方式活下去，她不僅排斥其他女人，更以踐蹋男人為性快感的來源，「政治正確？那種東西拿去餵狗吧。」

（218頁）權力翻轉的滋味太迷人了：「各位男同學，孩子們，好好忍耐吧，你們這輩子好歹也得感受一次吧？死不了人的。」（218頁）
犯罪者應該自覺有罪嗎？我們只是用曾被傷害的方式傷害他人罷了，誰不是這樣長大的——承認吧，妳也偷偷說過別人的壞話：哪個女生自拍不自然、妝太濃、不會穿搭，世上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不打扮也漂亮的做的就是做作或騷。

女人的壞來自斑斑血淚，可男人究竟也有餘辜。《他人》中，父權之惡是有起源的。李鎮燮第一次動手打貞雅，是因貞雅得知他負擔全部家務後脫口那句：「在你們家，男生也會做事。」（118頁），理性家長秩序深深傷害身為長子的李鎮燮，想毆打妹妹卻未能遂行的衝動，由女友的身體代償。

讀到這，你也累了吧。我承認，要是整本書只寫傷害就不好看了。

《他人》推進敘事的動力，其實比傷害更根源的東西：愛。借用丹娥的話是，「愛並不是為了變得不幸，愛了之後卻會變得不幸。」

暴力環伺之下，貴重而脆弱的女性情誼

真正讓女人無法釋然的，不是對男人的恨，而是年少時愛過的另一個女孩。他者畢竟是與我無干的人，最難忍的，是同類相殺。

貞雅先丟掉秀珍，秀珍再丟掉宥利。她們絕交時共同的密語是「以後我不想跟妳走得太近」。說出這句話，我跟妳就不再是同一種人，我不是跟妳一樣的女人，我不是會被男人輾碎的人。

最殘酷的是，女生跟女生想重修舊好的時刻，男性暴力便接踵而來。當秀珍讀完描寫女性親密依存的《簡愛》，想重回貞雅身邊的那個夜晚，就遭遇不幸。彷彿只有在沒有男人的世界裡，女生才能互相親近

——成年後貞雅交好的友人丹娥，讓她動用「人生中唯一稱得上是正確選擇的事」這樣的修辭來信仰的女人，是抱持單身主義的教徒。

其實，姜禾吉寫女生和女生的情誼美極了。相較於性暴力刻劃得隱晦模糊，小說家真正念茲在茲的，是那貴重而脆弱的少女樂園：在秋天的田野上，貞雅和秀珍曾以花為戒結盟；丹娥與貞雅將頭枕在彼此肩上；宥利和秀珍觸摸對方的手指，吟誦自己創作的詩……

不合法的感情最糾心，姜禾吉只願意寫溫暖的女體，只肯讓女生和女生有細密的肢體接觸——這是她身為女人的浪漫，也是她對女人的不忍心。因此我們也不難理解，小說家最終何以給出過於樂觀的結局。

向那些掩蓋自身創傷的「他人」伸出手吧

書名的「他人」概念，是希望脫離汙名化的「我」。然而讀畢小說，我最關心的是，女性書寫要如何將傷害的能量轉化為對「他人」——那些自認沒有性別創傷、也不想揭開創傷的人——的邀請？還有，像《他人》這樣高度聚焦的作品，又如何在議題與藝術性之間取得平衡？

故事裡，秀珍遭受創痛後，不斷尋找相似的文本：「親身經驗的聲音令她恐懼，進入虛構的故事中則相對輕鬆，沒人會發覺她讀了什麼。」（176頁）故事之外，《他人》的許多讀者則恐怕是相反的——我們躲在小小的舒適圈裡，嘿現在同志都可以結婚了，都什麼年代還談父權壓迫？性別議題只是過期的女權自助餐吧——讀這本小說的不適感，正是為了逼我們直視那把除毛刀。

好評推薦

本書並非瞄準遠處目標的武器，而是在咫尺之遙朝我們麻木的心投出強力直球，這是一本宛如石斧般，有如炸藥般，比起箭矢更近似匕首的小說。在「厭女」情節嚴重的社會氛圍下，《他人》無疑是女權主義追求自我變身的最新型武器。我很欣賞姜禾吉如此直白又原始的命題，喜歡她不拐彎抹角，懂得說出「我真的很討厭這樣」的膽識與韌性。

——丁汝蔚（作家）

為了成為「他人」，成為「任誰都不能怠慢輕忽或加以嘲弄的人」，成為不會受傷害、沒有恐懼的人，還有最重要的是，成為「絕對不會被性侵的人」，她們必須為此搏命，這個夢想是何等哀傷。世界被漫不經心的暴露在暴力中，體制也無法保護弱者。只要社會一日不改變，「成為他人」就是痴人說夢。本書中的女性不可能不明白這點，但即便如此，她們也沒有說想生在「其他世界」或想生為「其他性別」。用說的當然很容易，畢竟這只是假定，但只要一說出口，自身的努力就會化為泡影。想成為「他人」，終究意味著不能拋棄自己。我認為在女性能自主的範圍內，這也許是她們最激烈的掙扎了。

——尹成姬（小說家）

從約會暴力到新女權主義的意義，《他人》可說是漸入佳境。假如小說的責任在於揭發當代社會蔓延的性別歧視和暴力，那麼我敢肯定，《他人》會成為世人記憶中最強烈又最具爭議性的作品。

——朱元奎（小說家）

有時，笑是為了不哭出來，發狂則是為了不被踐踏，即便遇到以我的存在為由所引發的事，我也會掙扎著否定現實。這時，人們會用「瘋女人」這個古今中外的烙印之名來稱呼我，罔顧我的想法和意志，輕而易舉的為我貼上標籤。

過往的人生不會全化為憤怒，只不過沒能徹底迎戰的記憶始終令我厭惡自己。我期許其他人生的後輩能跨越生物學上的性別，互相分享傷口和經驗，走上與我截然不同的路。我對於《他人》的期待也源自於此。

——金星我（作家）

二十一世紀，在國家與個人均自命為和平主義者，舉手投足有模有樣的此刻，本書卻窮追不捨的追查、揭露真相。「既然被性侵了，乾脆就成為性侵別人的人吧。」「我想性侵他。」這部小說的主角——宥利、貞雅、秀珍，以及在韓國社會脈絡中的無數（括號）中的女性，大聲疾呼著。

聽到這些突破文本而浮現的聲音，我的內在崩塌了。對於這些想成為「他人」的女性，和平主義者又會說些什麼呢？這是一部會引起論戰的作品。

——姜英淑（作家）

約會暴力、網路霸凌、校園性暴力，作者揭開各種個人經驗深處的社會暴力型態，追查到最後，而這執拗的目光所及之處在於「自我理解」。本書揭露性暴力加害／被害的內部結構，從客觀角度描述變得萎縮扭曲的受害者心理，最後步上「自我理解」之路。

主角在「自我厭惡」、「被害妄想症」和「自我防禦」間擺盪，竭力試圖理解自己的過程令人心疼又動容。我們帶著不安與痛苦，逐一檢視構築在關係中持續的暴力內傷，同時了解到自尊終究必須靠戮力同心來修復。看著包含「貞雅」在內的女性人物從「理解自己」走向「理解他人」，直到最後挺身對抗社會暴力，我深刻感受到文學的「女性主體性」變得更加清晰。

——徐榮姻（文學評論家）

打算寫真正具有份量的故事之人，必須善加分配力道，尤其當這個具重量的故事會替人生帶來新展望時，更是如此。善加分配力道，意味著準備打一場漫長的仗，要在時間上鑿洞，直到破殼而出。《他人》就是最好的證明。

——黃鉉產（文學評論家）

本書讀來驚心動魄、如履薄冰，字裡行間站著一根根尖刺，讓人感到不安又危險。只要放下它，一切就簡單多了，但讀者很快就會發現自己無法那樣做。必須結束故事的人正是「你」。沒錯，闔上小說最後一頁的那一刻，這一切才正要開始。結尾點名的力道非常強烈，這全是不亞於憤怒的理性所帶來的結果。

——鄭弘樹（文學評論家）

閱讀時間雖短，幾位人物的傷痛、那傷口的吶喊卻在心上縈繞許久，也讓我體會到，「我能理解」這句話不能隨便說出口。



他人

原著名：다른 사람

2019年08月 電子版發行
2019年08月 實體版初版第一刷發行

作者：姜禾吉
譯者：簡郁璇
封面繪圖：慢熟WORKROOM

發行人：趙政岷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3 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240號7樓
電話：（02）2306-6842
傳真：（02）2304-6858

<https://www.readingtimes.com.tw>

※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未經合法授權不得擅自變更、發行、公開播送、重製、改作、散布、轉讓、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다른 사람（他人） © 2017 by 강화길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Korea in 2017 by Hankyoreh Publishing Company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Hankyoreh Publishing Company through Shinwon Agency Co., Ltd.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19 by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mpany.

EPUB3製作：台灣漫讀（BOOK☆WALKER）